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深水埗區露宿者研究報告

黃洪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2018 年 3 月

鳴謝

深水埗區議會全數資助「深水埗區露宿者研究」

目 錄

目錄 i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i

研究團隊 viii

1 引言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目標 2

2 文獻回顧 3

2.1 「露宿者」的定義 3

2.2 香港對露宿者問題的關注 4

2.3 露宿者試驗服務的理論依據 4

2.4 露宿者試驗服務的成效 5

2.5 深水埗區近年露宿者數目上升 6

3 研究方法 7

3.1 面談問卷調查 7

3.1.1 露宿地點及路線設計 7

3.1.2 準備工作 8

3.1.3 如何統計空置床位及核實程序 8

3.1.4 數據收集當日 9

3.1.5 數據分析 9

3.1.6 研究限制 9

3.1.7 當日天氣 10

3.2 焦點小組訪問 10

4 面談問卷研究結果 11

4.1 深水埗區露宿者人數 11

4.1.1 問卷訪問的接觸人數及成功率 11
4.1.2 露宿者之地區分佈 11
4.2 被訪者特徵 13
4.2.1 性別 13
4.2.2 年齡 13
4.2.3 學歷 14
4.2.4 婚姻狀況 15
4.2.5 族群 16
4.2.6 露宿期 18
4.3 露宿前情況 19
4.3.1 露宿前最後住宿類型 19
4.3.2 露宿前最後住宿居所的特徵 20
4.3.3 露宿前兩年間有否搬遷 21
4.4 露宿情況 22
4.4.1 露宿原因 22
4.4.2 是否首次露宿 25
4.4.3 首次露宿與年齡段的交叉分析 26
4.4.4 有否曾再「上樓」居住 26
4.4.5 上樓住屋類型 27
4.4.6 再露宿原因 29
4.4.7 未能脫離露宿生活原因 30
4.5 對未來生活的計劃 32
4.5.1 上樓／租房要準備的資金 32
4.5.2 有否申請公屋 33
4.5.3 不申請公屋之的原因 34
4.5.4 已輪候公屋時間 36
4.6 工作及收入狀況 37
4.6.1 現時有否工作 37
4.6.2 失業時間 38
4.6.3 現時／最後工作收入 38

4.6.4 維持生活的途徑 39
4.7 生活情況 41
4.7.1 是否從外地回流香港 41
4.7.2 是否與家人及朋友有慣常聯繫 41
4.7.3 是否與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有聯繫 42
4.7.4 是否有長期病需要定期覆診 42
4.7.5 過去 6 個月有否服用任何精神科藥物 45
4.7.6 是否有身體傷殘 45
4.7.7 是否有賭博的習慣 45
4.7.8 是否有喝酒的習慣 46
4.7.9 是否有濫用藥物 46
4.8 對改善深水埗區露宿者生活的建議之回應 47
4.8.1 將部份通州街臨時街市改成社區服務設施 (C1) 47
4.8.2 設置貨櫃屋，作臨時夜間宿舍 (C2) 48
4.8.3 於欽州街圓型天橋底設置儲物空間(C3) 49
4.8.4 以太空艙作設計改善宿舍(C4) 50
4.8.5 增加開放夜間臨時避暑或避寒中心(C5) 51
4.8.6 提供更多單身人士出租公屋(C6) 52
4.9 對各方的期望及最迫切的需要 54
4.9.1 對政府的期望 54
4.9.2 對服務機構的期望 55
4.9.3 對街坊的期望 57
4.9.4 最迫切的需要 58
5 焦點小組研究結果 59
5.1 焦點小組訪問的被訪者 59
5.2 居民及商戶對露宿者的觀感 59
5.3 居民及商戶對政府和服務團體的看法 61
5.4 不同持份者對方案的意見 63
5.4.1 將部份通州街臨時街市改成社區服務設施 (C1) 63
5.4.2 於通州街橋底停車場設置貨櫃屋，作臨時夜間宿舍 (C2) 67

5.4.3 於欽州街圓型天橋底設置儲物空間 (C3) 71
5.4.4 以太空艙作設計，改善服務機構宿舍 (C4) 72
5.4.5 增加開放夜間臨時避暑或避寒中心 (C5) 74
5.4.6 提供更多單身人士出租公屋 (C6) 74
6 總結及建議 76
6.1 總結 76
6.1.1 深水埗露宿者的總體情況及變化 76
6.1.2 個人層面分析: 深水埗露宿者的需要及露宿原因 78
6.1.3 社區層面分析: 露宿者問題為什麼長期持續於深水埗區 79
6.1.4 政策層面分析: 根治深水埗露宿者問題的重要策略 79
6.2 建議 80
6.2.1 將部份通州街臨時街市改成露宿者自助服務中心 (C1) 81
6.2.2 於通州街橋底停車場設置貨櫃屋，作臨時夜間宿舍 (C2) 82
6.2.3 於欽州街圓型天橋及天橋底設置儲物空間 (C3) 83
6.2.4 以太空艙作設計，改善服務機構宿舍 (C4) 84
6.2.5 增加開放夜間臨時避暑或避寒中心 (C5) 85
6.2.6 提供更多單身人士出租公屋 (C6) 85
7 附錄 86
7.1 附錄 1: 面談問卷 87
7.2 附錄 2: 參與焦點小組訪問的被訪者特徵 95

表目錄

表 1：問卷調查的回應率及成功率.....11
表 2：未能成功完成問卷原因.....11
表 3：露宿者之地區分佈.....12
表 4：未能成功完成問卷的露宿者之地區分佈.....12
表 5：被訪者的性別分佈.....13
表 6：被訪者年齡分佈.....14
表 7：被訪者的學歷分佈百分比.....14
表 8：被訪者的婚姻狀況分佈百分比.....15
表 9：被訪者的族群分佈.....16
表 10：非華裔被訪者族群分佈.....17
表 11：族群與地區分佈表.....17
表 12：被訪者的露宿期.....18
表 13：被訪者的露宿前住宿類型.....19
表 14：露宿者露宿前的住宿租金及租金佔入息百分比.....20
表 15：露宿前兩年期間有否搬遷（通州街天橋底的被訪露宿者）.....21
表 16：露宿前兩年期間有搬遷者的搬遷次數（通州街天橋底的被訪露宿者）.....21
表 17：被訪者露宿原因.....23
表 18：通州街天橋底與其他地方被訪者露宿原因.....23
表 19：每月最多可負擔私樓租金.....24
表 20：被訪者露宿次數.....25
表 21：是否首次露宿與露宿期的交叉表.....26
表 22：是否首次露宿與年齡組別交叉表.....26
表 23：有否曾再「上樓」居住.....27
表 24：曾上樓的房屋類型（可選擇多項）.....28
表 25：曾上樓的房屋類型（可選擇多項）.....28
表 26：曾上樓的被訪者再次露宿原因（可選擇多項）.....29
表 27：曾上樓的被訪者再次露宿原因（可選擇多項）.....30
表 28：未能脫離露宿生活的原因（可選擇多項）.....31
表 29：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未能脫離露宿生活的原因（可選擇多項）.....32
表 30：同區上樓／租房要準備的資金（包括上期及按金）.....33
表 31：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有否申請公屋.....33
表 32：不申請公屋之原因（可選擇多項）.....34
表 33：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不申請公屋之原因（可選擇多項）.....35
表 34：已有公屋戶籍遷離公屋原因（可選擇多項）.....35
表 35：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已有公屋戶籍遷離公屋原因.....35
表 36：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已申請公屋者輪候公屋時間.....36

表 37：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現時有否工作.....37
表 38：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中沒有工作者的失業時間長度.....38
表 39：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現時／最後工作收入.....39
表 40：維持生活的途徑（可選擇多項）.....40
表 41：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維持生活的途徑（可選擇多項）.....41
表 42：是否從外地回流香港.....41
表 43：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是否與家人及朋友有慣常聯繫.....42
表 44：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是否與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有聯繫.....42
表 45：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是否有長期病需要定期覆診.....43
表 46：需定期覆診長期病所屬專科.....44
表 47：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需定期覆診長期病所屬專科.....44
表 48：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過去 6 個月有否服用任何精神科藥物.....45
表 49：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是否有身體傷殘.....45
表 50：是否有賭博的習慣.....45
表 51：是否有喝酒的習慣.....46
表 52：是否有濫用藥物.....46
表 53：將部份通州街臨時街市改建成為社區服務設施的改善建議.....47
表 54：將部份通州街臨時街市改建成為社區服務設施的使用意向.....47
表 55：於通州街與欽州街交界天橋底之停車場設置貨櫃屋作臨時夜間宿舍的改善建議.....48
表 56：於通州街與欽州街交界天橋底之停車場設置貨櫃屋作臨時夜間宿舍的使用意向.....48
表 57：於欽州街的圓型天橋底設置露宿者儲物空間的改善建議.....49
表 58：於欽州街的圓型天橋底設置露宿者儲物空間的使用意向.....49
表 59：增加及改善服務機構的無家者宿舍，以較市價低廉的租金出租的改善建議.....50
表 60：增加及改善服務機構的無家者宿舍，以較市價低廉的租金出租的使用意向.....50
表 61：被訪者如租住無家者宿舍可負擔的租金金額.....50
表 62：在太熱及太冷的情況下增加開放夜間臨時避暑或避寒中心的改善建議.....51
表 63：在太熱及太冷的情況下增加開放夜間臨時避暑或避寒中心的使用意向.....51
表 64：提供更多單身人士的出租公屋的改善建議.....52
表 65：提供更多單身人士的出租公屋的使用意向.....52
表 66：被訪者在傾談過程中提及的困難及需要.....54
表 67：對政府的期望／可提供的幫助.....55
表 68：對服務機構的期望／可提供的幫助.....56
表 69：對街坊的期望／可提供的幫助.....57
表 70：被訪者覺得甚麼最幫到自己.....58
表 71：焦點小組對象分佈.....59

圖目錄

圖 1：深水埗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1
圖 2：露宿者試驗服務的理論依據.....5
圖 3：深宵快餐店中的露宿者.....7
圖 4：被訪者的性別分佈.....13
圖 5：被訪者年齡分佈.....13
圖 6：被訪者的學歷分佈百分比.....14
圖 7：被訪者的婚姻狀況分佈百分比.....15
圖 8：被訪者的族群分佈.....16
圖 9：被訪者的露宿期.....18
圖 10：被訪者的露宿前住宿類型.....19
圖 11：露宿前兩年期間有否搬遷（通州街天橋底的被訪露宿者）.....21
圖 12：被訪者露宿原因.....22
圖 13：被訪者露宿次數.....25
圖 14：有否曾再「上樓」居住.....27
圖 15：曾上樓的房屋類型（可選擇多項）.....28
圖 16：曾上樓的被訪者再次露宿原因（可選擇多項）.....29
圖 17：未能脫離露宿生活的原因（可選擇多項）.....31
圖 18：有否申請公屋.....33
圖 19：不申請公屋之原因（可選擇多項）.....34
圖 20：已申請公屋者輪候公屋時間.....36
圖 21：現時有否工作.....37
圖 22：沒有工作者的失業時間長度.....38
圖 23：現時／最後工作收入.....39
圖 24：維持生活的途徑（可選擇多項）.....40
圖 25：需定期覆診長期病所屬專科.....43
圖 26：被訪者對各項改善建議的支持度及預期使用比率.....53
圖 27：對政府的期望／可提供的幫助.....55
圖 28：對服務機構的期望／可提供的幫助.....56
圖 29：對街坊的期望／可提供的幫助.....57
圖 30：被訪者覺得甚麼最幫到自己.....58
圖 31：有關通州街天橋新增露宿者設施建議.....80
圖 32：將臨時街市內部改裝成為為露宿者提供不同服務的場地 (C1).....81
圖 33：將街市外停車場作為醫療外展車停泊及提供服務的場地 (C1).....82
圖 34：於通州街橋底停車場設置貨櫃屋，作臨時夜間宿舍 (C2).....82
圖 35：於欽州街圓型天橋及天橋底設置儲物空間 (C3).....83
圖 36：以太空艙作設計，改善服務機構宿舍 (C4).....84

研究團隊

研究員	黃洪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生活質素研究中心主任
項目經理	鄧敏如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生活質素研究中心 博士後研究員
項目統籌	伍朗希小姐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聚研社
研究助理	陳健麗小姐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生活質素研究中心
研究助理	林澤龍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生活質素研究中心
面談問卷調查及 資料整理工作人員	聚研社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1 引言

圖 1：深水埗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

1.1 研究背景

在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之後，香港無家者的數目再次有上升的趨勢。據本人參與由五所本地院校及四間社福機構合辦「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5」（H.O.P.E. 2015）顯示，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香港共有 1,614 名無家者，已經大幅超過了 2001 年的 1,348 人。而其中有 780 人，即近一半（48.3%）是居住在街頭、公園或天橋底等公眾空間的露宿者。另外有 256 人，約佔無家者的六分之一（15.9%），是在 24 小時營業的快餐店休息或睡覺的無家者。最後，有 578 人，約佔無家者之三分之一（35.8%），是居住於收容露宿者的臨時收容中心或單身人士宿舍。

根據「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5」中有關深水埗區的數據作出進一步的分析，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深水埗區可觀察到 218 名露宿者、34 個未見到露宿者的床位、32 名於二十四小時快餐店過夜的無家者及 273 名居於收容露宿者的臨時收容中心或單身人士宿舍的無家者，合共 557 名無家者，佔全港 1,614 名無家者的 34.5%，是全港最多露宿者／無家者的地區。

深水埗區中不單無家者的數目眾多，而露宿者集中的地方，如通州街臨時街市天橋底，更曾出現火警、鼠患、衛生環境差等問題，甚至無家者猝死的情況。這不但對露宿者造成威脅，也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在這些露宿者中亦有吸毒、患上精神病等狀況，令他們難於融入正常生活而處於長期露宿的境況。

基於上述的背景，深水埗區議會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 2017 年發出邀請希望聘請機構進行露宿者研究，由承辦機構透過研究了解深水埗區的露宿現象，從而向相關政府部門建議可行的處理方案。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黃洪及其研究團隊接受有關聘請進行是次「深水埗露宿者研究」，並提交本研究報告。

1.2 研究目標

1. 了解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狀況；
2. 了解深水埗區內其他地方（包括通州街公園、港鐵南昌站 C 至 D 出口行人隧道、李鄭屋遊樂場、昌新里天橋、區內通宵營業快餐店等）的露宿者及無家者狀況；
3. 了解深水埗區持分者（包括居民、商戶）對區內露宿現象的意見；以及
4. 評估深水埗區內露宿者不同處理方案的可行性並建議可行的處理方案。

2 文獻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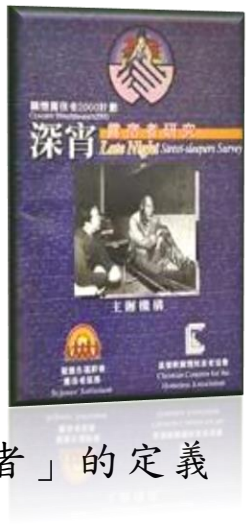

2.1 「露宿者」的定義

不少研究者指出要準確估計無家狀況（homelessness）的數量或了解有關現象的性質有一定的困難。無家者是一政治敏感的問題，無家者的出現標誌著政府政策的失效，所以對政府官方的定義傾向收緊有關定義的口徑，以減少無家者的數目[1]。在香港，政府便沒有應用範圍較廣的「無家者」(Homeless people)的概念來理解和量度有關問題，而主要應用「露宿者」(streetsleepers)概念來量度及處理有關問題。無家者是指那些人士缺乏一個「固定、經常及合適的晚間居所」或「居住於那些政府或私營的庇護所或其他臨時的居住安排」。以香港的情況來說，居住在露宿者宿舍，中途宿舍或臨時收容所的人士，以及居於籠屋（不合適環境）的居民均屬於無家者的行列。

雖然我們認為應用「無家者」的概念能夠較全面及深入地了解「無家者」／「露宿者」的問題，但為了與現時的政策銜接，在是次研究中我們應沿用過去社會福利署露宿者調查所沿用的「露宿者」的概念。我們對露宿者的操作定義是那些在公眾地方（如行人路、後巷、公廁、公園、天橋底、貨車、樓梯及快餐店等）睡覺過夜的人士。

研究員認為若要認真及徹底地解決露宿者的問題，在設計服務及介入時應使用「無家者」(homeless people）這一概念；因為此概念能夠較全面及深入地了解「無家者」／「露宿者」的問題，並強調「無家預防」(homeless prevention）為介入方向，目的是在露宿高危人士跌入露宿者行列之前已得到適切的輔導及協助，以免他們跌入

[1] Bramley, G. (1988) 'The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homeleness' in G. Bramley *et al.* (eds) *Homelessness and the London Housing Market*, Occasional Paper No.32, School for Advanced Urban Studies, Bristol: University of Bristol

露宿者行列後才加以補救。

2.2 香港對露宿者問題的關注

在 1997 年至 2001 年期間，在亞洲金融風暴影響下，香港經濟狀況每況愈下，大批勞動階層陷於失業處境，特別是那些因經濟轉型而無法維生的低技術工人，他們的調適機能(coping mechanism)得不到社會支持，往往陷入一個邊緣困局(黃洪，李劍明 2000; 2001)。所以在 2000 年，露宿者數字大幅上昇，亦出現了一批有別於傳統露宿者的人士，露宿者有趨年輕化的情況；他們露宿可能是短期性的，其背景也顯得多樣化。研究提出以新的服務模式推行露宿者服務(黃洪, 2001)，特區政府接納有關建議，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一年初與三間露宿者服務的機構(包括聖雅各福群會、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及救世軍)商議，增撥資源建立三隊露宿者深宵探訪隊，進行為期三年的試驗服務計劃。

2.3 露宿者試驗服務的理論依據

正確認識露宿者現象，可以分成縱軸與橫切兩個面去理解。所謂縱軸的理解就是探索短期露宿的徵兆轉向長期露宿危機的關注；而橫切面的剖析就是針對短期與長期露宿的特殊現象，及早釐訂介入的策略，以舒緩露宿者的困局。簡單而言，就是按對象的特殊性，強化他們「社會聯繫」的支持系統，避免他們淪為「社會排斥」(social exclusion)的受害者，並正視露宿者問題非單純是個人條件的限制，而是源於一個更深層的社會環境的因素中考慮。「社會聯繫薄弱」和「缺乏社會支援」是露宿者困局的核心部份，露宿者絕大部份問題源於失業和脆弱的個人支持網絡，形成被勞動市場排斥(exclusion from labour market)及家庭排斥(exclusion from family)的弱勢社群。

正因為就業(employment)對中年人生發展階段而言是極其重要，倘若中年失業形勢無法及早扭轉，其波及影響(spill-over effects)就會產生骨牌效應；例如壓力、家庭生活失調等負面影響會陸續出現。個人的調適機能(coping mechanism)會隨著角色迷失(rolelessness)及脆弱的支持網絡而對精神健康和社會聯繫失去生機(exclusion from wide aspects of well-being and social networks)，這正是短期露宿者需要及時介入，以免問題累積成為長期社會負擔，到時要扭轉長期露宿者問題的社會成本就更大了。

圖 2：露宿者試驗服務的理論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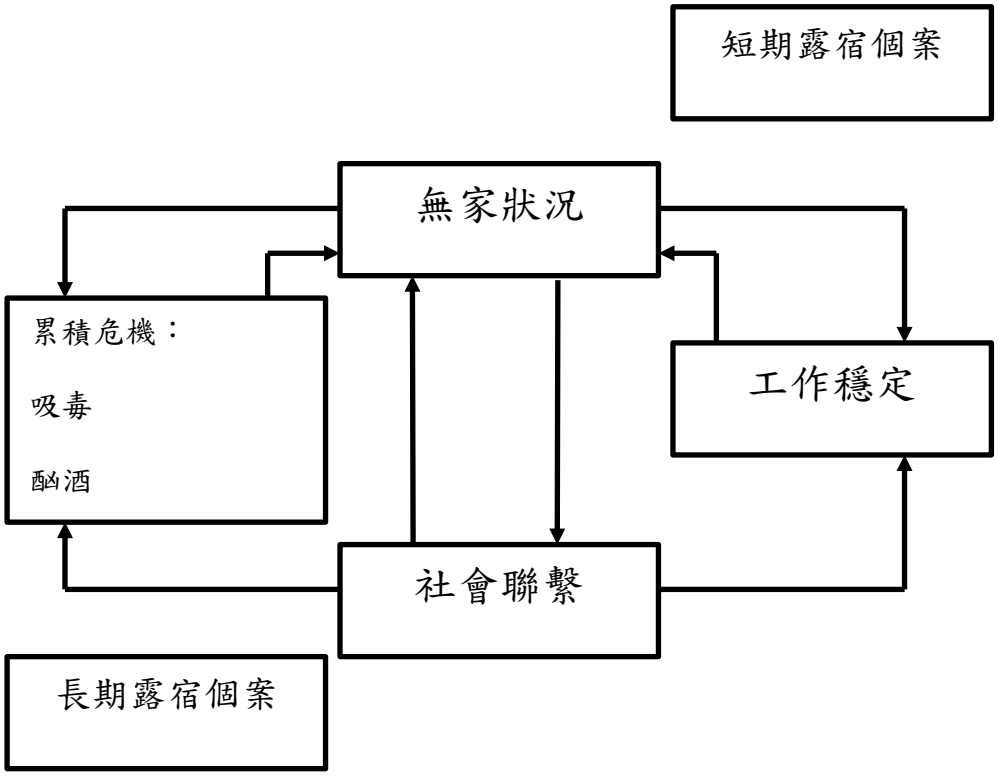

從上述露宿者需要及介入依據的關係，建構一個露宿者社會聯繫網絡，及早介入就業輔導和處理無家狀況，對短期露宿者而言，建立這些支持系統可以減少他們的沮喪及提高他們再就業的動力。相反，長期失業和持續的無家狀況，則會削弱他們的支持體系，其憂鬱沮喪情緒會累積，更容易染上吸毒、酗酒的惡習，嚴重的會淪為精神病患者，更需要其他康復治療的機制去解決問題，所需要的社會成本更高。

2.4 露宿者試驗服務的成效

三間非政府機構的深宵外展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共探訪露宿者 3,345 人次，新接觸露宿者 1,359 名，成功為 364 人次露宿者安排住宿，及為 182 人次露宿者安排就業。露宿年期較短的露宿者，有較強的意願去接受上樓、搵工及其他服務，所以在提供住宿及工作轉介的服務方面，由於非政府機構較能針對短期露宿者，所以在提供住宿及工作轉介的服務亦會較有成效。新服務推行期(4/2001-10/2002)每月平均新註冊露宿者減少至 58 人，而每月註銷的露宿者則增加至 75 人，由於減幅大於增幅，所以每月露宿者平均以 17 人的速度減少，露宿者每月增長速度是-2.0%。這顯示新設立的服

務首次令脫離露宿人數大於新加入露宿的人數，扭轉了露宿者自 1999 年以來持續增加的趨勢，令露宿者人數在 2001 年至 2003 年間逐步減少。

整體而言，新服務在協助露宿者上樓及就業輔導方面是成功的，亦證實在深宵時段進行外展探訪、於露宿初期介入等策略有明顯的成效。當然三間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成效各有不同，一方面反映各服務區域中露宿者的特色各異，另一方面亦與各機構以不同的策略和手法去提供服務有關。總的來說，露宿者服務隨著社會發展的改變而銳變出一個新的需求和服務模式。這項「試驗服務計劃」顯示露宿者服務應向著一個「預防無家」的社會目標去發展，並以「及早介入」為服務手法是重要的基礎，以協調和合作方式，好使政府和非政府機構能各司其職，發揮功能。

2.5 深水埗區近年露宿者數目上升

自 2008 年國際金融海嘯後，香港的露宿者人數再次上升。及至 2013 年及 2015 年有全港性的露宿者調查希望了解露宿者增加的原因。最新的一次調查是「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5」(H.O.P.E. 2015)是由五所本地院校及四間社福機構合辦，包括：香港城市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救世軍、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聖雅各福群會。調查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晚上至 10 月 30 日凌晨進行，結果顯示香港共有 1,614 名無家者。其中有 780 人，即近一半 (48.3%) 屬於居住在街頭、公園或天橋底等公眾空間的露宿者。另外有 256 人，約佔無家者的六分之一(15.9%)，屬於在 24 小時營業的快餐店休息或睡覺的無家者。有 578 名無家者，約佔無家者之三分之一(35.8%)居住於收容露宿者的臨時收容中心或單身人士宿舍。研究亦顯示無家者不單集中於九龍西的大地區，在九龍西中亦集中於某些小地區之中。有 129 名無家者居於深水埗，佔所有被訪無家者三成半 (34.8%)。

圖 3：深宵快餐店中的露宿者

3 研究方法

3.1 面談問卷調查

3.1.1 露宿地點及路線設計

本次露宿者人口統計及訪問的地點主要按深水埗區議會的要求制定，路線則參考服務深水埗區露宿者的機構之意見、研究團隊過往的經驗及現場勘查擬定，主要涵蓋以下地點：

1. 通州街天橋底;
2. 通州街公園;
3. 昌新里天橋;
4. 港鐵南昌站 C 至 D 出口行人隧道;
5. 李鄭屋遊樂場; 及
6. 通宵營業快餐店

數據收集當日，訪問員分成九組，每條路線由至少一組負責，每組有兩名組長及八至十名訪問員。各組依照不同路線在通州街公園出發進行訪問及統計，由組長及熟悉當區環境的露宿者帶領到達不同地點，過程中訪問員亦會檢視各定點之外的地方進行統計。

3.1.2 準備工作

數據收集前，研究團隊為訪問員提供培訓，內容包括香港及深水埗區露宿者的歷史及現況、露宿者問題形成的原因、研究目的、問卷內容和訪問技巧。另外，有多年服務露宿者經驗的社工亦有講解露宿者的特性、接觸不同類別露宿者要具備的知識、技巧及態度。訪問前訪問員亦有進行角色扮演，務求達到充分的準備。

組長由資深社工和有豐富探訪經驗的學生、社區人士擔任、組員以香港中文大學學生為主，輔以熟悉深水埗區的露宿者及越南語翻譯員。在數據收集前大約一星期，研究團隊連同各組組長前往訪問地點視察環境，讓組長能夠事先了解數據收集的行程，認識不同位置的露宿者的特性。當晚組長亦有與露宿者談話，建立關係，讓他們有心理準備將會舉行統計及訪問。訪問當日，研究團隊及社工在場協助處理各種問題，確保訪問員在統計及訪問過程安全及能順利進行。

3.1.3 如何統計空置床位及核實程序

統計當日若經過三次重複探訪該地點，如果只見床位卻不見露宿者，訪問員會在問卷中紀錄該床位位置及床位數目。

由於快餐店相對其他地點較難辨識露宿者，所以所有在快餐店內進行的統計及問卷，都有熟悉當區情況的露宿者提供協助，由他們辨識露宿者身份，確保未有遺漏計算。

另外，當晚每組都有兩位組長，在問卷中訪問員都必須寫下自己的聯絡資訊，以便問卷有任何問題時可以問該隊的組長及負責訪問員，所以計算數據的研究員對於問卷或當晚的統計狀況若有任何疑問，可以立即聯絡負責的訪問員及組長，以確保空置床位中的露宿者沒有重覆計算。

3.1.4 數據收集當日

訪問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晚上 7 時至 12 月 28 日凌晨 2 時進行。由於快餐店的露宿者不會太早露面，所以負責快餐店的兩組訪問員於當晚 10 時才開始。每組訪問員按既定路線主要負責一至兩個地點，兩人一隊，同時訪問一名露宿者，訪問長度平均為 20 至 30 分鐘。訪問員會確保所有被訪者在問卷開始前了解研究目的並表示同意才進行訪問。

3.1.5 數據分析

訪問數據經由研究助理輸入，並以 IBM SPSS statistics 軟件分析。

3.1.6 研究限制

<u>未能涵蓋深水埗區所有地點</u>

基於訪問員人數和時間有限，以及安全和路線距離等問題，少部分地點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按原定計算到訪三次。此外，訪問地點主要參照深水埗區議會的要求而制定，未必能涵蓋深水埗區所有露宿者。不過，按照服務機構對於深水埗區露宿者的認識，上述地點為露宿者集中地，理應已經覆蓋絕大部分在此區留宿的露宿者。

<u>其中一間快餐店未有通宵營業</u>

深水埗區共有五間快餐店通宵營業，每間快餐店於每月都會有至少一晚不開放營業，以進行店舖清潔。訪問當晚，其中一家快餐店只開放至晚上 12 時，訪問員能夠在 12 時前訪問到慣常在該快餐店露宿的人士，但不排除有露宿者因為該快餐店不通宵營業而沒有在該地點出現。

<u>受訪露宿者未能清楚表達意見</u>

有部分露宿者在訪問員到訪的時候正在睡覺、因藥物或酒精影響、精神問題而導致未能清楚表達意見。如遇見此類情況，訪問員在填寫問卷的時候，會在備註一欄填上被訪者的精神狀態以供參考，若該問卷有太多問題未完成，則會被作廢。

空置床位問題

部分露宿者有機會在不同地方露宿，會在多於一個地點存放個人行李及物資。統計當日由於不能確認空置床位是否屬於另外一位已被計算或訪問的露宿者，所以或會有重複計算（Double Count）的可能。

3.1.7 當日天氣

根據香港天文台的記錄，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氣溫為 14.2 度至 19.4 度，深水埗區為 16.3 度至 22.9 度。當晚天晴，沒有降雨。政府沒有開放避寒中心供露宿者留宿。

3.2 焦點小組訪問

本研究舉行了四場不同對象的焦點小組訪問收集質化數據，以了解區內不同持份者對露宿現象及處理方法的意見。每場焦點小組訪問會邀請 8-12 名資料提供者參與，對象分別如下：

1. 焦點小組一：露宿者居住點附近居民
2. 焦點小組二：露宿者居住點附近商戶、消費者及道路使用者
3. 焦點小組三：區議員、非政府組織、服務露宿者團體及義工
4. 焦點小組四：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深水埗民政事務署、社會福利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

焦點小組訪問於 2018 年 1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進行，每次訪問均由研究員或研究團隊進行訪問，為時一個半至兩個小時，訪問均進行錄音及資料謄錄，再經由研究助理以 NVivo 軟件進行分析。

4 面談問卷研究結果

4.1 深水埗區露宿者人數

4.1.1 問卷訪問的接觸人數及成功率

訪問當晚，訪問員能接觸到 166 人，成功收回問卷 120 份，回應率為 72.3%。在有回應的問卷中，共 117 份全部完成及可供分析，成功率比以往相類似的調查較高，達 97.5%，詳見下表 1：

表 1：問卷調查的回應率及成功率

A1. 能接觸的人數	**166** 人
A2. 收回問卷	**120** 份
A3. 回應率（A2／A1）	**72.3%**
A4. 完成可分析問卷	**117** 份
A4. 成功率（A4／A2）	**97.5%**

在 49 個未能成功完成問卷的個案中，有 37 名露宿者拒絕作答，而只完成部分問卷的露宿者則有 3 名。另外，有 9 個個案是有家當或床位等物資但不見所屬的露宿者。詳見下表 2：

表 2：未能成功完成問卷原因

	數目	百分比
拒絕作答	37	75.5%
有位但不見人	9	18.4%
只完成部分問卷	3	6.1%
總計	49	100%

4.1.2 露宿者之地區分佈

在 117 名被訪露宿者中，最多人居住於通州街天橋底，有 37 人（31.6%）。其次是通州街公園，共 31 人（26.5%）。昌新里天橋和李鄭屋遊樂場分別有 17 人（14.5%）及 13 人（11.1%）。另外，五間通宵營業快餐店中有四間有露宿者，共有 10 人接受訪問。詳見下表 3：

表 3：露宿者之地區分佈

地區	能接觸的人數	百分比	完成問卷的人數	百分比
通州街天橋底	51	30.72%	37	31.6%
通州街公園	44	26.51%	31	26.5%
昌新里天橋	21	15.06%	17	14.5%
李鄭屋遊樂場	20	12.05%	13	11.1%
通宵營業快餐店	18	8.43%	10	8.5%
港鐵南昌站 C 至 D 出口行人隧道	11	6.63%	8	6.8%
其他	1	0.60%	1	0.9%
總計	166	100%	117	100%

在未能成功完成問卷的個案中，通州街天橋底及通州街公園的人數最多，分別佔 28.6%及 26.5%。其他地區分佈與總體露宿者的地區分佈相若，而通宵快餐店中有相當大比例的露宿者未能完成問卷，詳見下表 4：

表 4：未能成功完成問卷的露宿者之地區分佈

地區	數目	百分比
通州街天橋底	14	28.6%
通州街公園	13	26.5%
通宵營業快餐店	8	16.3%
李鄭屋遊樂場	7	14.3%
昌新里天橋	4	8.2%
港鐵南昌站 C 至 D 出口行人隧道	3	6.1%
總和	49	100%

以上可見，成功完成問卷及未能成功完成問卷的露宿者之地區分佈比率相若，除了通宵營業快餐店這類別外，未有出現個別地區特別多或少露宿者未能完成問卷的情況。

4.2 被訪者特徵

4.2.1 性別

在 117 名被訪露宿者中有 88.0%為男性，12.0%為女性。見下圖 4 及表 5：

圖 4：被訪者的性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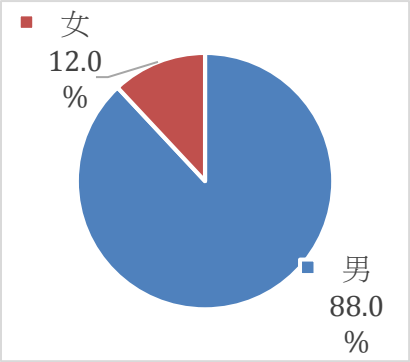

表 5：被訪者的性別分佈

性別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男	33	89.2%	70	87.5%	103	88.0%
女	4	10.8%	10	12.5%	14	12.0%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4.2.2 年齡

被訪露宿者的平均年齡為 50.7 歲，中位數是 50 歲。當中最年輕的是 26 歲，最年長的是 78 歲。從年齡段分佈情況看，約有三分一（33.3%）露宿者年齡少於 45 歲。約五成（50.4%）露宿者年齡介乎 45-64 歲，另有多於一成半（16.2%）的露宿者年齡是 65 歲及以上。詳見下圖 5 及表 6：

圖 5：被訪者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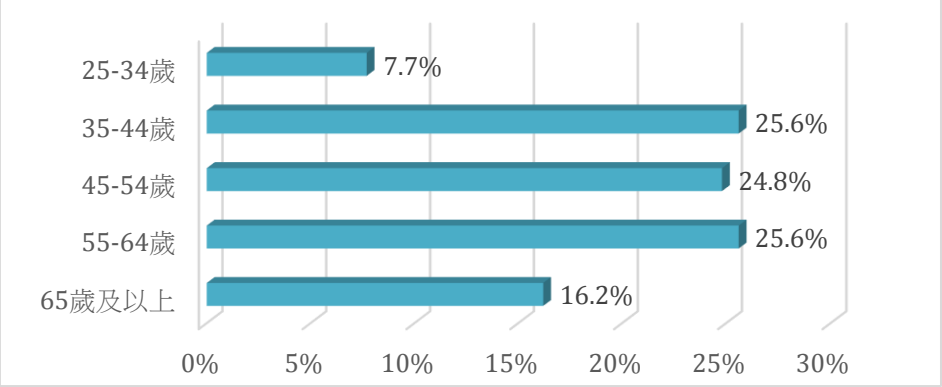

表 6：被訪者年齡分佈

年齡組別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25-34 歲	4	10.8%	5	6.3%	9	7.7%
35-44 歲	11	29.7%	19	23.8%	30	25.6%
45-54 歲	8	21.6%	21	26.3%	29	24.8%
55-64 歲	11	29.7%	19	23.8%	30	25.6%
65 歲及以上	3	8.1%	16	20.0%	19	16.2%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4.2.3 學歷

有超過四成半（47.4%）被訪露宿者的最高學歷為初中程度，另有四成（35.3%）被訪露宿者的學歷是小學及以下。至於擁有高中學歷及大專或以上學歷的被訪露宿者分別佔 11.2%及 1.7%。詳見下圖 6 及表 7：

圖 6：被訪者的學歷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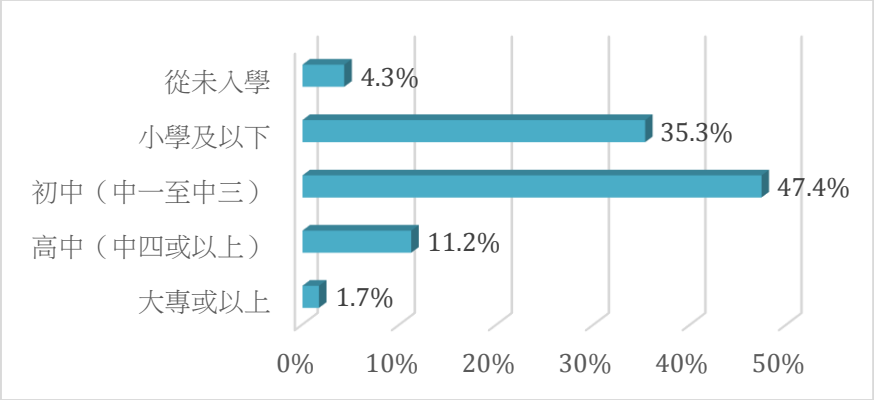

表 7：被訪者的學歷分佈百分比

學歷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從未入學	1	2.7%	4	5.1%	5	4.3%
小學及以下	18	48.6%	23	29.1%	41	35.3%
初中（中一至中三）	14	37.8%	41	51.9%	55	47.4%
高中（中四或以上）	3	8.1%	10	12.7%	13	11.2%
大專或以上	1	2.7%	1	1.3%	2	1.7%
拒絕回答	-	-	1	-	1	-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4.2.4 婚姻狀況

被訪露宿者中只有 22.6%是已婚人士。屬分居／離婚人士的被訪露宿者則稍高於未婚人士，分別佔 37.4%和 35.7%。這兩個組別及喪偶人士（4.3%）均屬於較少家庭支援網絡的一群露宿者，合共佔超過七成半（77.4%）的被訪露宿者。見下圖 7 及表 8：

圖 7：被訪者的婚姻狀況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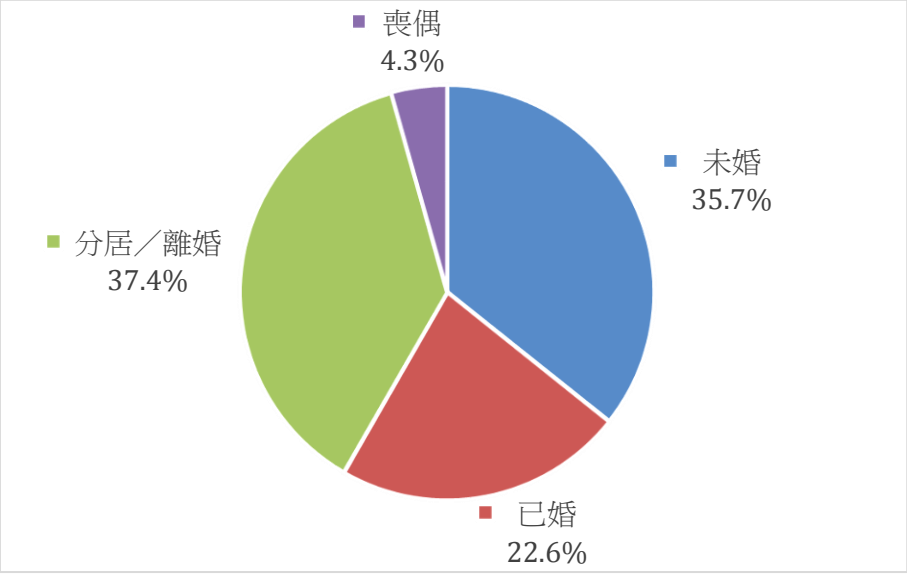

表 8：被訪者的婚姻狀況分佈百分比

婚姻狀況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分居／離婚	15	40.5%	28	35.9%	43	37.4%
未婚	11	29.7%	30	38.5%	41	35.7%
已婚	10	27.0%	16	20.5%	26	22.6%
喪偶	1	2.7%	4	5.1%	5	4.3%
拒絕回答	-	-	2	-	2	-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4.2.5 族群

被訪露宿者中大多數（78.6%）屬華裔人士。非華裔的露宿者約佔五分之一（21.4%），當中有超過八成半是越南籍（86.4%）。另外，尼泊爾籍及印尼籍人士分別佔 9.1%及 4.5%。詳見下圖 8、表 9 及表 10：

圖 8：被訪者的族群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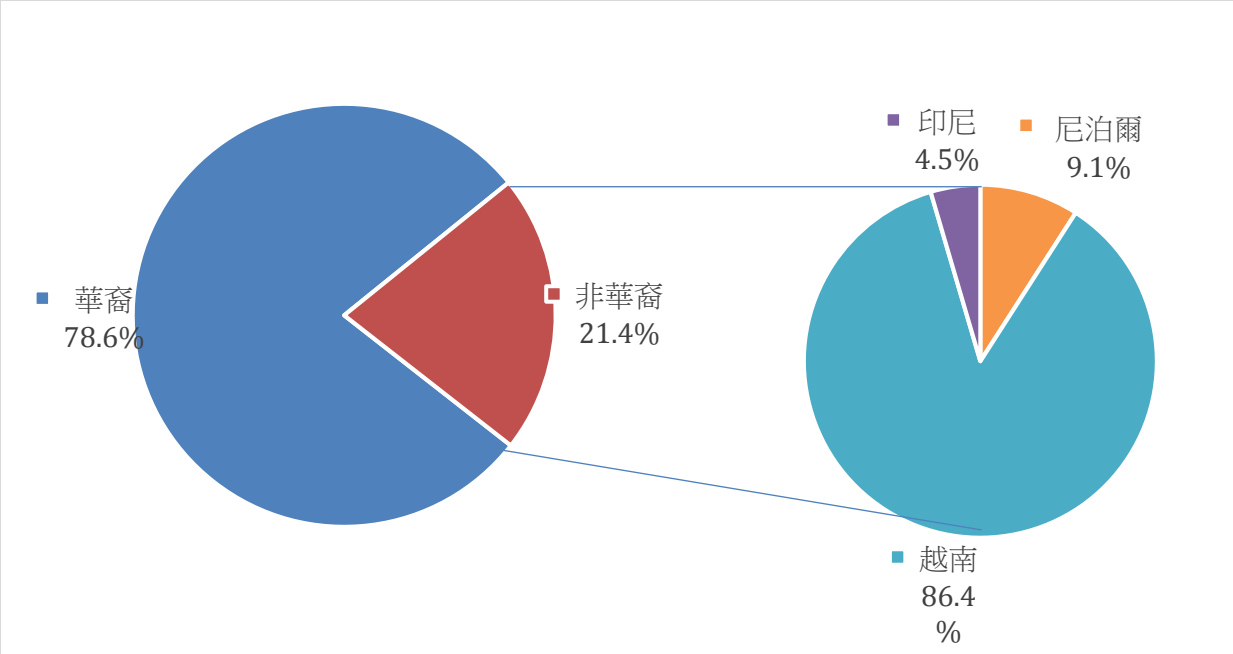

表 9：被訪者的族群分佈

族群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華裔	21	56.8%	71	88.8%	92	78.6%
非華裔	16	43.2%	9	11.3%	25	21.4%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表 10：非華裔被訪者族群分佈

非華裔族群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越南	12	85.7%	7	87.5%	19	86.4%
尼泊爾	2	14.3%	0	0.0%	2	9.1%
印尼	0	0.0%	1	12.5%	1	4.5%
拒絕回答	2	-	1	-	3	-
總和	16	100%	9	100%	25	100%

非華裔的露宿者較集中在通州街天橋底（64.0%）。華裔的露宿者的地區分佈則較非華裔為分散，但有一半集中於通州街公園和通州街天橋底，分別為 27.2%及 22.8%。詳見下表 11：

表 11：族群與地區分佈表

	華裔		非華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通州街天橋底	21	22.8%	16	64.0%
通州街公園	25	27.2%	6	24.0%
昌新里天橋	15	16.3%	2	8.0%
李鄭屋遊樂場	13	14.1%	0	0.0%
通宵營業快餐店	10	10.9%	0	0.0%
港鐵南昌站 C 至 D 出口行人隧道	7	7.6%	1	4.0%
其他	1	1.1%	0	0.0%
總和	92	100%	25	100%

4.2.6 露宿期

是次研究中，露宿期少於六個月的被訪者有 26 人（22.2%），而露宿年期為六個月至少於兩年的被訪者則有 23 人（19.7%）。另外，露宿年期為兩年至少於五年有 41 人（35.0%），而五年及以上的則有 27 人（23.1%）。由此可見，露宿者中以中期露宿者（兩年少於五年） 為主，佔三成半。其次是長期露宿者（五年或以上）和短期露宿者（六個月以下），各佔超過兩成。至於短中期露宿者則佔約兩成（六個月至少於兩年）。詳見下圖 9 及表 12：

圖 9：被訪者的露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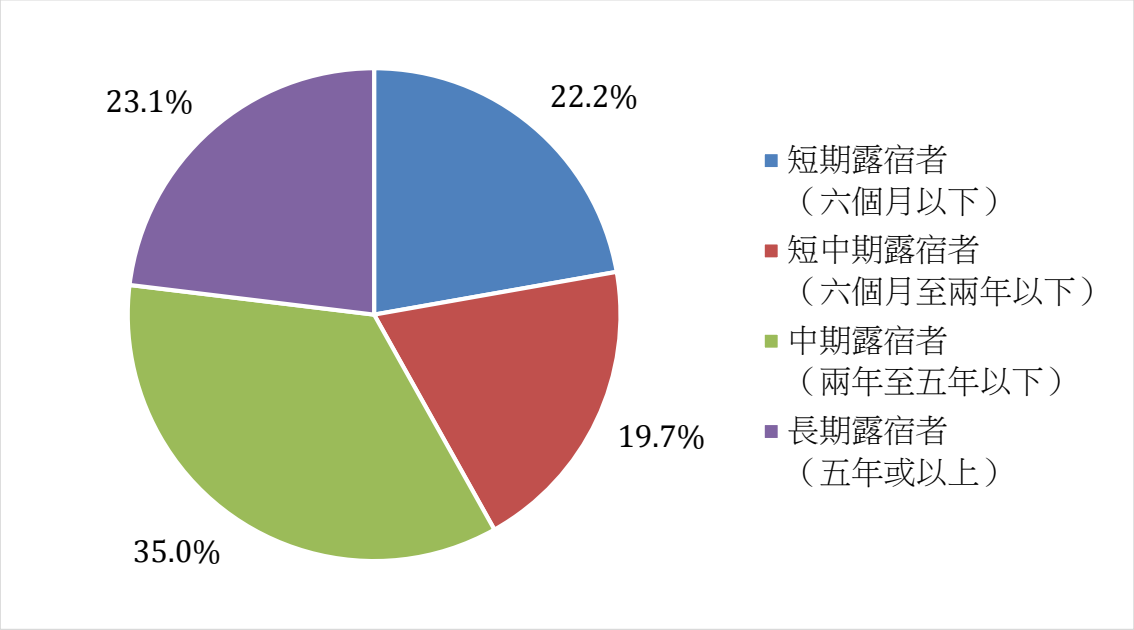

表 12：被訪者的露宿期

露宿期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短期露宿者（六個月以下）	5	13.5%	21	26.3%	26	22.2%
短中期露宿者（六個月至兩年以下）	9	24.3%	14	17.5%	23	19.7%
中期露宿者（兩年至五年以下）	18	48.6%	23	28.8%	41	35.0%
長期露宿者（五年或以上）	5	13.5%	22	27.5%	27	23.1%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4.3 露宿前情況

4.3.1 露宿前最後住宿類型

被訪者在露宿前大多居於私人樓，其中有接近三成（28.4%）原居於租金較低廉的板間房／床位／籠屋。其次，約有兩成半（25.9%）的被訪者原居於套房／劏房。至於原居於公屋的則有超過兩成（22.4%）。詳見下圖 10 及表 13：

圖 10：被訪者的露宿前住宿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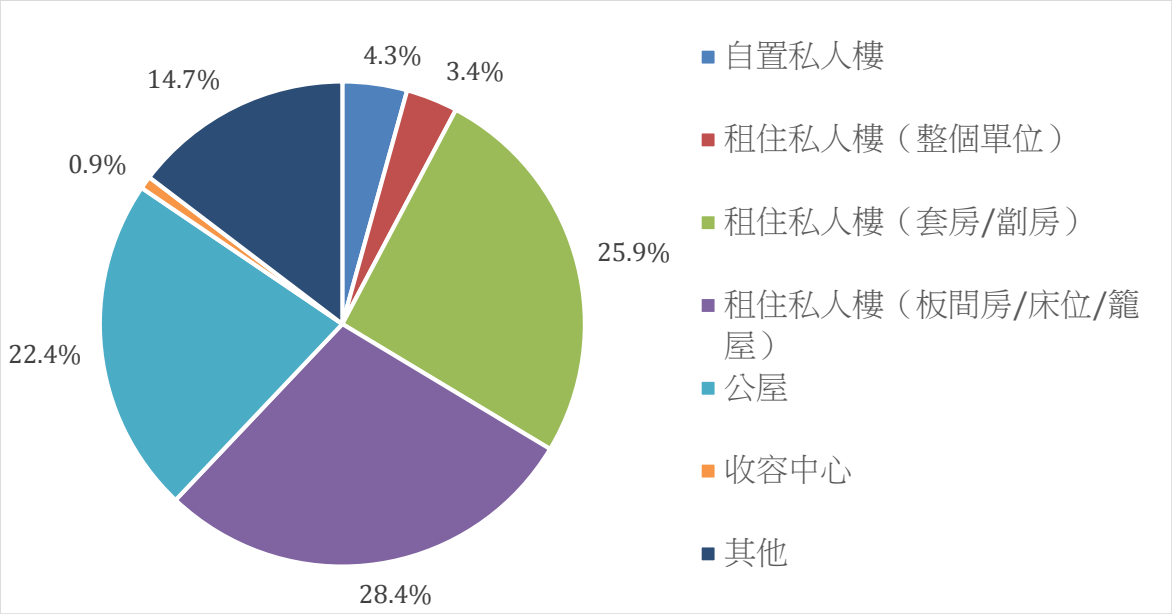

表 13：被訪者的露宿前住宿類型

露宿前住宿類型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租住私人樓（板間房／床位／籠屋）	6	16.7%	27	33.8%	33	28.4%
租住私人樓（套房／劏房）	11	30.6%	19	23.8%	30	25.9%
公屋	5	13.9%	21	26.3%	26	22.4%
自置私人樓	1	2.8%	4	5.0%	5	4.3%
租住私人樓（整個單位）	2	5.6%	2	2.5%	4	3.4%
收容中心	1	2.8%	0	0.0%	1	0.9%
其他	10	27.8%	7	8.8%	17	14.7%
拒絕回答	1	-	-	-	1	-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4.3.2 露宿前最後住宿居所的特徵

露宿前，被訪者支付的租金平均值為每月 $2,121.0，佔他們的入息百份比平均值為 32.5%。詳見下表 14：

表 14：露宿者露宿前的住宿租金及租金佔入息百分比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租金	佔入息百分比	租金	佔入息百分比	租金	佔入息百分比
有效答案	28	22	66	56	94	78
不適用／拒絕回答	9	15	14	24	23	39
最小值	$0	0.0%	$0	0.0%	$0	0.0%
最大值	$7,000.0	100.0%	$7,500.0	100.0%	$7,500.0	100.0%
中位數	$1,800.0	23.6%	$1,800.0	29.0%	$1,800.0	27.4%
平均值	$2,378.6	31.4%	$2,011.7	33.0%	$2,121.0	32.5%
標準差	$2,029.1	29.4%	$1,303.0	27.1%	$1,552.6	27.6%

4.3.3 露宿前兩年間有否搬遷

有超過三分之一（35.1%）被訪露宿者曾在露宿前兩年期間搬遷，他們的平均搬遷次數為 2.8 次。詳見下圖 11、表 15 及表 16：

圖 11：露宿前兩年期間有否搬遷（通州街天橋底的被訪露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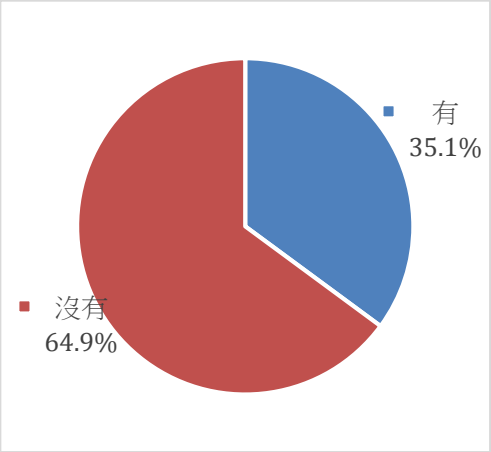

表 15：露宿前兩年期間有否搬遷（通州街天橋底的被訪露宿者）

有否搬遷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有	8	28.6%	25	37.9%	33	35.1%
沒有	20	71.4%	41	62.1%	61	64.9%
不適用	4	-	6	-	10	-
拒絕回答	5	-	8	-	13	-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表 16：露宿前兩年期間有搬遷者的搬遷次數（通州街天橋底的被訪露宿者）

搬遷次數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有效答案	7	19	26
不適用／拒絕回答	1	6	7
最小值	1	1	1
最大值	6	15	15
中位數	2	2	2
平均值	2.4	2.9	2.8
標準差	1.8	3.3	2.9

4.4 露宿情況

4.4.1 露宿原因

有近六成（59.8%）被訪露宿者的露宿原因為「租金太貴，找不到負擔得起的住所」，其次是「前住所環境太擠迫／差」，約佔四分之一（24.8%）。此外，「與家人／室友相處出現問題」（22.2%）、「失業，無法負擔住所」（19.7%）及「前住所有虱患」（19.7%）都是被訪露宿者主要的露宿原因。其他原因包括「節省金錢」（9.4%）、「健康原因」（8.5%）、「離開醫院／監獄／戒毒所後未有住所」（8.5%）、「業主拒絕出租／停止出租（即逼遷／收樓）」（6.0%）等。詳見下圖 12 及表 17 及表 18：

圖 12：被訪者露宿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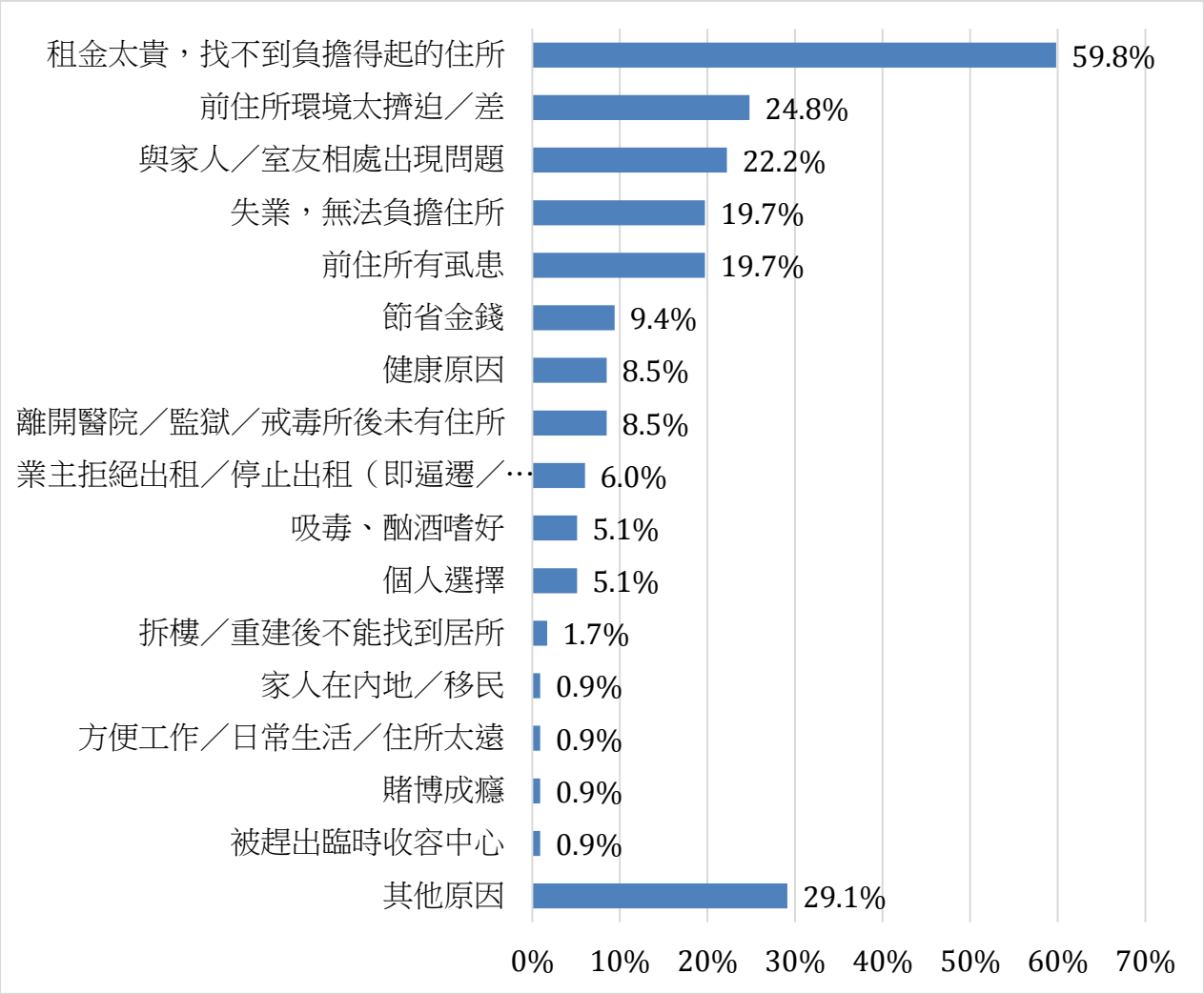

表 17：被訪者露宿原因

露宿原因	總計（所有被訪者）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租金太貴，找不到負擔得起的住所	70	26.8%	59.8%
前住所環境太擠迫／差	29	11.1%	24.8%
與家人／室友相處出現問題	26	10.0%	22.2%
失業，無法負擔住所	23	8.8%	19.7%
前住所有虱患	23	8.8%	19.7%
節省金錢	11	4.2%	9.4%
健康原因	10	3.8%	8.5%
離開醫院／監獄／戒毒所後未有住所	10	3.8%	8.5%
業主拒絕出租／停止出租（即逼遷／收樓）	7	2.7%	6.0%
吸毒、酗酒嗜好	6	2.3%	5.1%
個人選擇	6	2.3%	5.1%
拆樓／重建後不能找到居所	2	0.8%	1.7%
家人在內地／移民	1	0.4%	0.9%
方便工作／日常生活／住所太遠	1	0.4%	0.9%
賭博成癮	1	0.4%	0.9%
被趕出臨時收容中心	1	0.4%	0.9%
其他原因	34	13.0%	29.1%
總和	261	100%	

表 18：通州街天橋底與其他地方被訪者露宿原因

露宿原因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租金太貴，找不到負擔得起的住所	20	26.7%	54.1%	50	26.9%	62.5%
前住所環境太擠迫／差	6	8.0%	16.2%	23	12.4%	28.8%
與家人／室友相處出現問題	9	12.0%	24.3%	17	9.1%	21.3%
失業，無法負擔住所	9	12.0%	24.3%	14	7.5%	17.5%
前住所有虱患	2	2.7%	5.4%	21	11.3%	26.3%
節省金錢	2	2.7%	5.4%	9	4.8%	11.3%
健康原因	3	4.0%	8.1%	7	3.8%	8.8%
離開醫院／監獄／戒毒所後未有住所	3	4.0%	8.1%	7	3.8%	8.8%
業主拒絕出租／停止出租（即逼遷／收樓）	2	2.7%	5.4%	5	2.7%	6.3%

吸毒、酗酒嗜好	4	5.3%	10.8%	2	1.1%	2.5%
個人選擇	3	4.0%	8.1%	3	1.6%	3.8%
拆樓／重建後不能找到居所	0	0.0%	0.0%	2	1.1%	2.5%
家人在內地／移民	1	1.3%	2.7%	0	0.0%	0.0%
方便工作／日常生活／住所太遠	0	0.0%	0.0%	1	0.5%	1.3%
賭博成癮	0	0.0%	0.0%	1	0.5%	1.3%
被趕出臨時收容中心	0	0.0%	0.0%	1	0.5%	1.3%
其他原因	11	14.7%	29.7%	23	12.4%	28.8%
總和	75	100%		186	100%	

在74位回答露宿原因是「租金太貴」或「節省金錢」的被訪者中，只有56位能說出最多可負擔之私人樓租金金額。他們可負擔的私樓租金平均值為$1,973.2，中位數為$2,000.0。另外，低四分一分位的可負擔私樓租金為$1,100.0，而高四分一分位則為$2,500.0。詳見下表19：

表19：每月最多可負擔私樓租金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有效答案		19	37	56
拒絕回答		3	16	19
最小值		$0	$0	$0
最大值		$6,000.0	$5,000.0	$6,000.0
中位數		$2,000.0	$2,000.0	$2,000.0
平均值		$1,963.2	$1,978.4	$1,973.2
標準差		$1,410.8	$1,137.6	$1,224.1
百分位數	25	$1,000.0	$1,100.0	$1,100.0
	50	$2,000.0	$2,000.0	$2,000.0
	75	$2,500.0	$2,500.0	$2,500.0

4.4.2 是否首次露宿

被訪露宿者中，有約三分之二（66.7%） 為首次露宿，其餘約三分之一為多次露宿，其中第二次露宿及 4 至 9 次的各佔約一成，分別為 12.0% 和 11.1%。詳見下圖 13 及表 20：

圖 13：被訪者露宿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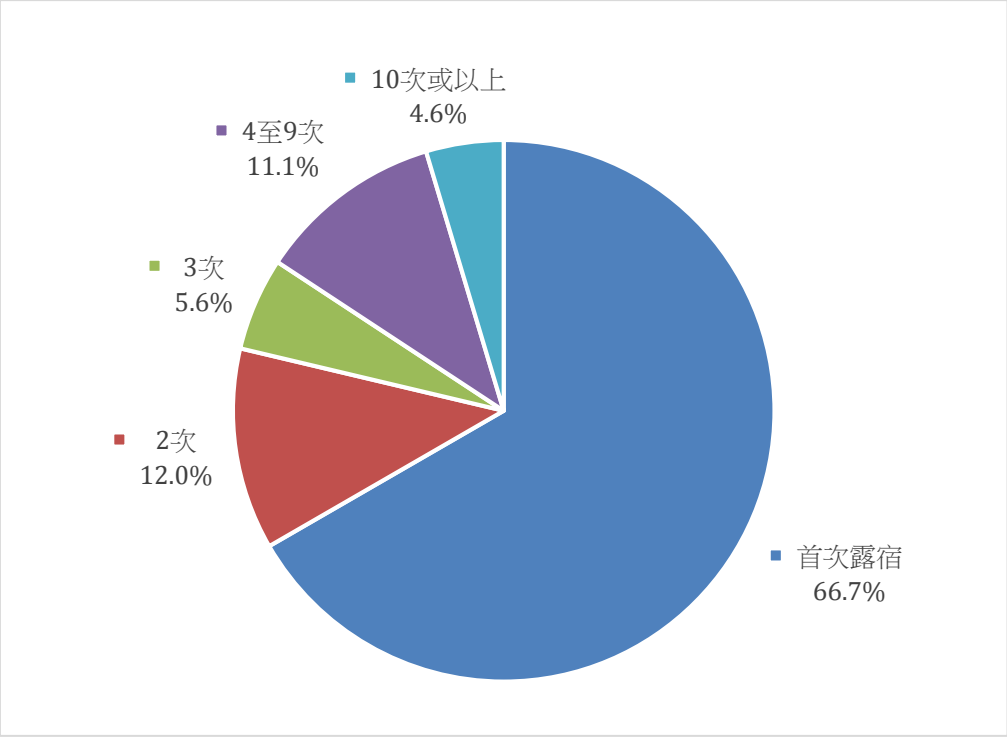

表 20：被訪者露宿次數

露宿次數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首次露宿	30	83.3%	42	58.3%	72	66.7%
2 次	3	8.3%	10	13.9%	13	12.0%
3 次	2	5.6%	4	5.6%	6	5.6%
4 至 9 次	1	2.8%	11	15.3%	12	11.1%
10 次或以上	0	0.0%	5	6.9%	5	4.6%
未能計算	-	-	5	-	5	-
拒絕回答	1	-	3	-	4	-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在露宿少於三個月的被訪者中，有超過七成半（76.9%）為首次露宿。整體上有關比例隨露宿年期增加而減少，露宿一年至兩年以下有接近六成半

（64.3%）為首次露宿，而露宿五年至十年以下及十年至二十年以下各有約三分之一（33.3%）為首次露宿。然而，值得留意的是露宿兩年至三年以下的被訪者中有超過九成為首次露宿，是首次露宿比例最高的一組。詳見下表 21：

表 21：是否首次露宿與露宿期的交叉表

露宿期	首次露宿		非首次露宿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三個月以下	10	76.9%	3	23.1%
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9	69.2%	4	30.8%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6	75.0%	2	25.0%
一年至兩年以下	9	64.3%	5	35.7%
兩年至三年以下	19	90.5%	2	9.5%
三年至五年以下	10	50.0%	10	50.0%
五年至十年以下	4	33.3%	8	66.7%
十年至二十年以下	4	33.3%	8	66.7%
二十年或以上	1	33.3%	2	66.7%
總和	72		44	

4.4.3 首次露宿與年齡段的交叉分析

中年青的被訪者較多屬首次露宿，在 25-34 歲組別中有三分之二（66.7%）是首次露宿，而在 35-44 歲及 45-54 歲組別也有超過六成是首次露宿，分別為 63.3% 及 64.3%。至於 55 歲及以上的兩個組別均約有六成是首次露宿。詳見下表 22：

表 22：是否首次露宿與年齡組別交叉表

年齡組別	首次露宿		非首次露宿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25-34 歲	6	66.7%	3	33.3%
35-44 歲	19	63.3%	11	36.7%
45-54 歲	18	64.3%	10	35.7%
55-64 歲	18	60.0%	12	40.0%
65 歲及以上	11	57.9%	8	42.1%
總和	72		44	

4.4.4 有否曾再「上樓」居住

在 44 名非首次露宿者中，有約七成半（75.6%）曾在露宿期間重新「上樓」居住。詳見下圖 14 及表 23：

圖 14：有否曾再「上樓」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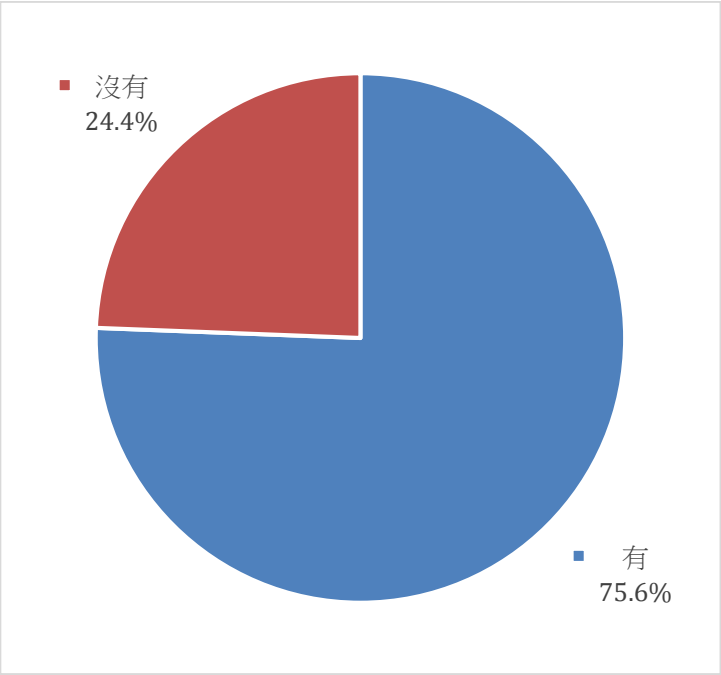

表 23：有否曾再「上樓」居住

有否曾再「上樓」居住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有	5	83.3%	26	74.3%	31	75.6%
沒有	1	16.7%	9	25.7%	10	24.4%
拒絕回答	-	-	3	-	3	-
總和	6	100%	38	100%	44	100%

4.4.5 上樓住屋類型

由於可選多項回應，在 31 名表示曾再上樓的露宿者中，共有 41 項回應有關上樓的住房類型。超過八成曾上樓的露宿者（83.9%）曾居於「私人樓／板間房／床位／籠屋」。另有超過一成曾上樓的露宿者（12.9%）曾居於「公屋／老人屋」。至於曾居於「臨屋／臨時收容中心」和「露宿者之家／單身宿舍」分別各佔近一成（9.7%）。可見大部份曾上樓的露宿者曾經由露宿轉為在「私人樓／板間房／床位／籠屋」居住。詳見下圖 15、表 24 及表 25：

圖 15：曾上樓的房屋類型（可選擇多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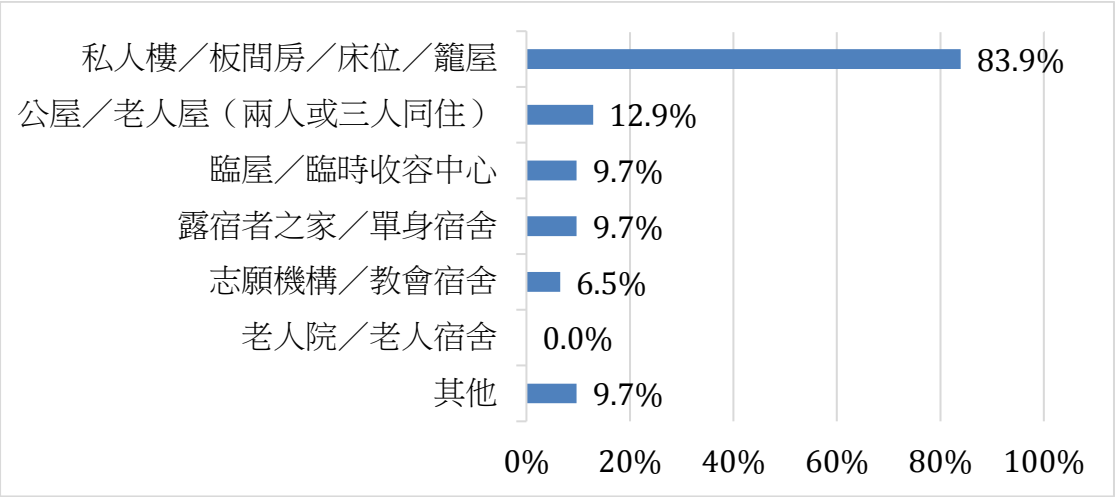

表 24：曾上樓的房屋類型（可選擇多項）

房屋類型	總計（所有被訪者）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私人樓／板間房／床位／籠屋	26	63.4%	83.9%
公屋／老人屋（兩人或三人同住）	4	9.8%	12.9%
臨屋／臨時收容中心	3	7.3%	9.7%
露宿者之家／單身宿舍	3	7.3%	9.7%
志願機構／教會宿舍	2	4.9%	6.5%
老人院／老人宿舍	0	0.0%	0.0%
其他	3	7.3%	9.7%
總和	41	100%	

表 25：曾上樓的房屋類型（可選擇多項）

房屋類型	通州街天橋底 （n=5）			其他地方 （n=26）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私人樓／板間房／床位／籠屋	4	50.0%	80.0%	22	66.7%	84.6%
公屋／老人屋（兩人或三人同住）	1	12.5%	20.0%	3	9.1%	11.5%
臨屋／臨時收容中心	1	12.5%	20.0%	2	6.1%	7.7%
露宿者之家／單身宿舍	1	12.5%	20.0%	2	6.1%	7.7%
志願機構／教會宿舍	0	0.0%	0.0%	2	6.1%	7.7%
老人院／老人宿舍	0	0.0%	0.0%	0	0.0%	0.0%
其他	1	12.5%	20.0%	2	6.1%	7.7%
總和	8	100%		33	100%	

4.4.6 再露宿原因

由於可選多項回應，在 31 名表示曾上樓的露宿者中，共有 46 項回應有關再露宿之原因。有超過五成曾上樓的露宿者（51.6%）表示因「居住環境不理想／ 太熱 ／ 太擠迫」而再露宿，以及約三成半（35.5%）則表示再露宿原因為「未能負擔租金」。另外，有約兩成半（25.8%）曾上樓的露宿者表示因「與同屋／鄰舍相處不來」。詳見下圖 16、表 26 及表 27：

圖 16：曾上樓的被訪者再次露宿原因（可選擇多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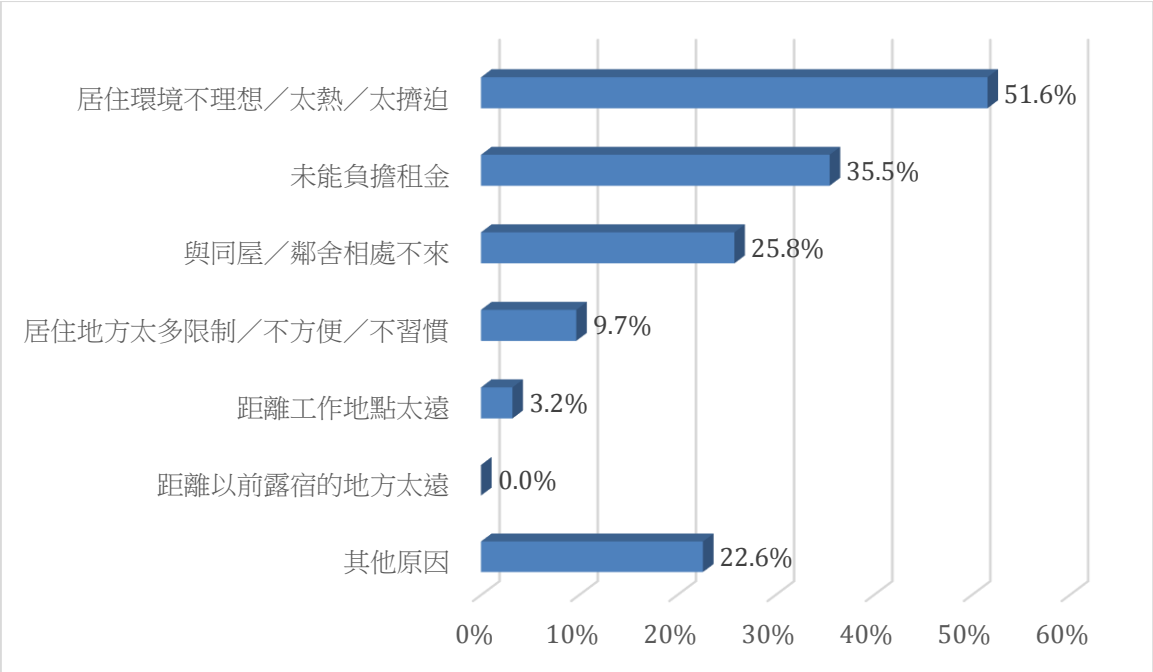

表 26：曾上樓的被訪者再次露宿原因（可選擇多項）

再次露宿原因	總計（所有被訪者）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居住環境不理想／太熱／太擠迫	16	34.8%	51.6%
未能負擔租金	11	23.9%	35.5%
與同屋／鄰舍相處不來	8	17.4%	25.8%
居住地方太多限制／不方便／不習慣	3	6.5%	9.7%
距離工作地點太遠	1	2.2%	3.2%
距離以前露宿的地方太遠	0	0.0%	0.0%
其他原因	7	15.2%	22.6%
總和	46	100%	

表 27：曾上樓的被訪者再次露宿原因（可選擇多項）

再次露宿原因	通州街天橋底（n=5）			其他地方（n=26）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居住環境不理想／太熱／太擠迫	0	0.0%	0.0%	16	41.0%	61.5%
未能負擔租金	2	28.6%	40.0%	9	23.1%	34.6%
與同屋／鄰舍相處不來	3	42.9%	60.0%	5	12.8%	19.2%
居住地方太多限制／不方便／不習慣	1	14.3%	20.0%	2	5.1%	7.7%
距離工作地點太遠	1	14.3%	20.0%	0	0.0%	0.0%
距離以前露宿的地方太遠	0	0.0%	0.0%	0	0.0%	0.0%
其他原因	0	0.0%	0.0%	7	17.9%	26.9%
總和	7	100%		39	100%	

4.4.7 未能脫離露宿生活原因

由於可選多項回應，在 111 名回答未能脫離露宿生活原因的被訪者中，共有 292 項回應。有五成半的露宿者（55.0%） 表示因「私人房屋租金貴」，以及有四成半的露宿者（45.0%）表示因「工作不穩定／無工作」。另分別有約兩成至兩成半的露宿者表示因「無錢交上期／按金」（23.4%）、「公屋的輪候時間太長」（21.6%）、「私人樓宇／公屋／宿舍環境惡劣」（19.8%）和「居所虱患嚴重」（18.9%）而未能脫離露宿生活。亦有分別約一成半的露宿者表示「收入太低」（15.3%）和「健康問題」（13.5%），以及有約一成的露宿者表示因「綜援的租金津貼金額太低」（10.8%）而未能脫離露宿生活。其他較少露宿者選擇的原因可詳見下圖 17、表 28 及表 29：

圖 17：未能脫離露宿生活的原因（可選擇多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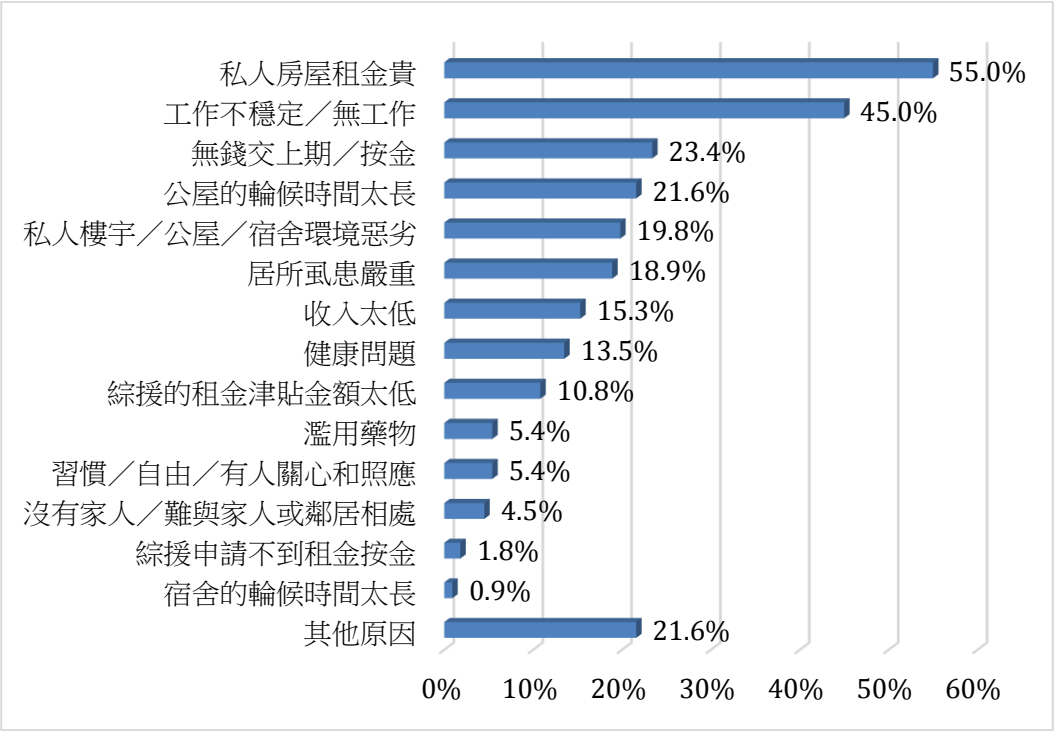

表 28：未能脫離露宿生活的原因（可選擇多項）

未能脫離露宿生活的原因	總計（所有被訪者）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私人房屋租金貴	61	20.9%	55.0%
工作不穩定／無工作	50	17.1%	45.0%
無錢交上期／按金	26	8.9%	23.4%
公屋的輪候時間太長	24	8.2%	21.6%
私人樓宇／公屋／宿舍環境惡劣	22	7.5%	19.8%
居所虱患嚴重	21	7.2%	18.9%
收入太低	17	5.8%	15.3%
健康問題	15	5.1%	13.5%
綜援的租金津貼金額太低	12	4.1%	10.8%
濫用藥物	6	2.1%	5.4%
習慣／自由／有人關心和照應	6	2.1%	5.4%
沒有家人／難與家人或鄰居相處	5	1.7%	4.5%
綜援申請不到租金按金	2	0.7%	1.8%
宿舍的輪候時間太長	1	0.3%	0.9%
其他原因	24	8.2%	21.6%
拒絕回答	6	-	-
總和	292	100%	

表 29：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未能脫離露宿生活的原因（可選擇多項）

未能脫離露宿生活的原因	通州街天橋底（n=37）			其他地方（n=80）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私人房屋租金貴	19	24.4%	55.9%	42	19.6%	54.5%
工作不穩定／無工作	16	20.5%	47.1%	34	15.9%	44.2%
無錢交上期／按金	7	9.0%	20.6%	19	8.9%	24.7%
公屋的輪候時間太長	2	2.6%	5.9%	22	10.3%	28.6%
私人樓宇／公屋／宿舍環境惡劣	2	2.6%	5.9%	20	9.3%	26.0%
居所虱患嚴重	4	5.1%	11.8%	17	7.9%	22.1%
收入太低	4	5.1%	11.8%	13	6.1%	16.9%
健康問題	6	7.7%	17.6%	9	4.2%	11.7%
綜援的租金津貼金額太低	2	2.6%	5.9%	10	4.7%	13.0%
濫用藥物	3	3.8%	8.8%	3	1.4%	3.9%
習慣／自由／有人關心和照應	3	3.8%	8.8%	3	1.4%	3.9%
沒有家人／難與家人或鄰居相處	1	1.3%	2.9%	4	1.9%	5.2%
綜援申請不到租金按金	0	0.0%	0.0%	2	0.9%	2.6%
宿舍的輪候時間太長	0	0.0%	0.0%	1	0.5%	1.3%
其他原因	9	11.5%	26.5%	15	7.0%	19.5%
拒絕回答	3	-	-	3	-	-
總和	78	100%		214	100%	

4.5 對未來生活的計劃

4.5.1 上樓／租房要準備的資金

被訪露宿者認為上樓／租房要準備的平均費用是$5,901.4，中位數是$4,200。低四分一分位要準備的費用是$2,500，而高四分一分位則是$7,500。詳見下表30：

表 30：同區上樓／租房要準備的資金（包括上期及按金）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有效答案		33	72	105
拒絕回答		4	8	12
最小值		$1,900.0	$1,200.0	$1,200.0
最大值		$16,000.0	$40,000.0	$40,000.0
中位數		$4,250.0	$4,000	$4,200.0
平均值		$5,375.8	$6,142.4	$5,901.4
標準差		$3,079.2	$6,023.5	$5,274.0
百分位數	25	$3,000.0	$2,000.0	$2,500.0
	50	$4,250.0	$4,000.0	$4,200.0
	75	$7,500.0	$7,875.0	$7,500.0

4.5.2 有否申請公屋

有 71 名露宿者沒有申請公屋，佔被訪露宿者約六成（61.2%），有 45 名（38.8%）露宿者則有申請公屋（見圖 18 及表 31）。

圖 18：有否申請公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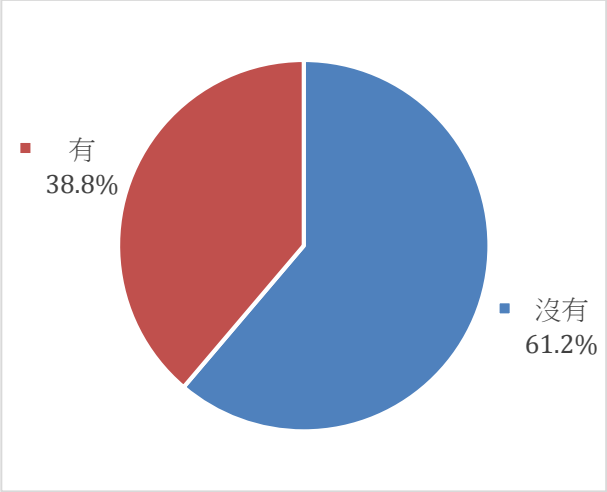

表 31：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有否申請公屋

有否申請公屋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沒有	25	67.6%	46	58.2%	71	61.2%
有	12	32.4%	33	41.8%	45	38.8%
不適用	-	-	1	-	1	-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4.5.3 不申請公屋之的原因

在 71 名沒有申請公屋的露宿者中，最多人表示「因為工作／身分／沒有地址」及「已有公屋戶籍」而未能申請公屋，各佔 22.9%。在 16 名已有公屋戶籍但已遷離的露宿者中，約四成半（46.7%）表示因「與家人關係惡劣」而遷離公屋。另外，分別有兩成人表示因為「申請手續繁複 ／ 不了解申請辦法」及「等候時間過長，沒有幫助」而沒有申請公屋，各佔 21.4%及 20.0%。其他不申請公屋和遷離公屋的原因可詳見下圖 19、表 32 至表 35：

圖 19：不申請公屋之原因（可選擇多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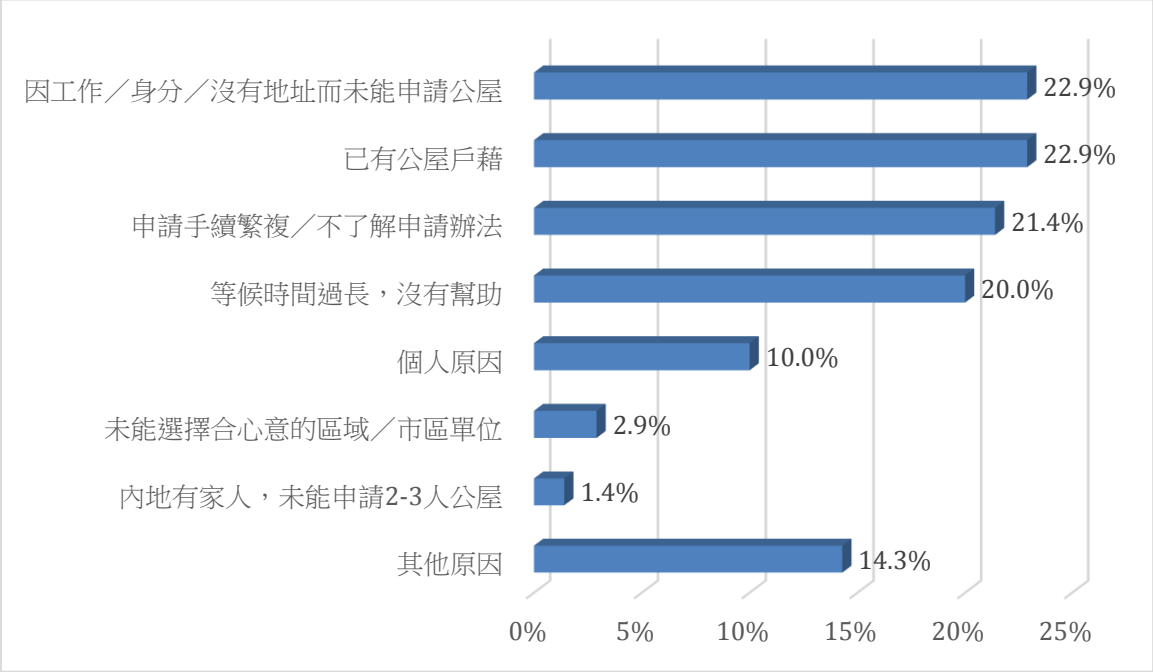

表 32：不申請公屋之原因（可選擇多項）

不申請公屋之原因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因工作／身分／沒有地址而未能申請公屋	16	19.8%	22.9%
已有公屋戶籍	16	19.8%	22.9%
申請手續繁複／不了解申請辦法	15	18.5%	21.4%
等候時間過長，沒有幫助	14	17.3%	20.0%
個人原因	7	8.6%	10.0%
未能選擇合心意的區域／市區單位	2	2.5%	2.9%
內地有家人，未能申請 2-3 人公屋	1	1.2%	1.4%
其他原因	10	12.3%	14.3%
拒絕回答	1	-	-
總和	81	100%	

表 33：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不申請公屋之原因（可選擇多項）

不申請公屋之原因	通州街天橋底 （n=25）			其他地方 （n=46）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已有公屋戶籍	3	10.7%	12.5%	13	24.5%	28.3%
因工作／身分／沒有地址而未能申請公屋	9	32.1%	37.5%	7	13.2%	15.2%
申請手續繁複／不了解申請辦法	6	21.4%	25.0%	9	17.0%	19.6%
等候時間過長，沒有幫助	4	14.3%	16.7%	10	18.9%	21.7%
個人原因	2	7.1%	8.3%	5	9.4%	10.9%
未能選擇合心意的區域／市區單位	1	3.6%	4.2%	1	1.9%	2.2%
內地有家人，未能申請 2-3 人公屋	0	0.0%	0.0%	1	1.9%	2.2%
其他原因	3	10.7%	12.5%	7	13.2%	15.2%
拒絕回答	1	-	-	-	-	-
總和	28	100%		53	100%	

表 34：已有公屋戶籍遷離公屋原因（可選擇多項）

遷離公屋原因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與家人關係惡劣	7	46.7%	46.7%
因吸毒或賭債問題離開	2	13.3%	13.3%
居住環境惡劣	2	13.3%	13.3%
其他原因	4	26.7%	26.7%
拒絕回答	1	-	-
總和	15	100%	

表 35：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已有公屋戶籍遷離公屋原因

（可選擇多項）

遷離公屋原因	通州街天橋底 （n=3）			其他地方 （n=13）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與家人關係惡劣	2	66.6%	66.6%	5	41.7%	41.7%
因吸毒或賭債問題離開	0	0.0%	0.0%	2	16.7%	16.7%
居住環境惡劣	0	0.0%	0.0%	2	16.7%	16.7%
其他原因	1	33.3%	33.3%	3	25.0%	25.0%
拒絕回答	-	-	-	1	-	-
總和	3	100%		12	100%	

4.5.4 已輪候公屋時間

在 45 名正在輪候公屋的被訪者中，約三成半的輪候時間是 2 年以下，佔 36.4%。另外，2 年至 4 年以下的輪候人士接近兩成（18.2%），而 4 至 7 年以下有 25.0%。至於輪候時間 7 年或以上的則有 20.5%。可見，短、中、長期的公屋輪候者分佈相若，詳見下圖 20 及表 36：

圖 20：已申請公屋者輪候公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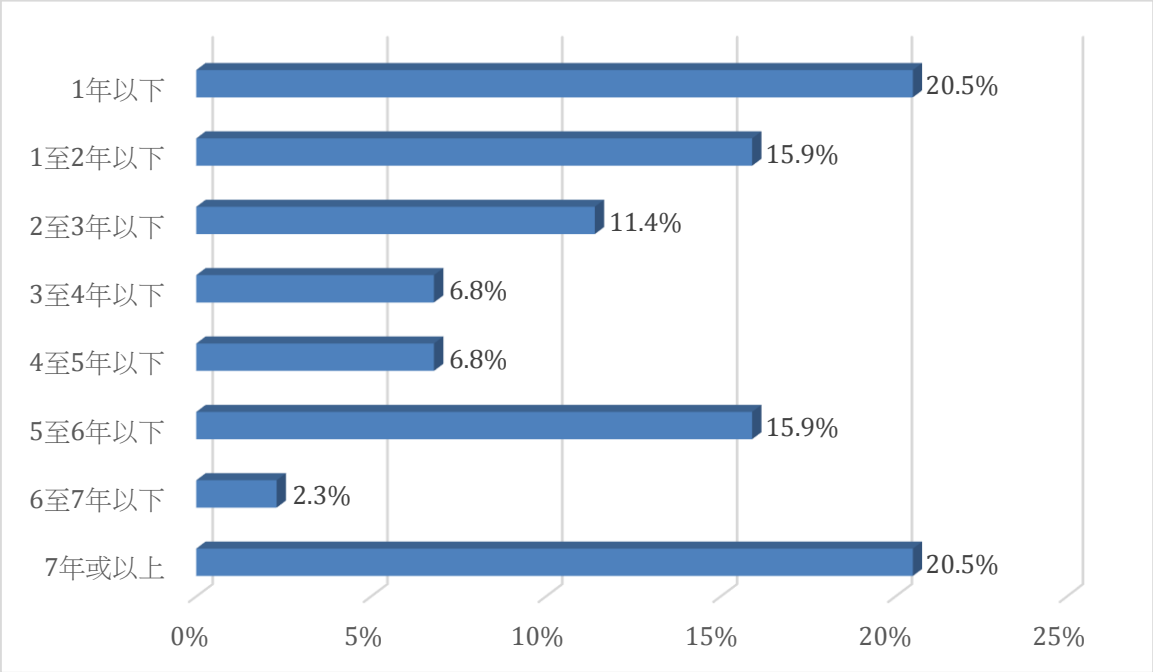

表 36：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已申請公屋者輪候公屋時間

輪候公屋時間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1 年以下	3	25.0%	6	18.8%	9	20.5%
1 至 2 年以下	3	25.0%	4	12.5%	7	15.9%
2 至 3 年以下	3	25.0%	2	6.3%	5	11.4%
3 至 4 年以下	1	8.3%	2	6.3%	3	6.8%
4 至 5 年以下	1	8.3%	2	6.3%	3	6.8%
5 至 6 年以下	0	0.0%	7	21.9%	7	15.9%
6 至 7 年以下	0	0.0%	1	3.1%	1	2.3%
7 年或以上	1	8.3%	8	25.0%	9	20.5%
拒絕回答	-	-	1	-	1	-
總和	12	100%	33	100%	45	100%

4.6 工作及收入狀況

4.6.1 現時有否工作

有 75 名露宿者（64.1%）表示在被訪時沒有工作，而 42 人（35.9%）則表示有工作。見下圖 21 及表 37：

圖 21：現時有否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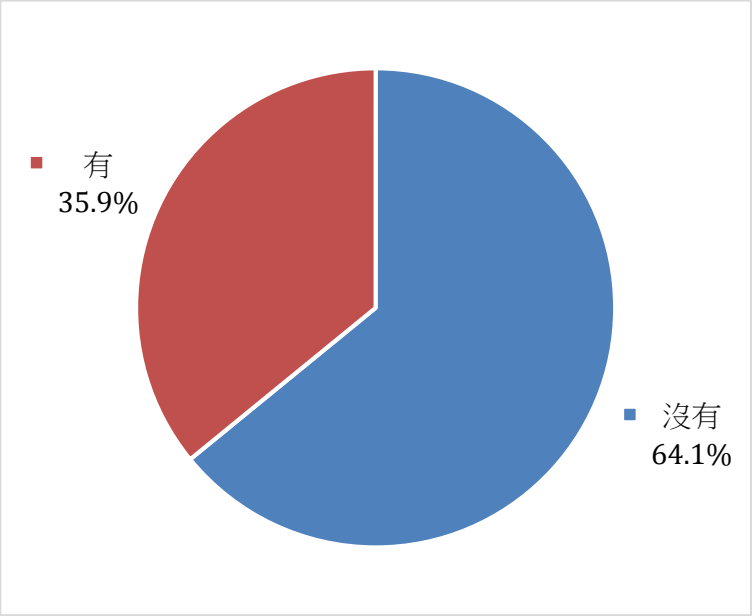

表 37：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現時有否工作

現時有否工作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有	10	27.0%	32	40.0%	42	35.9%
沒有	27	73.0%	48	60.0%	75	64.1%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4.6.2 失業時間

在 75 名沒有工作的露宿者中，有 45 人表示長期失業達兩年以上，佔超過六成（62.5%）。中期失業者（3 個月以上至 2 年）合共佔 23.5%，失業 3 個月以下的則佔 13.9%。可見失業露宿者以長期失業者居多。詳見下圖 22 及表 38：

圖 22：沒有工作者的失業時間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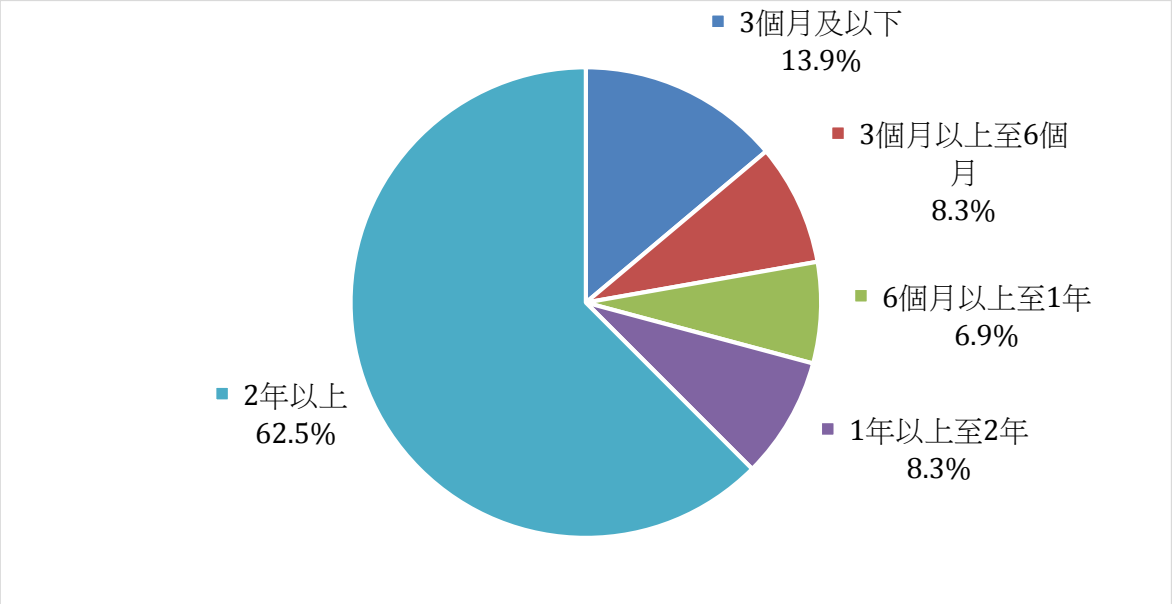

表 38：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中沒有工作者的失業時間長度

失業時間長度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3 個月及以下	2	7.4%	8	17.8%	10	13.9%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3	11.1%	3	6.7%	6	8.3%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2	7.4%	3	6.7%	5	6.9%
1 年以上至 2 年	4	14.8%	2	4.4%	6	8.3%
2 年以上	16	59.3%	29	64.4%	45	62.5%
拒絕回答	-	-	3	-	3	-
總和	27	100%	48	100%	75	100%

4.6.3 現時／最後工作收入

被訪露宿者中，有 33 人，即佔三成（31.1%） 被訪露宿者的現時／最後工作收入相等或少於$5,000。至於現時／最後工作收入多於$10,000 的露宿者則有 29 名（27.4%）。詳見下圖 23 及表 39：

圖 23：現時／最後工作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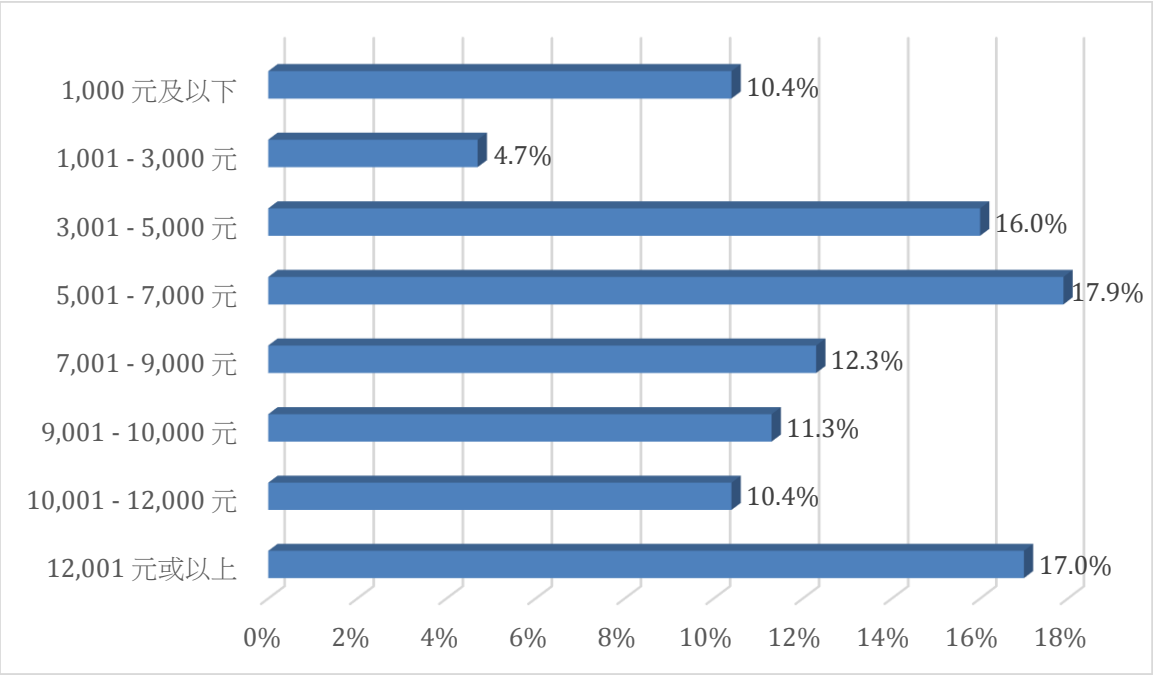

表 39：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現時／最後工作收入

現時／最後工作收入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1,000 元及以下	3	9.7%	8	10.7%	11	10.4%
1,001 - 3,000 元	2	6.5%	3	4.0%	5	4.7%
3,001 - 5,000 元	2	6.5%	15	20.0%	17	16.0%
5,001 - 7,000 元	3	9.7%	16	21.3%	19	17.9%
7,001 - 9,000 元	5	16.1%	8	10.7%	13	12.3%
9,001 - 10,000 元	2	6.5%	10	13.3%	12	11.3%
10,001 - 12,000 元	7	22.6%	4	5.3%	11	10.4%
12,001 元或以上	7	22.6%	11	14.7%	18	17.0%
不適用	4	-	4	-	8	-
拒絕回答	2	-	1	-	3	-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4.6.4 維持生活的途徑

由於可選多項，維持生活的途徑之回應共有 184 項。接近六成（58.0%）的露宿者以領取「綜援」作為主要維持生活的方法，而有超過三成露宿者（32.1%）以工作所得的「薪金」來維持生活。另有接近四分一露宿者（24.1%）倚靠「慈善團

體／志願機構幫助」來維持生活。至於倚靠「朋友／街坊幫助」的則有 13.4%。其他露宿者維持生活途徑的可見下圖 24、表 40 及表 41：

圖 24：維持生活的途徑（可選擇多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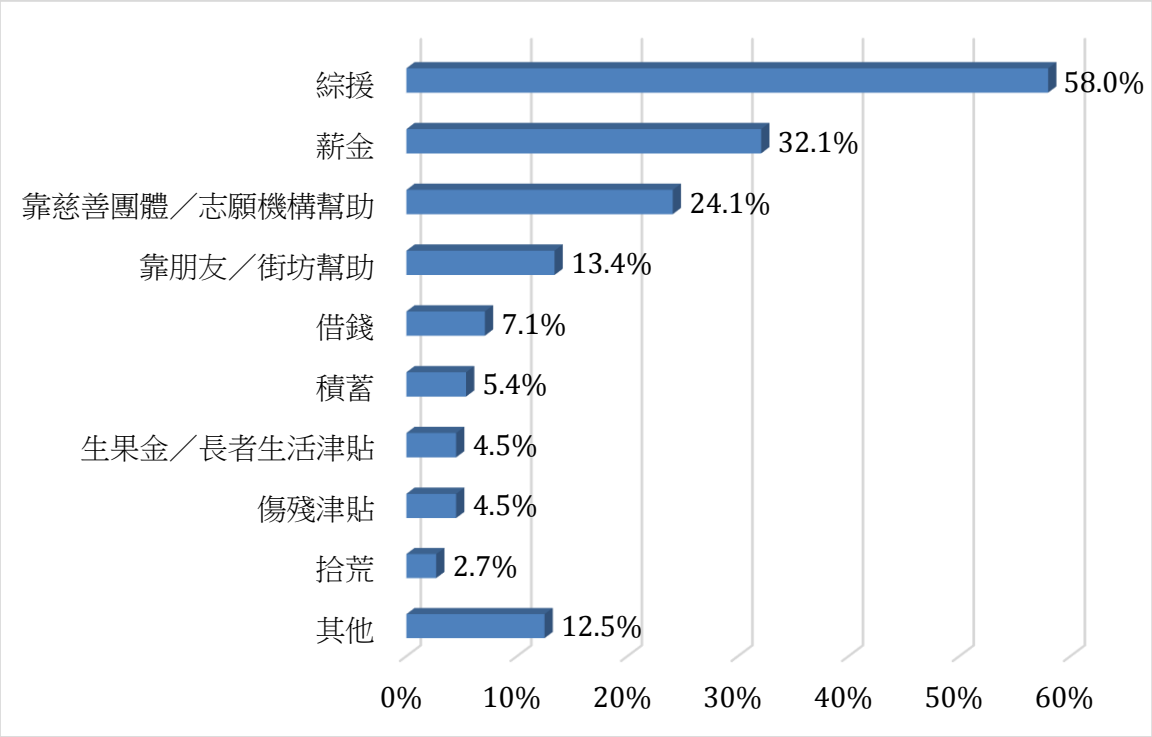

表 40：維持生活的途徑（可選擇多項）

維持生活的途徑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綜援	65	35.3%	58.0%
薪金	36	19.6%	32.1%
靠慈善團體／志願機構幫助	27	14.7%	24.1%
靠朋友／街坊幫助	15	8.2%	13.4%
借錢	8	4.3%	7.1%
積蓄	6	3.3%	5.4%
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	5	2.7%	4.5%
傷殘津貼	5	2.7%	4.5%
拾荒	3	1.6%	2.7%
其他	14	7.6%	12.5%
拒絕回答	5	-	-
總和	184	100%	

表 41：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維持生活的途徑（可選擇多項）

維持生活的途徑	通州街天橋底 （n=37）			其他地方 （n=80）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綜援	15	22.1%	42.9%	50	43.1%	64.9%
薪金	9	13.2%	25.7%	27	23.3%	35.1%
靠慈善團體／志願機構幫助	10	14.7%	28.6%	17	14.7%	22.1%
靠朋友／街坊幫助	7	10.3%	20.0%	8	6.9%	10.4%
借錢	5	7.4%	14.3%	3	2.6%	3.9%
積蓄	3	4.4%	8.6%	3	2.6%	3.9%
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	1	1.5%	2.9%	4	3.4%	5.2%
傷殘津貼	3	4.4%	8.6%	2	1.7%	2.6%
拾荒	3	4.4%	8.6%	0	0.0%	0.0%
其他	12	17.6%	34.3%	2	1.7%	2.6%
拒絕回答	2	-	-	3	-	-
總和	68	100%		116	100%	

4.7 生活情況

4.7.1 是否從外地回流香港

有 20 名（17.1%）被訪露宿者曾在外地工作或生活並回流香港（見表 42）。

表 42：是否從外地回流香港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是	5	13.5%	15	18.8%	20	17.1%
否	32	86.5%	65	81.3%	97	82.9%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4.7.2 是否與家人及朋友有慣常聯繫

從表 43 顯示，過半數被訪露宿者（57.3%）表示與家人及朋友有慣常聯繫。沒有慣常聯繫的有 50 人，佔被訪露宿者超過四成（42.7%）(見表 42)。在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只有約四成半(43.2%)與家人及朋友有慣常聯繫，明顯較其他地方的約六成半(63.8%)低。

表 43：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是否與家人及朋友有慣常聯繫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是	16	43.2%	51	63.8%	67	57.3%
否	21	56.8%	29	36.3%	50	42.7%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4.7.3 是否與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有聯繫

從表 44 顯示，接近六成被訪露宿者（59.5%）表示「與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有聯繫」。沒有聯繫的有 47 人，佔被訪露宿者四成（40.5%）。在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只有四成半(45.9%)曾與社工或機構聯繫，明顯較其他地方的六成半(65.8%)低。

表 44：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是否與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有聯繫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是	17	45.9%	52	65.8%	69	59.5%
否	20	54.1%	27	34.2%	47	40.5%
拒絕回答	-	-	1	-	1	-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從上述結果可見，大部分露宿者有一定的家庭網絡，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對露宿者的支援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然而，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與家庭及服務機構的聯繫較其他地方的露宿者低。

4.7.4 是否有長期病需要定期覆診

從表 45 顯示，在 117 名露宿者中，有 47 名表示有長期病需要定期覆診，佔四成（40.2%）。

表 45：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是否有長期病需要定期覆診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有	9	24.3%	38	47.5%	47	40.2%
從來沒有	28	75.7%	42	52.5%	70	59.8%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在 46 名有長期病需要定期覆診並有回答所屬專科的被訪露宿者中，比較多精神科或骨科病人，各有 17（36.2%）及 16 人（34.0%）。其餘專科包括高血壓、內科、心臟、外科、胸肺、風濕病及呼吸系統科。其他因回答數目過少而未有納入分類的專科包括皮膚、腫瘤、腸胃肝臟、腦、耳鼻喉及泌尿科等。各專科的分佈可見下圖 25、表 46 及表 47：

圖 25：需定期覆診長期病所屬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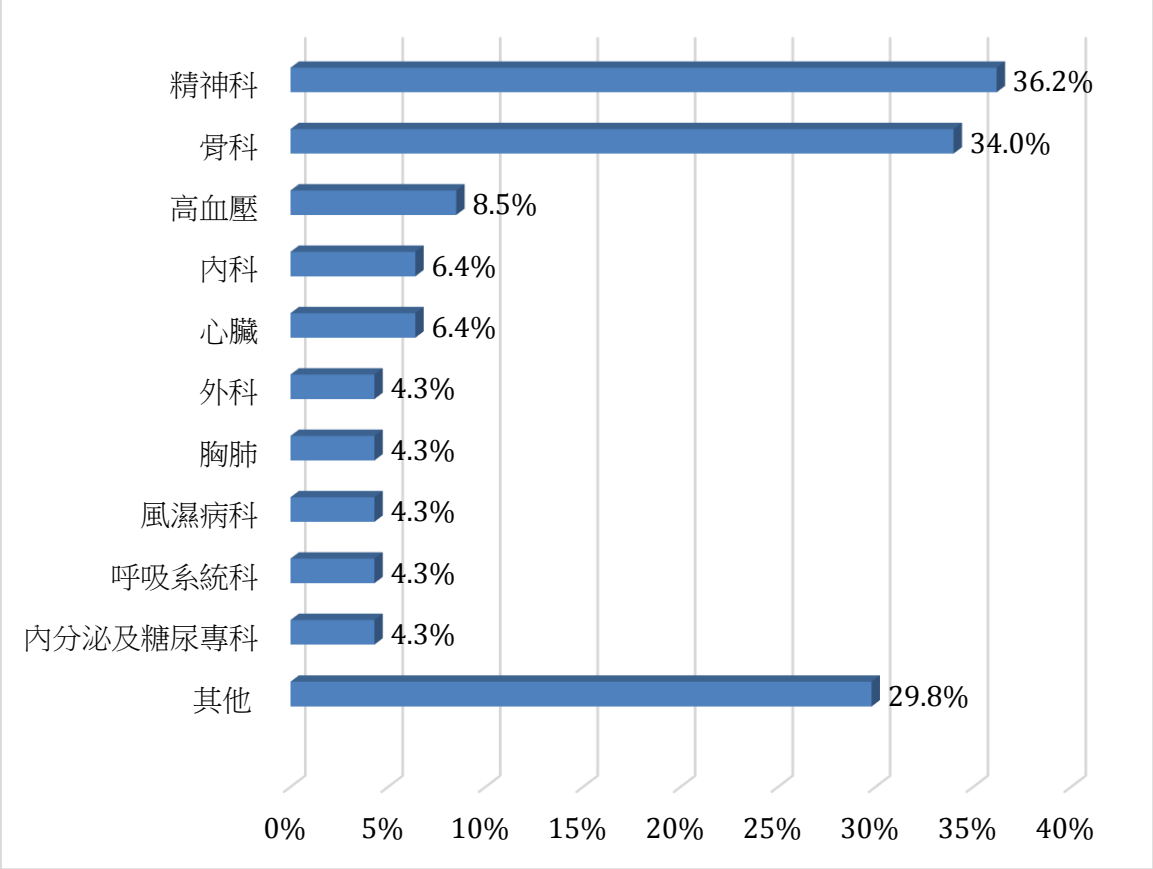

表 46：需定期覆診長期病所屬專科

所屬專科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精神科	17	25.4%	36.2%
骨科	16	23.9%	34.0%
高血壓	4	6.0%	8.5%
內科	3	4.5%	6.4%
心臟	3	4.5%	6.4%
外科	2	3.0%	4.3%
胸肺	2	3.0%	4.3%
風濕病科	2	3.0%	4.3%
呼吸系統科	2	3.0%	4.3%
內分泌及糖尿專科	2	3.0%	4.3%
其他	14	20.9%	29.8%
總計	67	100%	

表 47：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需定期覆診長期病所屬專科

	通州街天橋底 （n=10）			其他地方 （n=38）		
所屬專科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反應值數目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精神科	2	18.2%	20.0%	15	26.8%	39.5%
骨科	6	54.5%	60.0%	10	17.9%	26.3%
高血壓	1	9.1%	10.0%	3	5.4%	7.9%
內科	0	0.0%	0.0%	3	5.4%	7.9%
心臟	0	0.0%	0.0%	3	5.4%	7.9%
外科	0	0.0%	0.0%	2	3.6%	5.3%
胸肺	0	0.0%	0.0%	2	3.6%	5.3%
風濕病科	0	0.0%	0.0%	2	3.6%	5.3%
呼吸系統科	0	0.0%	0.0%	2	3.6%	5.3%
內分泌及糖尿專科	1	9.1%	10.0%	1	1.8%	2.6%
其他	1	9.1%	10.0%	13	23.2%	34.2%
總和	11	100%		56	100%	

4.7.5 過去 6 個月有否服用任何精神科藥物

從表 48 顯示，在 47 名需定期覆診的被訪露宿者中，過半數（53.3%）表示在被訪前 6 個月內有服用精神科藥物，共 24 人，佔全部 117 名被訪者的 20.5%。

表 48：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過去 6 個月有否服用任何精神科藥物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有	3	33.3%	21	58.3%	24	53.3%
沒有	6	66.6%	15	41.7%	21	46.7%
拒絕回答	-	-	2	-	2	-
總和	9	100%	38	100%	47	100%

4.7.6 是否有身體傷殘

從表 49 顯示，有 27 名被訪露宿者（23.5%）表示有身體傷殘。

表 49 : 通州街天橋底及其他地方被訪者是否有身體傷殘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有	9	25.0%	18	22.8%	27	23.5%
沒有	27	75.0%	61	77.2%	88	76.5%
拒絕回答	1	-	1	-	2	-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4.7.7 是否有賭博的習慣

從表 50 顯示，有 19 名被訪露宿者表示有賭博的習慣，佔 16.2%。

表 50：是否有賭博的習慣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有	4	10.8%	15	18.8%	19	16.2%
沒有	33	89.2%	65	81.3%	98	83.8%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4.7.8 是否有喝酒的習慣

從表 51 顯示，有 29 名被訪露宿者表示有喝酒的習慣，佔 24.8%。通州街天橋底被訪者有喝酒的習慣達三分一(32.4%)較其他地方的兩成(21.3%)為高。

表 51：是否有喝酒的習慣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有	12	32.4%	17	21.3%	29	24.8%
沒有	25	67.6%	63	78.8%	88	75.2%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4.7.9 是否有濫用藥物

從表 52 顯示，有 37 名被訪露宿者表示有濫用藥物，佔 31.9%。通州街天橋底被訪者有濫用藥物達四成(37.8%)較其他地方的三成(29.1%)為高。

表 52：是否有濫用藥物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有	14	37.8%	23	29.1%	37	31.9%
沒有	23	62.2%	56	70.9%	79	68.1%
拒絕回答	-	-	1	-	1	-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以上數據反映露宿者中有相當比例的成癮行為，當中以濫用藥物的情況最多（16.2%賭博、24.8%喝酒、31.9%濫用藥物）。通州街天橋底被訪者有喝酒及濫用藥物的比例較其他地方為高。故此，要解決露宿問題尤其是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問題並非只單純提供住宿等物資援助就足夠，相關服務需要同時配合戒癮及心理輔導，以處理他們的成癮問題。

4.8 對改善深水埗區露宿者生活的建議之回應

本研究提出了六項改善深水埗區露宿者生活的建議，每項建議均有超過八成半被訪者表示贊成。有關建議的細節會在第 5 章總結及建議中詳述，現先報告被訪露宿者對有關建議的支持度及預期參與比率。

4.8.1 將部份通州街臨時街市改成社區服務設施 (C1)

超過九成被訪者支持將部份通州街臨時街市改建成為社區服務設施：社區飯堂、健康服務、諮詢服務、洗衣及公共浴室的建議（94.0%），並有 95.7%被訪者表示會使用相關社區服務設施（詳見下表 53 至 表 54）。而居於通州街天橋底比其他地方的露宿者對「設立社區服務設施」的支持度及預期使用意向均較高。另外，共有 34 名被訪露宿者就此建議提出了一些意見。其中有 8 位表示需要「中西醫」，另有 4 位表示需要「三餐」或食物，其他意見包括備有傷殘人士配套的設施（如傷殘廁所）、浴室及社工支援等。

表 53：將部份通州街臨時街市改建成為社區服務設施的改善建議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贊成	36	97.3%	74	92.5%	110	94.0%
不贊成	1	2.7%	2	2.5%	3	2.6%
無意見	0	0.0%	4	5.0%	4	3.4%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表 54：將部份通州街臨時街市改建成為社區服務設施的使用意向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會使用	37	100%	75	93.8%	112	95.7%
不會使用	0	0.0%	1	1.3%	1	0.9%
不知道	0	0.0%	4	5.0%	4	3.4%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4.8.2 設置貨櫃屋，作臨時夜間宿舍 (C2)

超過八成被訪者贊成在通州街與欽州街交界天橋底之停車場，設置簡便的貨櫃屋，作露宿者的臨時夜間宿舍（83.8%），並有 78.6%被訪者表示會使用這些臨時夜間宿舍（詳見下表 55 至 表 56）。而居於通州街天橋底比其他地方的露宿者對設立「臨時夜間宿舍」的支持度及預期使用意向均稍高。另外，共有 41 位被訪露宿者就此提出意見。其中有 11 位希望設置作臨時夜間宿舍的貨櫃屋開放時間能較長及較有彈性。他們除了表示擔心負擔租金的能力及貨櫃屋的空氣流通情況外，亦表達對治安、私人空間、環境及鄰里關係等方面的顧慮。

表 55：於通州街與欽州街交界天橋底之停車場設置貨櫃屋作臨時夜間宿舍的改善建議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贊成	32	86.5%	66	82.5%	98	83.8%
不贊成	5	13.5%	8	10.0%	13	11.1%
無意見	0	0.0%	6	7.5%	6	5.1%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表 56：於通州街與欽州街交界天橋底之停車場設置貨櫃屋作臨時夜間宿舍的使用意向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會使用	33	89.2%	59	73.8%	92	78.6%
不會使用	4	10.8%	16	20.0%	20	17.1%
不知道	0	0.0%	5	6.3%	5	4.3%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4.8.3 於欽州街圓型天橋底設置儲物空間(C3)

超過七成半被訪者（77.6%）贊成在欽州街的圓型天橋底設置儲物空間，讓通州街公園內及天橋上的露宿者在日間時儲存床舖等家當之建議，並有69.2%被訪者表示會使用這些儲物空間（詳見下表 57 至 表 58）。而居於其他地方較通州街天橋底的被訪者比對設立「儲物空間」的支持度及預期使用意向均稍高。另外，被訪者對相關建議最主要的擔心為安全問題。在 31 位就此提供意見的被訪者中，其有 11 位認為要有鎖或以有鎖儲物櫃形式存放物品， 另 7 位認為要監察管理。部份被訪者認為儲物空間需要置於有蓋或室內地方，他們亦擔心儲物空間的位置是否方便。

表 57：於欽州街的圓型天橋底設置露宿者儲物空間的改善建議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贊成	27	73.0%	63	79.7%	90	77.6%
不贊成	9	24.3%	10	12.7%	19	16.4%
無意見	1	2.7%	6	7.6%	7	6.0%
拒絕回答	-	-	1	-	1	-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表 58：於欽州街的圓型天橋底設置露宿者儲物空間的使用意向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會使用	24	64.9%	57	71.3%	81	69.2%
不會使用	12	32.4%	16	20.0%	28	23.9%
不知道	1	2.7%	7	8.8%	8	6.8%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4.8.4 以太空艙作設計改善宿舍(C4)

超過八成半被訪者（87.2%）贊成增加及改善服務機構的宿舍，以幾位無家者共住或以太空艙的方式來作內部設計，租金會較市價低廉的建議，並有81.2%被訪者表示會使用這些無家者宿舍（詳見下表 59 至 表 60）。另外，共有44 位被訪者對相關建議提供意見。在 23 位提及租金問題的被訪者中，有 9 位表示可負擔$1,000 至$2,000 租金，而 4 位則表示未能負擔租金（詳見下表 61）。部份被訪者關注無家者宿舍的治安秩序、毒品、環境及共住人數等方面的問題。

表 59：增加及改善服務機構的無家者宿舍，以較市價低廉的租金出租的改善建議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贊成	32	86.5%	70	87.5%	102	87.2%
不贊成	4	10.8%	4	5.0%	8	6.8%
無意見	1	2.7%	6	7.5%	7	6.0%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表 60：增加及改善服務機構的無家者宿舍，以較市價低廉的租金出租的使用意向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會使用	31	83.8%	64	80.0%	95	81.2%
不會使用	5	13.5%	7	8.8%	12	10.3%
不知道	1	2.7%	9	11.3%	10	8.5%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表 61：被訪者如租住無家者宿舍可負擔的租金金額

	數目	百分比
未能負擔	4	20.0%
$1,000 以下	6	30.0%
$1,000 - $2,000	9	45.0%
$2,000 以上	1	5.0%
未有提及可負擔的金額	3	-
總和	23	100%

4.8.5 增加開放夜間臨時避暑或避寒中心(C5)

超過九成被訪者（91.4%）表示支持在太熱（日間最高溫度高過或等於30.0攝氏度）及太冷（日間最低溫度低過或等於 15.0 攝氏度）天氣增加開放夜間臨時避暑或避寒中心的建議，並有 84.1%被訪者表示會使用相關夜間臨時避暑或避寒中心（詳見下表 62 至 表 63）。而居於其他地方較通州街天橋底的被訪者比對增加「臨時避暑或避寒中心」開放日子的支持度及預期使用意向均稍高。另外，共有 29 位被訪者就此提供意見。其中有 8 名表示希望中心開放時間延長，5 位認為現時氣溫限制太大，亦有被訪者擔心環境衛生及位置問題。

表 62：在太熱及太冷的情況下增加開放夜間臨時避暑或避寒中心的改善建議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贊成	33	89.2%	73	92.4%	106	91.4%
不贊成	4	10.8%	2	2.5%	6	5.2%
無意見	0	0.0%	4	5.1%	4	3.4%
拒絕回答	-	-	1	-	1	-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表 63：在太熱及太冷的情況下增加開放夜間臨時避暑或避寒中心的使用意向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會使用	28	80.0%	67	85.9%	95	84.1%
不會使用	6	17.1%	8	10.3%	14	12.4%
不知道	1	2.9%	3	3.8%	4	3.5%
拒絕回答	2	-	2	-	4	-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4.8.6 提供更多單身人士出租公屋(C6)

超過九成被訪者（90.3%）支持提供更多單身人士的出租公屋，並有 81.3% 被訪者表示會使用這些單身人士出租公屋（詳見下表 64 至表 65）。另外，共有 17 位被訪者就此提供意見，當中有 7 位被訪者表示擔心租金問題。

表 64：提供更多單身人士的出租公屋的改善建議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贊成	30	85.7%	72	92.3%	102	90.3%
不贊成	2	5.7%	2	2.6%	4	3.5%
無意見	3	8.6%	4	5.1%	7	6.2%
不適用	1	-	-	-	1	-
拒絕回答	1	-	2	-	3	-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表 65：提供更多單身人士的出租公屋的使用意向

	通州街天橋底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會使用	29	82.9%	62	80.5%	91	81.3%
不會使用	2	5.7%	7	9.1%	9	8.0%
不知道	4	11.4%	8	10.4%	12	10.7%
不適用	1	-	-	-	1	-
拒絕回答	1	-	3	-	4	-
總和	37	100%	80	100%	117	100%

圖 26 比較六項建議（C1-C6）的支持度及預期使用比率，第一、五及六項都超過 9 成人贊成及八成預期使用率，第一項的建議更有超過 9 成半人表示會使用。相對而言，於欽州街圓型天橋底設置儲物空間的第三項建議只有七成多人贊成和不多於七成的預期使用率。

圖 26：被訪者對各項改善建議的支持度及預期使用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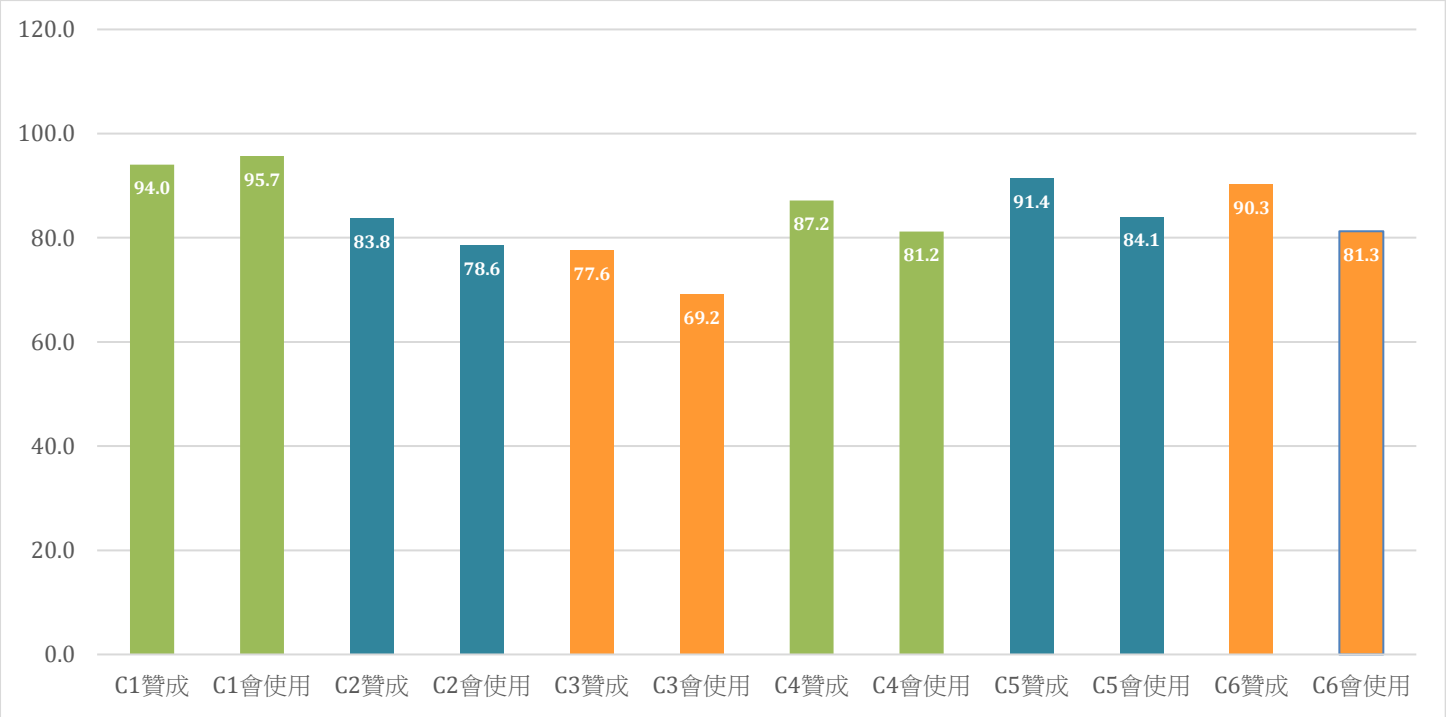

4.9 對各方的期望及最迫切的需要

訪問員最後以傾談的方式，了解被訪者對政府、服務機構及街坊的期望，以及最他們最迫切的需要。共有 112 位被訪者參與傾談，有七成的被訪者（71.4%）提及住屋方面的需要，他們除了提出有關對公營房屋、租金援助及管制的需求外，亦有被訪者表示缺乏支付租樓按金的首筆資金。超過三成被訪者（31.3%）提及經濟方面的困難。約有兩成半的被訪者提及人際及鄰里關係（27.7%）、工作（27.7%）或食物（25.0%）相關的困難及需要。詳見下表 66：

表 66：被訪者在傾談過程中提及的困難及需要

	通州街天橋底（n=35）		其他地方 （n=77）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住屋方面	28	80.0%	52	67.5%	80	71.4%
經濟方面	7	20.0%	28	36.4%	35	31.3%
人際及鄰里關係方面	9	25.7%	22	28.6%	31	27.7%
工作方面	11	31.4%	20	26.0%	31	27.7%
食物方面	10	28.6%	18	23.4%	28	25.0%
醫療方面	1	2.9%	9	11.7%	10	8.9%

4.9.1 對政府的期望

部份被訪者正在輪候公屋或希望能租住私人樓宇，超過一半被訪者（52.7%）期望政府能幫助解決住屋問題，包括增加公屋供應、減少公屋輪候時間、改善房屋政策、簡化申請公屋程序、提供更多單身人士宿舍或公屋及管制租金等。約有一成半的被訪者（16.1%）期望政府改善綜援機制，如修改倒扣薪金機制（豁免入息機制）以鼓勵自力更生、增加綜援金額及租金津貼等，更有被訪者表示工作收入上限受制於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另有一成（11.6%）被訪者期望政府改善就業相關政策及服務，包括增加培訓課程、提供就業援助金、減少外地勞工等。然而，有 14.3%被訪者表示對政府沒有期望，甚至已失去信心。而居於通州街天橋底比其他地方的露宿者「對政府沒有期望」的比例較高度 22.9%)(詳見下圖 27 及表 67)。

圖 27：對政府的期望／可提供的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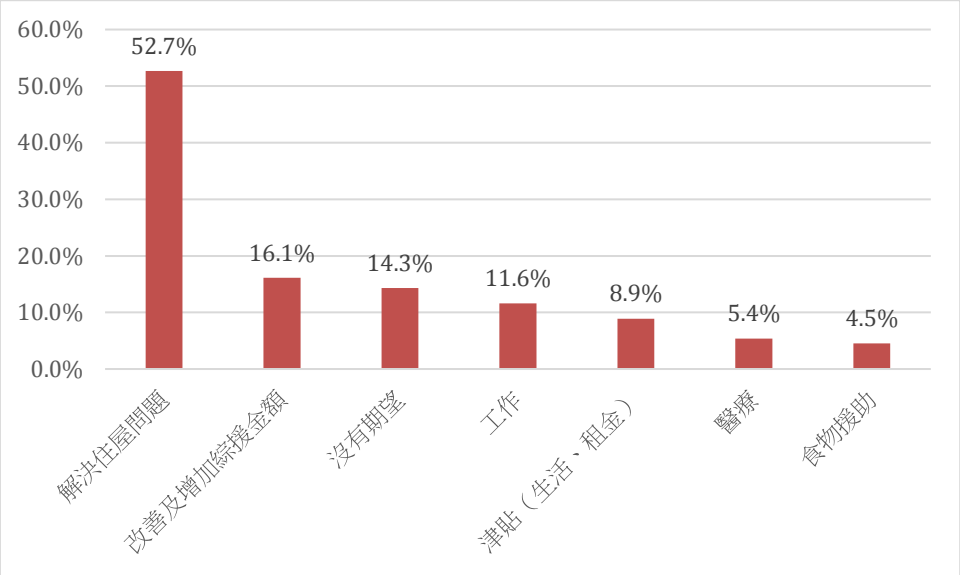

表 67：對政府的期望／可提供的幫助

	通州街天橋底（n=35）		其他地方 （n=77）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解決住屋問題	19	54.3%	40	51.9%	59	52.7%
改善及增加綜援金額	4	11.4%	14	18.2%	18	16.1%
工作	5	14.3%	8	10.4%	13	11.6%
津貼（生活、租金）	2	5.7%	8	10.4%	10	8.9%
醫療	0	0.0%	6	7.8%	6	5.4%
食物援助	3	8.6%	2	2.6%	5	4.5%
沒有期望	8	22.9%	8	10.4%	16	14.3%

4.9.2 對服務機構的期望

被訪者對服務機構的期望涉及多個範疇。他們希望得到切實的服務，包括協助解決住屋問題（19.6%）、提供食物援助（18.8%）、增加支援或探訪（15.2%）、協助尋找合適工作（14.3%）及派發日用品（12.5%）等。在住屋、工作及支援上，被訪者期望服務機構協助申請公屋及社會保障或提供相關資訊、改善職業配對服務、增加對單身人士的支援及增加探訪或社區工作等。在食物

援助方面，被訪者希望機構能互相協調，以免出現派飯過多或過少的問題。另外，有部分被訪者（18.8%）表示對服務機構沒有期望。而居於通州街天橋底比其他地方的露宿者希望服務機構「協助解決住屋問題」的比例較高，而有較多其他地方的露宿者則希望服務機構「增加支援或探訪」。詳見下圖 28 及表 68：

圖 28：對服務機構的期望／可提供的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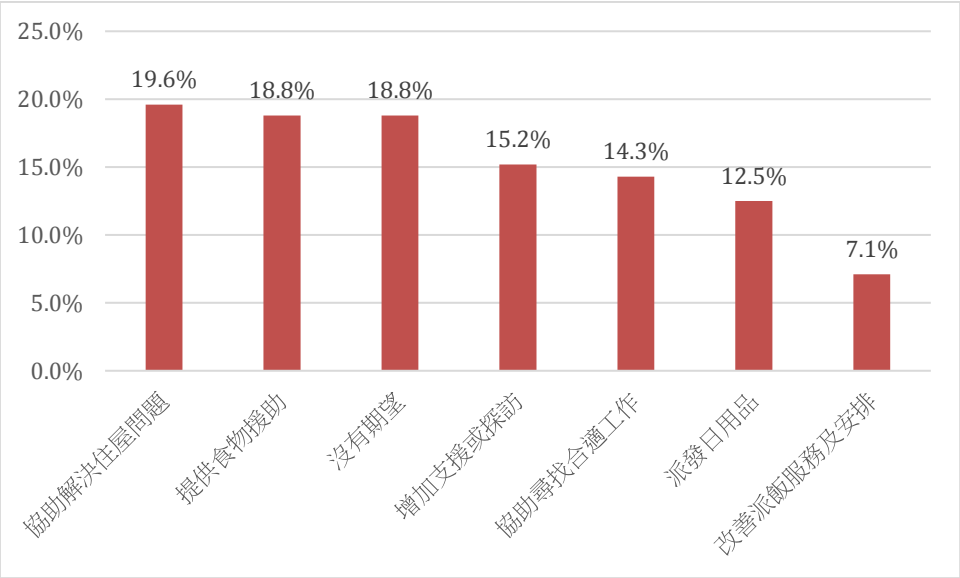

表 68：對服務機構的期望／可提供的幫助

	通州街天橋底（n=35）		其他地方（n=77）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協助解決住屋問題	11	31.4%	11	14.3%	22	19.6%
提供食物援助	9	25.7%	12	15.6%	21	18.8%
增加支援或探訪	2	5.7%	15	19.5%	17	15.2%
協助尋找合適工作	4	11.4%	12	15.6%	16	14.3%
派發日用品	5	14.3%	9	11.7%	14	12.5%
改善派飯服務及安排	1	2.9%	7	9.1%	8	7.1%
沒有期望	9	25.7%	12	15.6%	21	18.8%

4.9.3 對街坊的期望

被訪者對街坊的期望主要分兩方面，除了對附近居民有期望外，亦對同為露宿者的街坊有期望。這些期望包括改善鄰里關係（13.4%）、減少歧視（9.8%）及互相關心和幫助（8.0%）等。被訪者表示希望大家能互相尊重、減少投訴、並期望露宿者亦盡量避免影響居民。而居於通州街天橋底比其他地方的露宿者希望街坊「改善鄰里關係」的比例較高。另外，有部分被訪者（17.0%）表示對街坊沒有期望。詳見下圖 29 及表 69：

圖 29：對街坊的期望／可提供的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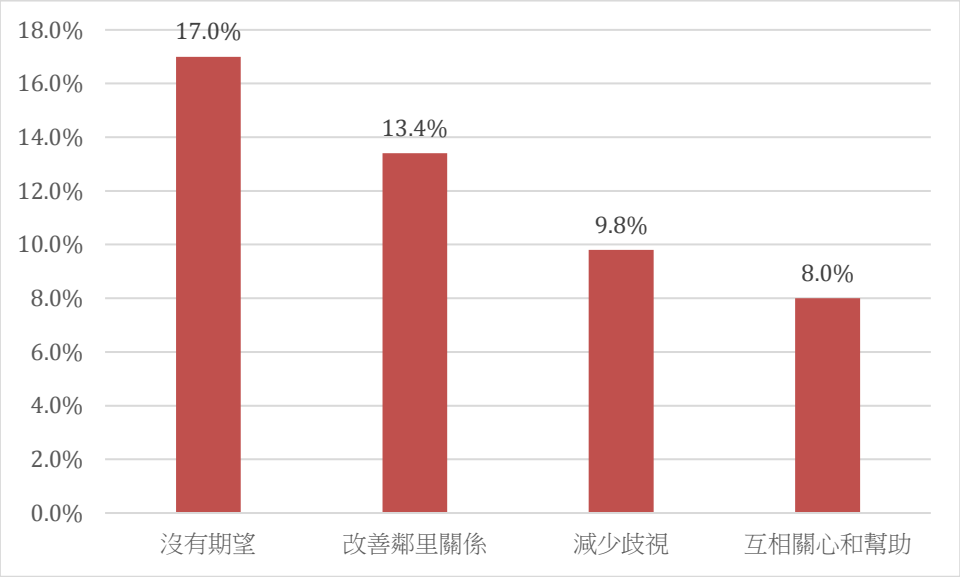

表 69：對街坊的期望／可提供的幫助

	通州街天橋底（n=35）		其他地方（n=77）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改善鄰里關係	6	17.1%	9	11.7%	15	13.4%
減少歧視	3	8.6%	8	10.4%	11	9.8%
互相關心和幫助	1	2.9%	8	10.4%	9	8.0%
沒有期望	12	34.3%	7	9.1%	19	17.0%

4.9.4 最迫切的需要

在最迫切的需要方面，大部份被訪者（45.5%）認為解決住屋問題最能幫助他們，大幅高於其他需要。超過一成被訪者（13.4%）認為找到工作及經濟援助最能幫助他們。其他最能幫助他們的東西包括醫療服務、生活用品及戒毒等。詳見下圖 30 及表 70：

圖 30：被訪者覺得甚麼最幫到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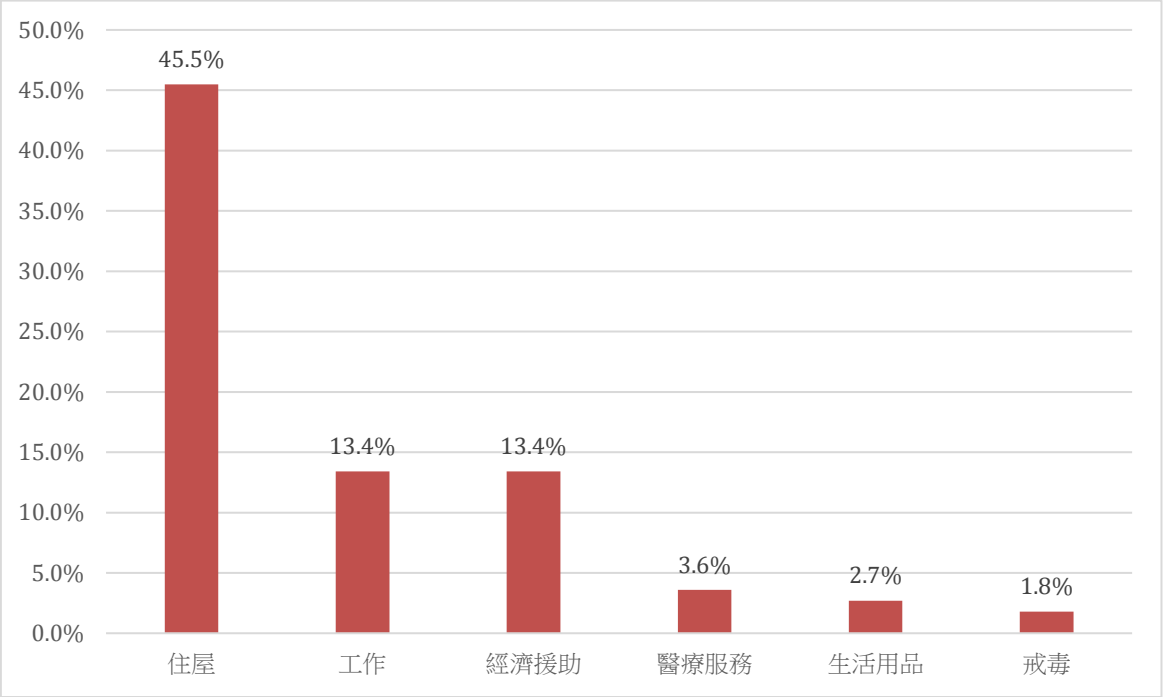

表 70：被訪者覺得甚麼最幫到自己

	通州街天橋底（n=35）		其他地方 （n=77）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住屋	19	54.3%	32	41.6%	51	45.5%
工作	8	22.9%	7	9.1%	15	13.4%
經濟援助	4	11.4%	11	14.3%	15	13.4%
醫療服務	1	2.9%	3	3.9%	4	3.6%
生活用品	2	5.7%	1	1.3%	3	2.7%
戒毒	1	2.9%	1	1.3%	2	1.8%

5 焦點小組研究結果

焦點小組研究旨在以質性研究方法了解深水埗區不同持分者對區內露宿現象的意見。訪問對象包括露宿者居住點附近的居民、商戶、區議員、非政府組織、服務露宿者團體和義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

針對居民及商戶，研究主要了解他們與區內露宿者的接觸狀況、關係和對他們的影響，以及對政府處理露宿者政策的意見。另外，研究團隊提出六項改善區內露宿者生活的建議，了解居民和商戶的看法。就區議員、非政府組織、服務露宿者團體和義工及政府部門的焦點小組，則主要探討他們對深水埗區露宿者情況的理解及對不同處理方案的可行性意見。

5.1 焦點小組訪問的被訪者

焦點小組訪問了四個群組，對象分佈見下表 71（有關被訪者的詳細資料請見附錄 2）：

表 71：焦點小組對象分佈

組別	被訪對象	人數
焦點小組一	露宿者居住點附近的居民	10
焦點小組二	露宿者居住點附近的商戶	5
焦點小組三	區議員、非政府組織、服務露宿者團體和義工	14
焦點小組四	政府部門的代表	4

5.2 居民及商戶對露宿者的觀感

大部分居民及商戶明白露宿者面對困難和值得同情，認為部分露宿者是真正有需要亦應要被幫助，因此各界應該想盡辦法循不同途徑提供協助。不過，亦有居民及商戶認為露宿者影響到他們的生活，包括公共空間使用、衛生情況和潛在的犯罪行為等，因此會有不滿。他們亦提出應該分清楚需要和不需要接受幫助的露宿者。

「一般市民呢，會覺得『佢哋好慘架喎』，因為我都覺得佢哋好慘嘅。宜家咁嘅天氣，落雨，我哋自己屋企冇暖氣嘅話，蓋兩張被都會好凍，何況佢哋呢？某方面佢哋係會俾人覺得值得同情，但係問題係……「土地共享」係啱嘅，但係，睇落去我哋宜家好似係冇得共享喎，佢哋全享喎！同埋，佢哋事實上真係影響到我哋居民嘅生活嘅。」（焦點小組一，受訪者 9，南昌邨居民）

「要了解佢究竟係真正需要定係唔需要啦。真正需要幫助佢，佢哋真係需要到你哋幫助，係要好清楚架。」(焦點小組二，受訪者 4，商戶)

「最好你哋就想盡辦法搞掂佢啦。聞說有啲人話無咗佢身份證點點點咁樣果啲嘢，就令到佢唔肯走。但係如果佢冇咗身份證，無咗錢去搬屋，政府可唔可以去幫佢呢？你可以俾錢佢同佢攞番個身份證咩嘛，佢唔見咗你咪補償番畀佢，咪搵地方安置佢囉。」(焦點小組二，受訪者 4，商戶)

居民及商戶主要不滿露宿者霸佔公共空間，近年在天橋底下搭屋的情況愈見嚴重，令居民很多時候需要繞路走，才能回到屋邨住所。另外，他們認為天橋底的衛生情況惡劣，例如垃圾處理不善，垃圾桶數量不夠，飯盒、湯盒和杯麵等器皿散佈一地。另外，橋底不時傳來難聞的味道，有被訪者曾目睹有人當街小便。

「我個女去夜街返嚟呢，旺角有車返到嚟我哋深水埗架，落咗車就要轉的士在我哋門口落，落咗車就要即刻入大廈架啦。」(焦點小組一，受訪者 3，南昌邨居民)

「咁真係，你唔好話果啲女仔啦，你點夠膽行呢？本來我哋可以好直接咁行入邨，但係我哋唔會囉，夜啲更加唔使諗啦。可能需要由出邊搭部的士，或者搵人接你。」(焦點小組一，受訪者 9，南昌邨居民)

被訪者描述露宿者有一些犯罪行為，例如吸食毒品、收藏武器、賭、偷竊和打鬥，他們亦見過街坊被恐嚇，令他們倍感擔心。部分人因此不敢使用原有的社區設施，例如天橋底下的公廁。

「我記得有一朝啊，有個伯去完廁所，一個道友就捉著個啊伯抽著個心口，佢話『喺度跌咗個銀包定電話，緊係你執』。『冇啊』果個啊伯跟著喺度講，跟著另一個道友入嚟話，『唉你咪攞番一百幾十出嚟囉，攞一百幾十出嚟，佢咪畀番你放你走囉。』丫我真係想行出去打三條九，不過我又趕著開車。」(焦點小組二，受訪者 1，商戶)

「所以依家我哋真係公廁都唔夠膽去，寧願去街市啊。」(焦點小組二，受訪者 4，商戶)

露宿者除了影響居民出入，經營地產生意的商戶亦表示客人受到影響。

「因為我曾經有個客，買咗層樓租畀人，年幾兩年先至租得出，人地一睇見果堆咁嘅屋仔別墅就驚啦。點搞啊，陰公？係我做架，所以我都好肉緊。」(焦點小組二，受訪者 4，商戶)

5.3 居民及商戶對政府和服務團體的看法

居民及商戶普遍認為即使政府部門有嘗試處理投訴，但缺乏有效的跟進，態度以「應酬式」為主。例如政府曾經嘗試在昌新里天橋擺放花圃，避免露宿者留宿，但過了一陣子當露宿者再次聚集，便沒有部門再跟進。被訪者亦提出部門之間的協調欠奉，令露宿者的情況持續。

「政府部門推卸責任，一定係啦。咁宜家你睇社會福利處，佢話做咗嘢，都跟進咗，有啲已經上咗樓，咁如果各個部門係有協調，你清拆咗佢間屋啦！就好似我哋當年後生果時，我都係住木屋區架嘛，你上樓佢都會封咗層樓啦，根本佢哋就係唔理。你有你做，佢有佢做。」(焦點小組一，受訪者 9，南昌邨居民)

「根本就係做戲啫嘛！求其 hae （做樣）幾下啫嘛！」(焦點小組一，受訪者 4，南昌邨居民)

「我地都唔夠膽行，拿我日日番工行咗過嚟呢邊，真係揞鼻。以前仲多，依家好咗，好多垃圾扰晒出嚟，乜野都扰晒出嚟。行邊度呢？拿呢邊呢就邋遢污糟，果邊通州大廈拆過一輪，我哋都仲打電話去投訴，問呢個民政先知邊個邊個部門，三、四個部門問過，呢個話唔關佢哋事，果個話我地盡咗力，都已經係咁樣架啦。」(焦點小組二，受訪者 4，商戶)

有商戶建議政府部門應該「聯合行動」，改善各自為政的情況。他們認為政府作為有權力的公共機構，理應認真展開討論，而非互相推卸責任。

「即係譬如你係食環管嘅，你話唔好推去畀啊警察，你又話警察唔趕，我地都趕唔到，咁又唔得架麻。咁咪聯合行動。」(焦點小組二，受訪者 1，商戶)

「所有嘅部門一有事情發生就要齊齊起行去做嘢，咁咪快脆囉。唔洗話你又推我，我又推你，推嚟推去，問警察，警察話唔關我事，問食環署食環署又話呢個唔係我哋，哦呢個乜乜乜又唔係我哋。我哋都已經聽好多電話，投訴好多好多。所以我就話最好就係齊齊一齊做，就唔洗左拖右拖。處理咗食，處理埋住，有地方你（露宿者）就要去，唔好太多怨言，咪快脆，唔好浪費時間，我同果啲電話傾偈我都有講過呢個問題嘅。你橫掂都要搵人嚟洗地，又話要搵人嚟服待佢姐，係咪先？……如果你哋係要做呢啲嘅就要聯絡晒晒嘅 A、B、C、D、E 所有嘅部門，齊齊做嘢囉。」(焦點小組二，受訪者 4，商戶)

另一方面，部分被訪者對服務露宿者的團體亦有意見。他們有感團體之間欠缺協調，服務太多的情況亦有機會令露宿問題持續。假如服務未能對應露宿者的需要，他們擔心會本末倒置，甚至過度依賴現有服務。

「果啲派飯團體呢唔係定時，有時一批一批，外國人都有架，有時社工嚟觀察又帶少少，唔係話有系統，每日逢禮拜日咁。有啲嚟傳道又帶少少嚟架。」(焦點小組一，受訪者 10，南昌邨居民)

「各自為政架！」(焦點小組一，受訪者 9，南昌邨居民)

「其實朝頭早我哋見到，其實有時候好唔——即係講果句好俗嘅就係好拆墮架佢——佢（露宿者）挖咗面頭果浸餸食咗之後，果啲盒一棟棟，棟番喺度，全部都係飯……其實應該要同果啲持份者——即係派飯果啲人呢——最好約佢嚟傾一傾，睇下佢哋個主旨係要派幾耐，或姐係咪即係佢地有個責任？即係使命感係要派畀佢哋，定抑或滿足佢哋。因為果班人（露宿者），好似一隻白鴿，你派到佢咪日日飛落嚟食，佢唔會自己去搵食丫嘛。長此落去，到佢唔派果時，咪餓死隻白鴿，隻白鴿唔識搵食丫嘛。」(焦點小組二，受訪者 1，商戶)

5.4 不同持份者對方案的意見

本研究提出六個具體建議讓不同持份者提供意見。下文將舉出被訪者對於各個方案的考量，包括理念、選址、方案之間的配合、配套及具體執行細節等。

5.4.1 將部份通州街臨時街市改成社區服務設施 (C1)

對於將部份通州街臨時街市改建成為社區服務設施：社區飯堂、健康服務、諮詢服務、洗衣及公共浴室的建議，不同持份者有以下的意見：

理念：露宿者自助互助

大部分被訪者認為方案一的理念可行。當中，該空間的用途要廣泛-除了是一個派發熱食的場地，更可以包括飲食、醫療、輔導和戒毒等服務。露宿者有機會因為領飯而使用上述的各項服務，從而長遠脫離露宿行列。服務露宿者的團體強調「鼓勵露宿者自助」是設立社區服務設施的重要元素，建議將設施稱為「自助中心」。露宿者透過互相協作，例如參與派飯和清潔等工作，培養責任感之餘，更可以意識到自己是有能力貢獻，並有機會加強他們自願性去接受幫助的動機。同時，改變社區人士認為露宿者是負累的負面印象，藉此去污名化。

「因為你自助係好正面嘅，姐係你今日就瞓係到，聽日呢佢就自己洗衫煮飯，我唔知係唔係自己煮飯啦，不過我哋招工署都係咁，因為其實我哋成日都好多散工，就好似百佳擺個 notice（告示板）你貼，姐係你有乜工就貼落去啦，嗰啲人咪自己搵工。其實我覺得真係三贏架，我想像再聚焦啲就叫做『街友自助中心』，因為如果你係飯堂嘅話呢，福利處可能有意見，因為有 double benefit（雙重福利），因為可能呢度食緊飯，嗰邊攞緊綜援，可能會唔會攞緊綜援嘅舉手，就唔可以喺嗰邊食。如果自助呢，好欣賞黃教授講嘅，要做啲嘢，無論將來去民政署管理定係邊個管理，咁就當然要登記啦。」(焦點小組三，受訪者 3，服務露宿者團體代表)

「贊成係其實點可以令到成個區共融呢……我哋唔係主張派飯，因為我哋背後係想講緊佢哋能夠自助，能夠大家協調成個空間…… 我覺得係有一個好大嘅創意做咗成件事，去運用我哋班老友記（露宿者），去咗個標籤化，其實呢個係我哋正正想做嘅野，唔係佢哋淨係伸手攞飯，即係我哋想設計成件事係，唔係我哋淨係做一個飯堂，然後佢哋真係排隊攞飯，完全唔係呢個導向，而係將整個派飯或者整個行動扭翻轉，去透過呢一個飯餐點樣去建立佢哋嘅尊嚴，並且喺呢一度能夠有貢獻，大家都同意呢個方案，即係一定係用呢個導向，去令到成班呢度嘅街友，即使佢哋吸毒又好，頭先如果你睇翻沉溺行為，如果你係講返食藥物同埋飲酒其實係六十個 percent 咁滯，咁呢個係現況嚟架喎，咁我哋點樣去能夠將呢個現況，去醫番佢成個社區啊，令到整個社區覺得呢班人唔係一個累贅，咁我就唔贊成要飯堂呢個 term（用字）。因為派係最容易，派係最快解決嘅，我都覺得，大家聽到黃博士講一樣好有趣嘅係，解決兩餐已經係倚賴咗派飯，但係其實背後我哋唔係想咁樣。」(焦點小組三，受訪者 7，服務露宿者團體代表)

「咁其實我哋機構都認同嘅，姐係頭先個概念，最基本啦，都係剛才另一機構都講，派飯呢個唔係重點，其實有呢個咁嘅哋方，其實係希望可以吸引班露宿者嚟，其實我哋過程入面可能真係有啲輔導服務，同埋點樣去勸導佢哋去戒咗不良嗜好，甚至乎有個地方俾我哋醫生或者醫護人員駐守係到，其實都係件好事，因為我哋係街頭好多時候幫佢睇症嘅時候，未必有好多時間好深入咁同佢哋傾，咁譬如真係一個空間，可以同佢哋慢慢咁傾同埋都可以存放我哋一啲物資嘅時候，去洗傷口嘅話都變相我哋做呢啲服務都可以深入啲同埋理想啲。」(焦點小組三，受訪者 10，服務露宿者團體代表)

商戶小組內大部分被訪者不鼓勵團體在天橋底或於建議的社區設施派飯，擔心會令露宿者過分依賴，延續露宿者在橋底留宿的情況。「鼓勵露宿者自助」的概念正好回應他們的憂慮，正如服務露宿者的團體表明，期望露宿者能夠有尊嚴地使用服務，同時協助其他同伴，建立互助網絡。派飯作為其中一個途徑，長遠期望令露宿者脫離露宿行列。另一方面，除了建立自助中心，商戶亦提出團體不妨考慮在自己的單位派飯，並設限額或預先取票，讓露宿者要步行去取，減少依賴。

「我覺得應該係，將果個派嘅形式轉咗佢，係點樣呢？譬如你阿明哥想派嘅，你自己喺北河街度派，果啲人要去佢果度攞嘅，即係要有勞動先去攞度果個盒架。因為其實我哋深水埗有好多檔都係咁架啦。十二蚊一個飯盒，咁你係畀錢嘅，你畀咗錢，攞張飛，幾點鐘過嚟呢度排隊攞。因為深水埗都有架，好多都有架，逢禮拜五免費又有都有，好多間都有嘅。總之係要佢去佢舖頭度攞嘅。」(焦點小組二，受訪者 1，商戶)

「即係唔好送到嚟門口。唔好餵到口。你要畀啲機會佢得閒行多兩步。直頭好似，正式係飯來張口咁係唔 OK 架。你教仔女你都要教到佢自己識去獨立自己啦，係咪啊？」(焦點小組二，受訪者 4，商戶)

在服務對象方面，區議員及服務露宿者的團體同意設施應開放予所有社區人士，但傾向露宿者優先使用，亦可以考慮利用不同的開放時間將對象分流。

「我哋去做嘢嘅經驗係，嗰度會充斥幾百人，你係咪服務到露宿者？每日可能有三、四百個婆婆坐晒喺度，霸晒架啦，所以一定要區分架，如果你呢個服務係俾露宿者，佢哋係有優先權，咁會唔會有一個登記嘅形式，好似呀明哥咁佢做一個登記佢先至可以擁有一個服務嘅過程，唔會佢係綜援或者係一啲低收入、冇收入嘅老人家，咁但係你都有個數量去登記，你就唔好 welcome 晒，如果唔係呢，你越做越多，甚至石硤尾邨過晒嚟，呢個係我哋嘅經驗，佢哋唔怕坐。」(焦點小組三，受訪者 14，區議員)

「如果係長者，唔緊要呀，可能之後職員都會話，隔離南山村都有都有啲老人中心，我地唔可以假設個啲老人中心『唔 function』（沒有作用），應該係假設佢 function。如果係咁嘅話，老人家需要，傷殘又需唔需要呢？我相信喺呢個位置呢，無論醫療，因為醫療根據我過去嘅觀察，冇 targeting（特定對象），唔係無論露宿者有冇需要，無論係健康上定精神上，所以我諗就係唔好太闊啊，聚焦啲，回應到明哥講嘅分流問題。」(焦點小組三，受訪者 3，服務露宿者團體代表)

選址

關於選址，居民認為或有其他選擇，當中牽涉面積的考量。而部分服務露宿者的團體則認為大部分露宿者欠缺改變或接受服務幫助的動機，因此將設施設立在他們容易接觸到的地方會更為有效。由於通州街天橋底是眾所周知露宿者聚集的地點，而且有廁所和車位等基建，所以不失為一個好選擇。

「受訪者 8：會唔會向荃灣方向多啲，因為果度都有好多，橋底好長架，姐係通州街底，向富昌邨果邊——

受訪者 4：果邊咪有個停車場，空間大啲——

受訪者 9：其實響果邊多啲。其實又唔係好近富昌邨，果邊有幾座私樓啫。同唐樓？我哋宜家唔係講要成個搬過去果邊，係話響果度選址，去做一啲系統式嘅管理，果度會比較大啲。姐係橋底其實都唔夠。」(焦點小組一，南昌邨居民)

「因為就近嘅地方先係佢哋最容易佢哋去接觸嘅地方，我哋試過將我哋嘅中心搬咗落去星期五做一個流動中心，我哋有啲同工落去搞卡拉 OK ,同佢哋傾計輔導，甚至我哋同一啲戒毒機構去合作，即時做輔導同埋轉介，其實我哋做咗好多，點解我哋個 center base（中心會址）係深水埗，姐係南昌街個度，但係佢哋嫌遠，佢哋唔會上嚟，大家諗係可以搬嘢，係得，但係背後理念呢，黃洪係將地方變到最近令佢哋冇藉口或者理由覺得搵唔到，因為我諗造成露宿者嘅問題，因為背後已經冇動力，我諗大家要理解，每一個群體都有佢哋唔同嘅特色，而整個露宿最大嘅問題就係佢哋整個生命呢，係跌咗落去係冇動力，咩理由都好啦，咁如果我哋能夠係一個係佢哋最近嘅地方，適切地回應到佢哋嘅需要，其實個地點嘅考慮係相當之核心嘅。」(焦點小組三，受訪者 7，服務露宿者團體代表)

政府官員則提醒通州街街市第一至第五座已經預留給俗稱「棚仔」的深水埗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的布販用作「布藝市場」，選址上與互助中心重疊，假如需要使用該空間或其中部分位置，需要再與相關團體商討。

5.4.2 於通州街橋底停車場設置貨櫃屋，作臨時夜間宿舍 (C2)

對於在通州街與欽州街交界天橋底之停車場，設置簡便的貨櫃屋，作露宿者的臨時夜間宿舍，不同持份者有以下的意見：

理念：作為短期措施可取

絕大部分居民和商戶均認同需要處理住屋問題，而臨時夜間宿舍是在未能覓得安置單位前可以考慮的短期措施。

「就好似香港好耐以前咁，咪喺畢架山果度——果啲係咪安置區啊——安置一段時間，先至再上樓囉。咁樣你哋政府可以搵個地方安置佢哋一段時間再上樓，咁逐步嚟。叫你一次畀咁多屋佢住可能係解決唔到，係咪咁講啊？」(焦點小組二，受訪者 4，商戶)

「整啲安置區，將啲人搬過去咁就得啦，即係學英國咁咋嘛，英國以前都係咁樣整安置區架啦。你住喺到五年就上樓，但係點解佢回歸咗之後就唔搞呢啲嘢呢？我真係唔明白依家呢個政府，又咁多錢。」(焦點小組二，受訪者 5，商戶)

臨時宿舍制度：固定與非固定空間及期限

部分居民估計露宿者會比較容易接受短期夜間宿舍設有個人的固定空間及有明確而短暫的使用期，讓他們能夠感到較安定。具體執行上，在設立貨櫃屋時，有居民提出需要設立類似凍結人口的登記制度，分辨早已在此露宿的人才能入住。

「受訪者 9：我就會建議呢，頭先聽呢位先生（訪問員）講，宿舍係唔可以霸位嘅，我覺得呢，佢哋宜家已經有個人空間和固定模式，好似你講嘅佢哋未必會咁接受。調返轉頭，好似我哋當你住安置區，其實空間好細啦——

受訪者 8：我哋之前住八十呎——

受訪者 9：係啊八十呎啫，但係俾返佢一個個人空間同埋有管理，我覺得佢哋會容易接受，管理上亦可行。你哋做啲社會機構啦，咁一定會有社服機構去跟啦，佢哋俾嘅錢可能都唔會咁多，或者可能俾少量錢，

有返自己空間，有安全感，咁將佢哋納返正軌，係容易少少嘅。」(焦點小組一，南昌邨居民)

「受訪者 10：或者可以譬如口頭約，住一個月，之後再申請。假如我係露宿者，喺果度住，聽晚可唔可以住我唔知，咁唔通我背住條被周圍行咩？咁麻煩索性睡樓梯口都好過啦！固定係呢度，一個月，到時再重新決定批不批你，咁就可以。佢有個安定。天凍有暖氣，有簡單被鋪——

受訪者 4：提供一個簡單居所，你仲要諗埋暖氣（笑）。

受訪者 5：又唔需要果啲——

受訪者 8：避寒中心都有呢啲啦！咁麻煩我訓街好過啦。唔可以常住，一定要短期嘅，例如一個月，冇其它人我就再接受你——」(焦點小組一，南昌邨居民)

另一方面，服務露宿者的團體有不同看法，認為短期宿舍不需要由社工轉介，減少限制，實行「當晚登記當晚入住」，避免現時免費宿舍會排除精神病患者及吸毒人士於服務範圍以外的情況。所以，露宿者不會常駐於宿舍的某一個位置，並且需要每日早上離開。不過，有政府官員表示憂慮，擔心非政府機構難以管理。

「依家轉介免費宿舍都會問有冇精神病、有冇吸毒，咁但係（新建議的宿舍）就唔會問佢哋呢啲問題，起碼設施都係對佢哋理想嘅。作為社工呢，我就喺度諗，嘅然我哋呢三間機構都係呢一區服務嘅，譬如無家者都會提供一啲輔導，如果佢哋肯入宿舍，相對來講肯改變，再進一步同佢哋傾呢希望有一個好啲嘅環境，希望佢可以再改善，咁我相信唔係淨係呢樣，我哋可以定期去做輔導，我哋而家元州街宿舍都會定期入去聽有咩需要，可能琴日佢仲係食到開心，可能今日突然間情緒到好想戒毒，後日可能要搞離婚，佢突然間 mood（情緒）到，我覺得都係一個好嘅環境鼓勵佢再進一步去改善，嗰個分別就係冇一個限期嘅，亦都冇話佢一定要瞓嗰個位嘅，令佢相對願意去進入。當然喺美國係進一步 housing first model，總之令人入屋先，先減低社會成本啦，係一個環境入面，無論佢健康上嘅困難，其他各樣都有其他人 mon（監察）住，有病都有人睇到，覺得都係幫到件事嘅。」(焦點小組三，受訪者 3，服務露宿者團體代表)

「我哋接觸過嘅 NGO（非政府機構），講緊係啲宿舍嘅營運上面呢，大家對於吸毒嗰個問題，即係都係我哋接觸上面啦，大部份都係比較 concern（關注）嘅。即係對於嗰個嚴謹度就比較大啲。咁所以你話係咪可以咁樣唔俾驗尿就入得去，然後又叫佢即刻走咁,係咪佢哋真係 manage（管理）得到呢？」(焦點小組四，政府官員)

雖然大部分被訪者都認為臨時夜間宿舍的概念可取，但商戶亦擔心設立宿舍會影響附近地區的樓價。

「因為地區人士呢好多都係睇，尤其依家區議員都係啦，即係睇選票啦，因為如果有人嘈佢，喂你喺我呢條街呢度整一檔咁嘅嘢，咁咪會影響我呢度嘅樓價架嘛。」(焦點小組二，受訪者 1，商戶)

方案之間的補足

居民認為需要多管齊下，方案二需要與方案一同時執行才有效，讓住宿和服務相輔相成。短期宿舍亦應該有其他配套，例如提供資訊給露宿者。另外，與商戶組大部分的意見相近，居民認為落實提供臨時宿舍時應該清拆天橋底下空置的木屋。

「我覺得除非兩樣嘢（方案一和方案二）一齊做。比如宜家好似你呢個貨櫃，好似我哋以前嘅安置區。我會覺得如果你能做到兩樣嘢同步做，就有可行性，如果只做其中一個，佢哋就依然喺果度住……佢有自己嘅空間，再集中管理，再加上你呢度嘅配套設施，有啲跟進，幫唔幫到上樓戒毒係後事，但起碼對我哋南昌邨騷擾冇咁大。最緊要係唔難做。」（焦點小組一，受訪者 9，南昌邨居民)

「受訪者 4：即係逐步嚟，一步又一步，呢步成功咗呢（改善派飯機制）就到下一步。咁下一步你就要搵地方安置佢啦，最緊要啦。下，你唔好影響到我哋果啲市民先。

受訪者 5：一定要安置佢先得。」(焦點小組二，商戶)

「係一定要連貫，有誘因。登記入嚟住，會有配套例如 locker（儲物櫃），又或者有張指示介紹佢哋去街市領飯。好似一條龍服務，咁先

有誘因嘛。臨時嘅，講明我只能照顧你一個月喎、兩個月喎，之後有需要要再申請，因為唔係得你嘛，好多人都需要，資源就有限。不能只俾 locker，得一個 locker 無用。佢平時可以做下散工，返嚟有餐飯食，養唔肥餓唔死丫。聯絡下社服機構，我哋呢度就係中心，集合喺度，幾時嚟派飯，貼通告話某某機構幾時嚟，數量有限。如果唔係呢，宜家啲無需要嘅人都攞喎。」(焦點小組一，受訪者 10，南昌邨居民)

選址

由於在訪問提出的建議地址是一個正在使用的停車場，有商戶及服務露宿者的團體表示擔心將停車場改為臨時夜間宿舍會遭地區人士反對，政府官員亦提出憂慮，指現時該地為區內唯一的停車場，泊車需求甚大。

「反響好大，點解呢喂？我哋呢個停車場呢，如果你係要間幾多個，個停車場縮細幾多呢？因為佢呢個係區內裡面唯一一個較為大型嘅停車（場）——除咗西九龍之外呢——佢係另一個較為大啲嘅停車場。咁你要喺呢度要做一個呢個，即係咁嘅貨櫃箱喺度呢，即係咁你容納到幾多人，即係你容納到幾多，同埋要嘅位置幾多，呢個要好清楚先得。」(焦點小組二，受訪者 1，商戶)

「你攞個停車場嚟搞中心呢，我係有啲擔心嘅，即係嗰啲社區人士咪少咗啲車位囉，所以我開頭就會諗，個（建議的貨櫃）圖就擺喺嗰個，依家吉地即係嗰個拓展署，即係佢擺車多過擺人架嘛，即係私家車好多，貨櫃就擺幾個，變咗拓展署外判公司嘅停車場嚟架喎，所以我唔知遊說議會或者遊說社區人士嘅時候，我地郁鬼咗個停車場容易啲，定係其實一年後拓展署合約完架啦，定係郁拓展署嗰個位呢，其實範圍都唔細，我望落去大過個停車場添。……社區嗰個反響都會冇咁大，咁我睇張圖呢，我擔心，即係嗰啲社區人士有車，一係就泊喺爛地，一係就拍泊喺西九龍，咁西九龍鬼貴吖嘛，我唔知咁樣講啱唔啱。」(焦點小組三，受訪者 3，服務露宿者團體代表)

先使用現有資源

有政府官員回應有關貨櫃屋的建議，表示可先使用現有仍未使用的資源，如單身人士宿舍或社署資助的宿位。

「但係我哋睇就係話而家可能 existing（現有）都係有一啲嘅單身人士宿舍或者社署有啲轄下嘅 funding（資金）資助，或者唔係社署資助嘅宿位，露宿者嘅宿位，都仍然係有嘅。咁我相信嗰個 amount（金額）呢可能係多過幾十嘅。咁所以變咗如果佢哋係有一個即時嘅希望，或者想離開呢，我哋相信我哋會盡量 facilitate（促成）到而家 existing（現有）嗰啲 service（服務）睇下有啲位係俾到佢哋嘅。但 so far（目前為止）我唔係收到好多我哋 NGO（非政府機構）嘅意欲話俾我哋聽，就話好多人想搬，就未有咁嘅資訊收到返嚟。咁變咗就一旦佢哋四五十人都係想嘅話，咁會唔會先行就從一個而家有嘅資源，即刻有嘅位去說服佢哋用咗嗰啲公共資源先呢？Rather than（而非）真係起一舊野係隔離呢？」(焦點小組四，受訪者 1，政府官員)

管理由民間主導

針對互助中心及夜間臨時宿舍，有政府官員表示樂見其成，但最理想是由民間主導，減少政府參與的角色，以免拖長落實時間。

「咁我哋對於各項意見呢，個態度都係樂觀其成嘅，如果你做得到嘅話我哋一定唔會反對。不過就住嗰幾樣住嘅設施，定無論係社區服務，我自己覺得啦吓，越係用民間嘅力量同埋資源呢，就盡量少政府直接嘅管理同運作嗰方面，因為呢，你一牽涉到政府嘅運作同管理就好複雜架啦，咁亦都會用嘅時間好長，使到個問題冇辦法可以喺短時間解決。如果你喺民間嗰個層面度做就 flexible（有彈性）好多，even（即使）而家食堂，民間好多食堂，都冇政府監管架，唔會 check（檢查）下明哥啲飯先去畀佢派，往往民間力量越大越好，政府嗰個介入越少越好，咁我諗就會快啲完成。」(焦點小組四，政府官員)

5.4.3 於欽州街圓型天橋底設置儲物空間 (C3)

對於在欽州街的圓型天橋底設置儲物空間，讓通州街公園內及天橋上的露宿者在日間時儲存床舖等家當之建議，各持份者有以下的意見：

理念：非根治方法

居民認為方案三並非處理露宿者問題的核心，反而有機會加劇撿垃圾的行為，衍生衛生問題或成為露宿者做生意的途徑。而且考慮到露宿者的家當數量多而體積大，大部分居民對此方案有所保留。

「冇用嘅。咁多家當！我有個諗法。你俾多一個地方佢就會去撿垃圾。撿回來儲存喺度。多一個生意門路添！好似一個保險箱，仲有人幫佢管理…… 都係要講先後次序。俾空間佢放嘢，係好快嘅，咪更加助長佢撿嘢返嚟去賣。假設你冇咗呢度（露宿區），俾佢一個好有規矩要去守嘅地方，你都唔需要有咁嘅（放置物品）地方啦！唔係就算你俾咗個設施佢，原來嘅（露宿）地方都唔會縮細架嘛！」(焦點小組一，受訪者 4，南昌邨居民)

「同埋我覺得（方案二）係容易啲。安置區係一個籠啫嘛，可以隔細啲，但係俾佢哋有自己空間。你講果個雜物儲存我覺得係真係唔可行。佢哋啲嘢咁多。」(焦點小組一，受訪者 9，南昌邨居民)

「最好就係整啲工廈整啲太空艙俾佢，又有沖涼房，又可以住，搭埋一齊啦。呢個（儲物空間）係真係唔使考慮，仲助長佢執垃圾——」(焦點小組一，南昌邨居民)

「佢哋果班人啊，朝朝出去拉返嚟，好多啊，有椅啦，單車啊，沙發啊，五點四點幾，宜家已經都有，俾個籠更加多——」(焦點小組一，南昌邨居民)

有政府官員提問不論是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負責管理，都需要考慮運作時如何吸引大部分露宿者使用儲物空間，避免出現只有少數人使用的情況。

「佢哋部份有啲家當頗多嘅我哋見得到，唔止天橋你見到有啲床褥，唔單止，有時煮食爐啊等等好多樣嘢嘅。變咗就係話要整呢個 locker（儲物櫃）嘅時候呢，可能到時真係要 Make 一啲 work 嘅話（令它可行），即係都有一堆嘅規範。咁嗰啲規範出咗嚟嘅時候，係咪啲露宿者，對於個 size（大小）、對於使用時間、又要搬嚟搬去啊——佢哋嘅配合程度有幾大呢？即係好多時有幾個就肯去做嘅，但係都有一堆未必肯。啲人就會有惰性啊，即係點解佢哋唔做都得喎，點解我要咁乖去配合你呢？即係可能有啲咁嘅情況出現囉，呢個就係嗰個擔心啦。」(焦點小組四，政府官員)

5.4.4 以太空艙作設計，改善服務機構宿舍 (C4)

對於有關增加及改善服務機構的宿舍，幾位無家者共住或以太空艙作內部設計，租金會較市價低廉的建議，持份者有以下回應:

理念：宿舍應該鼓勵自助自立

服務露宿者的團體提出宿舍除了是一個露宿者休息的地方，更能藉此提供服務，鼓勵他們自助自立，為將來投入社會奠下基礎。

「我哋（現有的宿舍）其實有個大廳，我哋係容許其他教會或者團體，佢哋可以去到搞活動呀傾計呀，甚至乎有啲教會他會嚟到鋪一張床，同佢哋一齊瞓，真係同佢哋培養感情，但係大部分都係返工架佢哋唔係攞綜援架，咁我就好想講係支援啲低收入，佢哋以往瞓街嘅老友記，但係一路一路我哋陪伴住佢哋成長，即係佢哋喺個位度可以自助同埋自立，我哋背後係想佢成個生命被扭轉，咁我哋喺呢個計劃呢，背後仲有嘢做嘅，就係儲錢嘅，真係唔係淨係佢哋嚟到呢度住。其實成個 mindset(思維)要轉呢，佢哋有一日會面對番真實嘅社會，如果過程裏面我哋點樣陪佢，佢搵到錢呀點樣儲，嗰個過程係想佢哋知道有個空間畀佢哋做儲到足夠嘅錢嘅時候，佢係可以出去，其實背後仲有好多，佢哋喺度，唔係淨係一個地方。」(焦點小組三，受訪者 7，服務露宿者團體代表)

配套方面，現有團體提供的宿舍內牆是以全鋁版設計，藉以防蝨。但他們擔心假如新建的宿舍均以此為設計藍本，動輒索價數百萬，成本非常昂貴。如果參照現時宿舍大約一千至二千元的租金，必須有機構或政府承擔這龐大的開支。

選址方面，居民建議使用現有工廈，減省興建時間。而有議員表示區內其實有業主願意提供單位出來，只是欠缺資金進行維修，假如政府能夠出錢資助，或為業主提供稅務優惠，會大大提升方案的可行性。而且，維修可以翻新水電設備，對業主來說是有誘因的。

「呢個更加好添。好似頭先講嘅工廈囉，又快捷。」(焦點小組一，南昌邨居民)

「如果政府肯用資源去同業主做一個簡單維修，我識得一班業主，係可以鄰近通州街，可以提供啲單位出嚟，可以做好多個劏房，好多業主架喺呢個唐樓，大家行開行埋會見到，喺通州街嗰度三四層嗰啲唐樓，我識嗰班業主，佢哋好願意，但係佢哋冇嗰筆錢出嚟做投資，即係依個大裝修佢等唔到錢出嚟，如果政府願意就得架喇。」(焦點小組三，受訪者 8，區議員)

5.4.5 增加開放夜間臨時避暑或避寒中心 (C5)

對於在太熱（日間最高溫度高過或等於 30.0 攝氏度）及太冷（日間最低溫度低過或等於 15.0 攝氏度）天氣增加開放夜間臨時避暑或避寒中心的建議，各持份者有以下的意見：

理念：屬關懷方案

大部分被訪者認為居住問題是處理露宿者情況的核心，所以未有深入討論方案五，有居民提出它屬於關懷政策，但無法長期根治問題。

「你宜家呢個提議只不過係關懷露宿者喎，並唔係長期處理、減少露宿者，鼓勵佢能夠做到嘢就做嘢——」(焦點小組一，受訪者 10，南昌邨居民)

實行困難

有政府官員提出，現時十八區的臨時避寒及避暑中心是劃一以寒冷或酷熱天氣警告決定是否開放。由於警告由天文台宣佈，屬客觀及可靠的指標。如果要調整，乃需要十八區共同審視相關政策，並非純粹深水埗區可以處理。

5.4.6 提供更多單身人士出租公屋 (C6)

對於提供更多單身人士的出租公屋的建議，各持份者有以下的意見：

配套服務：預防再度露宿

雖然大部分被訪者認同長遠解決露宿者的問題是提供房屋，但部分人亦提出即使安排露宿者入住公屋，他們也有機會因為人際網絡欠佳或不適應而再次露宿。可見處理露宿者的情況需要從多方面入手。

「你講嘅公屋，單人宿舍，我覺得唔實際囉，佢冇咗個人際網絡，唔適應。對於我嚟講，我可以接受共享空間，但係請你喺你自己嘅空間，唔好侵佔我哋個空間。上樓比較唔實際，因為佢習慣咗啦。」(焦點小組一，受訪者 9，南昌邨居民)

「有啲已經上咗樓啦，又搬番落嚟，仲將間屋租俾人住。」(焦點小組一，受訪者 5，南昌邨居民)

「我問咗佢哋一部分架啦，佢哋有啲係真係唔鐘意上樓。係呢度逍遙自在，上咗樓就冇咁嘅人際關係啦嘛。我哋訪問佢哋，俾咗都話唔去啊。呢度有佢嘅人際關係，同埋有做得比較好嘅福利。你想搵碗飯食啊，好難嘅。」(焦點小組一，受訪者 7，南昌邨居民)

除了一般單人公屋，有被訪者提出應加以善用房屋署的緊急或閒置單位供正在輪候公屋的露宿者入住。政府亦可提供租金資助，讓露宿者在一般私人市場租樓。

6 總結及建議

6.1 總結

6.1.1 深水埗露宿者的總體情況及變化

深水埗露宿者的問題經已存在一段很長的時間，90 年代的楓樹街球場，千禧年之後的通州街天橋底及通州街公園均成為露宿者的集中點。

根據「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5」中有關深水埗區的統計數據作出分析，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在深水埗區可觀察到 218 名露宿者、34 個未見到露宿者的床位、32 名於二十四小時快餐店過夜的無家者。總結而言，2015 年 10 月深水埗合共 284 名露宿者。按同一統計口徑，是次深水埗露宿者研究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調查顯示，在深水埗區可觀察到 148 名露宿者、9 個未見到露宿者的床位、18 名於二十四小時快餐店過夜的無家者，合共 175 名露宿者。兩年間，深水埗露宿者的數目下降了 109 人(38.4%)。

雖然香港近兩年香港的經濟發展穩定，就業市場緊張，勞工失業的情況減少，但勞工工資的增長不高，只略為高於通脹，工作零散化的情況仍然嚴重。所以香港基層勞工在職貧窮的情況仍然相當嚴重。於 2017 年深水埗露宿者中有三成半 (35.9%)有工作，與 2015 年全港露宿者的三成半有工作的比率相若。於 2017 年有深水埗露宿者中分別有 31.1%、41.5%及 17.4%的現時或最後工作每月收入少於 5,000 元，由 5,001 至 10,000 元及高於 10,000 元。在 2015 年有關比例分別佔全港露宿者的 39.4%、35.1%及 24.5%。所以深水埗露宿者中出現入息在 5,001 至 10,000 元的比例增加，但這部份低收入人士所能負擔的平均每月租金只為 1,973 元，在市場上基本無法找到這個低水平租金的出租房屋，因此出現要露宿的情況。

在露宿前，露宿者要支付的平均租金為 2,121 元，達每月入息的 32.5%。有超過三分之一（35.1%） 被訪露宿者曾在露宿前兩年期間搬遷，他們的平均搬遷次數為 2.8 次。可見部份低收入人士由於面對劏房及板間房不斷出現的加租情況，唯有搬到面積較少及環境較差的單位，才能支付有關租金。但愈住愈細、愈住愈差，出現虱患令人無法入睡的情況成為低收入人士居住問題的困境。

有六成(59.8%)被訪深水埗露宿者指出露宿原因是由於「租金太貴，找不到負擔得起的住所」及有兩成半(24.8%)指出原因是「前住所環境太擠迫／差」，分別有兩成表示原因是「失業，無法負擔住所」及「有虱患」。可見出現露宿的問題是由於可負擔租金的出租房屋供應不足，導致租金大幅上升的結構原因做成。而由於個人原因如「健康」、「離開醫院／監獄／戒毒所」均只佔 8.5%；而「吸毒、酗酒嗜好」及「個人選擇」均只佔 5.1%。由此可見，深水埗露宿者主要是由於租金上升的因素而被迫搬離原先住所，另外亦由於居所環境惡劣及有虱患要經常到公園或通宵快餐店露宿。

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狀況

通州街天橋底出現露宿者聚居已經有一段非常長的時間。近年，在天橋底搭建的臨時居所的數目亦愈來愈多。是次研究，訪問團隊加入多名越南話翻譯員，能夠成功接觸越南籍的露宿者，了解其狀況。由於有翻譯員，是次訪問成功率達 97.5%，高於同類研究，我們相信有關結果能涵蓋通州街天橋底露宿者的狀況。通州街天橋底共能接觸到 37 名露宿者，其中有 16 名(43.2%)屬越南籍。

與深水埗其他地方相比，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表示因「租金太貴，找不到負擔得起的住所」以及「有虱患」而露宿的比例低，而有一成(10.8%)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表示因吸毒、酗酒嗜好而露宿，另有差不多一成(8.1%)因個人選擇而露宿，而在其他地方相關比例只有 2.5%及 3.8%。有三成(32.6%)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表示「有喝酒」的習慣，亦有近四成(37.8%)表示有「濫用藥物」。可見，有較多通州街天橋底露宿者是因為個人原因尤其是成癮行為而要露宿。

通州街天橋底露宿者的社交及支援網絡亦較其他地區的露宿者差，分別有五成半(56.8%及 54.1%)通州街天橋底露宿沒有「與家人及朋友有慣常聯繫」及「與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有聯繫」，比例較其他地區的三成半高(見表 42 及表 43)。

所以要協助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除了在房屋問題入手，亦要同時針對其成癮行為進行介入，加強其改變動機及增強其支援網絡，方能有效協助他們脫離其露宿的處境。

6.1.2 個人層面分析:深水埗露宿者的需要及露宿原因

我們首先從個人層面了解深水埗露宿者的需要及露宿原因，從而能協助其脫離露宿的處境及預防其再次露宿。我們可以從身體健康、心理及精神健康、社會經濟狀況三方面來分析。

在身體健康方面，有 47 名深水埗露宿者(40.2%)表示有長期病需要定期覆診，有 16 名是骨科病人，而亦有一定數量露宿者要到其他專科包括高血壓、內科、心臟、外科及胸肺覆診。長期病患不單帶來痛症及行動不便，令露宿者陷入無法長時間工作的困境，更令到有關露宿者對生命缺乏希望及期盼，所以在醫療方面，無論是西醫及中醫的治療，對於改善露宿者的身體健康，防止長期病的惡化，令其有能力增加工作時間及工種非常重要。而在我們日常的接觸中，露宿者對醫護人員亦有高度的尊重和信任，以身體健康作為接觸露宿者的切入點，並給予其改變的動機及希望是有效的策略。

在心理及精神健康方面，有 16 名(13.6%)露宿者表示是到精神科覆診，亦有 37 名(31.9%)表示有濫用藥物、29 名(24.8%)表示有喝酒的習慣。可見精神健康問題及成癮行為是深水埗露宿者尤其是露宿年期較長露宿者未能脫望露宿的主要原因，對於有心理及精神健康需要的露宿者，傳統的「上樓」及「搵工」的策略的效用不大，由於支援網絡薄弱，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露宿者往往無法準時服藥亦不會定期覆診，所以就算是上樓後，露宿及精神病復發的情況仍然容易出現，所以要針對這群精神健康問題的露宿者提供社區層面容易使用的精神健康服務。

另一方面，有濫用藥物的露宿者由於要以販賣毒品的工作以支付昂貴的毒品費用，所以很多時候寧願在街頭露宿以方便進行販毒及吸毒的行為，所以要根治其露宿行為，必須先協助其戒除毒癮，並在戒毒後能持守行為方能有效。重建這些濫用藥物的露宿者與社區人士交往和支援，有助於建立戒除毒癮的動機，在戒除毒癮後亦能持守行為。所以能有一定的公共空間，讓社區人士能與這群有精神健康及成癮行為的露宿者作定期接觸，以改善鄰里關係及減少歧視，是露宿者對街坊的主要期望。

在社會經濟狀況方面，六成露宿者要依賴綜援為生、三成要依賴薪金，所以協助大約有三成有工作能力的露宿者尋找更長期及穩定的工作，有助他們儲蓄及找到較理想的居所，如能有較平租金的社會房屋供應，這群有工作能力的露宿者較易脫離露宿的行列。另一方面，六成要依賴綜援為生的露宿者，仍有一定的能力、經驗和才能，如能發展其參與露宿者服務如登記、派飯、陪診等工作，不單能減少人力的負擔，更能令其覺得自己有用及生活變得有意義。所以用社區經濟發展項目的方法，令露宿者能以其時間及服務，換取其他人士的幫助是可行策略之一。

6.1.3 社區層面分析: 露宿者問題為什麼長期持續於深水埗區

對於露宿者為什麼長期持續於深水埗區出現更集中於通州街天橋底及通州街公園，有可能是由於在通州街天橋底露宿者得到不少團體在食物、醫療及日用品的捐助，亦能有人來探訪及關心。然而，不同團體及社區人士的派飯或派衫行動並沒有有效的協調，出現有多間組織同時派飯，或有些日子並沒有組織派飯的情況。單純的派飯只能解決露宿者的飢餓問題，但有部份吸毒的露宿者會將省下的綜援收入來購買毒品，所以研究員認為派飯只應是接觸露宿者的第一步，有關團體亦需思考更深入的協助，如以飯堂形式鼓勵義工多與露宿者對話溝通，多表達尊重及關心，鼓勵露宿者重整其生活，或要求其一起參與對街友的服務。更深層次的關心和服務，方能有效協助露宿者脫離不理想的露宿生活，而非如現時派飯只會吸引露宿者集中在通州街天橋底附近露宿。

6.1.4 政策層面分析: 根治深水埗露宿者問題的重要策略

露宿問題的出現歸根究底是由於租金太貴及劏房的居住環境愈來愈惡劣，露宿者亦要求政府要加建單人出租公屋才能根治私樓租金太貴的問題，這是長遠的解決方案。而在中期方面，改善服務機構的宿舍及資助床位，有助於吸引露宿者「上樓」，另外以社會房屋的方法增加廉價出租私樓的供應，亦有助舒緩租金上升所帶來的問題。但單身男士與有子女的單親家庭的需要及習慣不一樣，對於要如何共住必須根據其特別的需要而作出調整。在短期方面，可以貨櫃屋的形式在通州街附近設立臨時夜間宿舍，即可有效接收附近的露宿者作短期居住，更有效接觸及提供服務。

6.2 建議

本研究提出了六項改善深水埗區露宿者生活的建議，現分別詳細介紹有關細節。首先，我們希望在通州街天橋底針對鄰近的露宿者社群分別提出三項建議:

C1: 將部份通州街臨時街市改成露宿者自助服務中心;

C2: 將部份通州街橋底停車場改成臨時夜間宿舍;及

C3: 於欽州街圓型天橋底設置儲物空間

有關建議的位置請參看下圖:

圖 31：有關通州街天橋新增露宿者設施建議

C1: 將部份通州街臨時街市改成露宿者自助服務中心

C2: 將部份通州街橋底停車場改成臨時夜間宿舍

C3: 於欽州街圓型天橋底設置儲物空間

6.2.1 將部份通州街臨時街市改成露宿者自助服務中心 (C1)

圖 32：將臨時街市內部改裝成為為露宿者提供不同服務的場地 (C1)

研究團隊參考露宿者及服務團隊的意見，希望能在通州街天橋底附近設立一個露宿者自助服務中心。

選址:其中一個可行的選址是通州街臨時街市第五座(即最接近玉石市場的一座)內的三分一至一半空間。這選址的優點是貼近通州街天橋底和公園露宿者最集中的地方，露宿者不能因地方遠作為原因不到服務中心，另外街市中已有基本的房屋結構及水電供應，改裝成服務中心的成本不高而且亦可以短時間內完成。缺點是這街市已作安置俗稱「棚仔」的深水埗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的布販用作「布藝市場」，需要與布販商議能否以部份街市空間作為自助中心，加上方案二的貨櫃屋建議，讓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能遷離，以讓「棚仔」能順利進場開業。

服務:我們可以在自助中心提供以下的服務:

1) 食物援助(俗稱派飯)
2) 公共空間(作食飯及傾談之用)
3) 社工輔導(可集中在戒毒服務)
4) 醫療服務(可作西醫包括精神科及中醫的外展服務基地)
5) 淋浴設施(有熱水供應及可容納傷殘人士使用)
6) 自助洗衣設施

圖 33：將街市外停車場作為醫療外展車停泊及提供服務的場地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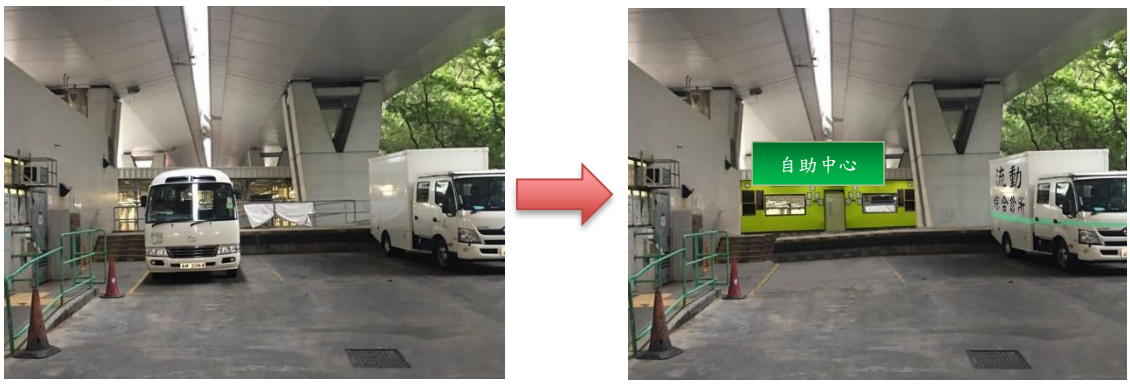

服務模式:政府提供場地、裝修、設備及起始資金。服務可由服務機構或社會企業營運，以協調不同服務團體，共同提供有效及有效率的服務為目的，而非由單一的團體來營辦。政府部門亦須提供適當的支援及協調。我們期望中心以自助的形式為主，有關服務的提供如派飯、管理、及洗潔都能為露宿者提供一定的工作機會，亦能增強其重回社會工作的信心及技能。

6.2.2 於通州街橋底停車場設置貨櫃屋，作臨時夜間宿舍 (C2)

圖 34：於通州街橋底停車場設置貨櫃屋，作臨時夜間宿舍 (C2)

研究員建議將部份通州街橋底停車場的地方上，設置 2 個 50 呎的貨櫃屋，作臨時夜間宿舍。宿舍的容量可先訂為 100 人。在貨櫃屋中提供基本的床位及個人儲物空間，設有廁所，亦有溫度調節系統。為露宿者提供臨時住宿。

模式:露宿者須晚上八時至日間八時才能在臨時夜間宿舍過夜，日間必須離開，入住要簡單登記但無須作是否有吸毒的檢查。但宿舍內部嚴禁出現吸毒及販毒行為。宿舍可交由非政府組織管理，但資金由政府提供。

6.2.3 於欽州街圓型天橋及天橋底設置儲物空間 (C3)

圖 35：於欽州街圓型天橋及天橋底設置儲物空間 (C3)

研究員的第三項建議是將部份欽州街圓型天橋及天橋底園圃的位置設置儲物的地方。有關概念參考外地管理露宿者經驗，在日間為露宿者提供儲存家當

的地方及設施，要求露宿者在公園及天橋等公眾地方將家當搬到有關地點，讓公眾及社區人士可以在日間使用公園及天橋，至晚間時間才取回家當，令社區人士及露宿者在不同時段共用一個公眾空間。

模式:提供標準的大膠袋，由露宿者自己上鎖，可於指定時間內存取，存取核實交由露宿者義工管理，由露宿者的管理委員會鼓勵其他露宿者使用有關服務。

6.2.4 以太空艙作設計，改善服務機構宿舍 (C4)

圖 36：以太空艙作設計，改善服務機構宿舍 (C4)

研究員的第四項建議是政府資助服務機構改建及增建短期宿舍，讓露宿者能有 2 年的援衝期，再進入私營的私樓市場。有關宿舍以鋁作結構的太空倉(見圖 36)，以防止虱患出現，亦以上下層半封閉式設計，提供足夠的私隱。租金參考綜援租津水平，服務機構除住宿外，亦提供個案管理。

6.2.5 增加開放夜間臨時避暑或避寒中心 (C5)

研究員的第五項建議是在太熱（日間最高溫度高過或等於 30.0 攝氏度）及太冷（日間最低溫度低過或等於 15.0 攝氏度）的天氣增加開放夜間臨時避暑或避寒中心，以方便在有關日子，露宿者仍能在較合理的空間面對炎熱及寒冷的天氣。

6.2.6 提供更多單身人士出租公屋 (C6)

研究員最後一項建議是要增加單身人士出租公屋的興建量，以及多考慮在市區及擴展市區提供有關單位，讓這群單身男士能夠有機會入住公屋，亦能兼顧其低薪工作集中於市區的情況。

7 附錄

7.1 附錄 1: 面談問卷

2017 深水埗露宿者生活調查

OFFICIAL USE ONLY 問卷編號：	填入資料或數據後 即成機密文件

訪問記錄（包括成功及不成功訪問後填寫）

Q1. 露宿者位置： 社區

1. ☐ 通州街天橋底
2. ☐ 通州街公園
3. ☐ 昌新里天橋
4. ☐ 港鐵南昌站 C 至 D 出口行人隧道
5. ☐ 李鄭屋遊樂場
6. ☐ 通宵營業快餐店
7. ☐ 其他(請註明: _____)

Q2. 地址

街道：_____街 / 道 號，或 _____公園/ 天橋

附近特徵：_____(如商舖、建築物或設施)

Q3. 露宿地點類型

1. ☐ 行人路/行人隧道/天橋
2. ☐ 天橋底
3. ☐ 公園/球場/停車場
4. ☐ 樓梯口/底
5. ☐ 後巷
6. ☐ 公廁
7. ☐ 貨車
8. ☐ 通宵營業快餐店
9. ☐ 其他 (請註明：_____)

Q4. 訪問時間長度： _____分鐘

第一次： *12 月 27 日晚上/ 12 月 28 日凌晨：_____時 (24 小時制) _____分 (開始時間)

第二次： *12 月 27 日晚上/ 12 月 28 日凌晨：_____時 (24 小時制) _____分 (開始時間)

第三次： *12 月 27 日晚上/ 12 月 28 日凌晨：_____時 (24 小時制) _____分 (開始時間)

[*刪去不適用]

	第一次訪問	第二次訪問	第三次訪問
訪問結果	1. ☐ 完成訪問 2. ☐ 只有家當及床位，未能見到露宿者。 3. ☐ 只完成部份問卷 4. ☐ 未能開始	1. ☐ 完成訪問 2. ☐ 只有家當及床位，未能見到露宿者。 3. ☐ 只完成部份問卷 4. ☐ 未能開始	1. ☐ 完成訪問 2. ☐ 只有家當及床位，未能見到露宿者。 3. ☐ 只完成部份問卷 4. ☐ 未能開始

(訪問員須知：若於第一次訪問出現上述第二項「只有家當及床位，未能見到露宿者」或第三項「只完成部份問卷」的情況，請於稍後時間再次到訪作第二次或有需要時作第三次訪問)

Q5. 最後未能完成問卷的原因

1. ☐ 被訪者拒絕作答
2. ☐ 不能用說話與被訪者溝通
3. ☐ 無法明白對方使用的方言

} **回答 Q5a**

Q5a. 被訪者當時的狀況(由訪問員觀察所得)：(可✓多項)

1. ☐ 言談怪異
2. ☐ 行為怪異
3. ☐ 醉酒
4. ☐ 失聰、聾啞人士
5. ☐ 外表十分污穢
6. ☐ 情緒反應不適當 (例如：敵意、懷疑、退縮)
7. ☐ 吸毒
8. ☐ 其他原因 (請註明：_____)

Q6. 訪問員資料

訪問員姓名：_____及_____ (中文)

聯絡電話：_____

訪問員意見及備註：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若訪問不成功，只需填寫這兩頁訪問記錄，無須填寫問卷。

2017 深水埗露宿者生活調查問卷

訪問員自我介紹：

先生/女士/阿叔/阿姐，你好！我姓 x ，係香港中文大學學生義工，今日幫中大社工系黃洪教授，做緊一個深水埗區露宿者調查，你同意嘅話希望同你傾下偈，了解一吓你哋嘅情況。我哋整理有關資料後會反映比區議會聽，希望能夠改善深水埗區露宿者嘅生活。關於你嘅個人資料，我哋唔會話俾人聽，如果覺得唔舒服嘅話亦可隨時中止訪問。請你放心！每位完成訪問嘅無家者，我哋會送上 50 元嘅超市禮券以表示感謝。多謝你嘅支持！

請問點稱呼你呢？ _____ 先生/女士

(A) 被訪者露宿歷史（包括在快餐店過夜）

A1. 你前後露宿咗幾耐呢？ 共_____年_____月
（如露宿者稱唔記得，可用下表協助選擇）

1. ☐ 三個月以下
2. ☐ 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3. ☐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4. ☐ 一年至兩年以下
5. ☐ 兩年至三年以下
6. ☐ 三年至五年以下
7. ☐ 五年至十年以下
8. ☐ 十年至二十年以下
9. ☐ 二十年或以上

A2. 喺露宿之前，你最後住喺邊一類屋呢？ （若有多次露宿歷史，指**最近一次**）

1. ☐ 自置私人樓
2. ☐ 自置居屋
3. ☐ 租住私人樓（整個單位）
4. ☐ 租住私人樓（套房/劏房）
5. ☐ 租住私人樓（板間房/床位/籠屋）
6. ☐ 公屋
7. ☐ 木屋/石屋/天台屋/棚屋
8. ☐ 工作地點（如酒樓/制衣廠/地盤/看更之大廈等）
9. ☐ 收容中心
10. ☐ 其他（請註明：_____）

A2a.
搬走時，每月租金要_____元

A2b.
當時租金佔入息比例_____%

A2c.
露宿之前嗰兩年有冇搬遷

1. ☐ 冇 2. ☐ 有 → _____次

A2d.
當時搬遷原因（可✓多項）

1. ☐ 租金太貴，無法負擔
2. ☐ 市區重建，政府收樓
3. ☐ 業主收回樓宇
4. ☐ 工作轉變
5. ☐ 入獄/戒毒所
6. ☐ 其他（請註明：_____）

A3. 你點解會露宿呢？（可✓多項）

1. ☐ 租金太貴，找不到負擔得起的住所
2. ☐ 節省金錢

A3a.

若要租私人樓，你每個月最多可負擔多少租金？ _____元

3. ☐ 失業，無法負擔住所
4. ☐ 業主拒絕出租/停止出租(即逼遷/收樓)
5. ☐ 拆樓/重建後不能找到居所
6. ☐ 離開醫院/監獄/戒毒所後未有住所
7. ☐ 與家人/室友相處出現問題
8. ☐ 家人在內地/移民
9. ☐ 方便工作/日常生活/住所太遠
10. ☐ 前住所環境太擠迫/差
11. ☐ 前住所有虱患
12. ☐ 吸毒、酗酒嗜好
13. ☐ 健康原因
14. ☐ 個人選擇
15. ☐ 賭博成癮
16. ☐ 被趕出臨時收容中心
17. ☐ 其他（請註明：_____）

A4. 你係唔係第一次露宿呢？

1. ☐ 係（**跳答 A5**）
2. ☐ 唔係

A4a.
總共露宿了幾多次？ _____次

A4b.
喺露宿期間，你有冇曾經再「上樓」居住呀？

1. ☐ 有　　2. ☐ 冇（**跳答 A5**）

A4c.
上過乜嘢樓住呢？（可✓多項）

1. ☐ 私人樓/板間房/床位/籠屋
2. ☐ 公屋/老人屋（兩人或三人同住）
3. ☐ 老人院/老人宿舍
4. ☐ 臨屋/臨時收容中心
5. ☐ 露宿者之家/單身宿舍
6. ☐ 志願機構/教會宿舍
7. ☐ 其他（請註明：_____）

A4d.
點解又要再露宿呢？（可✓多項)

1. ☐ 居住環境不理想/ 太熱 / 太擠迫
2. ☐ 與同屋/鄰舍相處不來
3. ☐ 距離以前露宿的地方太遠
4. ☐ 距離工作地點太遠
5. ☐ 居住地方太多限制 / 不方便 / 不習慣
6. ☐ 其他（請註明：_____）

A5. 有乜嘢原因令你未能脫離露宿生活？（可✓多項）

1. ☐ 私人房屋租金貴
2. ☐ 無錢交上期/按金
3. ☐ 工作不穩定/無工作
4. ☐ 收入太低
5. ☐ 私人樓宇/宿舍環境惡劣
6. ☐ 綜援的租金津貼金額太低
7. ☐ 公屋的輪候時間太長
8. ☐ 宿舍的輪候時間太長
9. ☐ 濫用藥物
10. ☐ 健康問題
11. ☐ 居所虱患嚴重
12. ☐ 綜援申請唔到租金按金
13. ☐ 其他（請註明：_____）

A6. 你覺得喺呢區，上樓/租房要準備幾多錢（包括上期及按金）？港幣_____元

（B）露宿者現時生活的狀況

申請公屋狀況

B1. 而家你有冇申請公屋？

1. ☐ 冇 ↓

B1a. 點解你冇申請公屋？（可✓多項）

1. ☐ 申請手續繁複 / 唔了解申請辦法
2. ☐ 等候時間過長，沒有幫助
3. ☐ 未能選擇合心意的區域/市區單位
4. ☐ 已有公屋戶藉
   a. ☐ 正在辦理離婚手續
   b. ☐ 與家人關係惡劣
   c. ☐ 其他遷離原因(請註明:_____)
5. ☐ 內地有家人，未能申請 2-3 人公屋
6. ☐ 個人原因
7. ☐ 其他 (請註明：_____)

2. ☐ 有 ↓

B1b. 輪候了多長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如未能回答確實時間，用下表協助：

1. ☐ 1 年以下
2. ☐ 1 至 2 年以下
3. ☐ 2 至 3 年以下
4. ☐ 3 至 4 年以下
5. ☐ 4 至 5 年以下
6. ☐ 5 至 6 年以下
7. ☐ 6 至 7 年以下
8. ☐ 7 年或以上

工作狀況

B2. 而家你有冇開工？ 1. ☐ 冇 ↓ 2. ☐ 有 **(跳答 B3)**

B2a. 你失業/冇工做咗幾耐？

1. ☐ 3 個月及以下
2.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3.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4. ☐ 1 年以上至 2 年
5. ☐ 2 年以上

B3. 你而家靠乜嘢維持生活？（可✓多項）

1. ☐ 積蓄
2. ☐ 綜援
3. ☐ 薪金
4. ☐ 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
5. ☐ 傷殘津貼
6. ☐ 拾荒
7. ☐ 靠朋友/街坊幫助
8. ☐ 借錢
9. ☐ 靠慈善團體/志願機構幫助
10. ☐ 其他（請註明：_____）

B4. 你而家/對上最後一份工， 每月大概有幾多收入呢？ 港幣_____元（請填上實數）

（如被訪者不願意說出具體收入，可用下表予被訪者選擇）

1. ☐ 1,000 元及以下
2. ☐ 1,001 – 3,000 元
3. ☐ 3,001 – 5,000 元
4. ☐ 5,001 – 7,000 元
5. ☐ 7,001 – 9,000 元
6. ☐ 9,001 – 10,000 元
7. ☐ 10,001 – 12,000 元
8. ☐ 12,001 元或以上

生活情況

B5. 過去五年，你曾否離開香港居住/工作，而家回流香港？
1. ☐ 有 2. ☐ 冇（從未在其他國家/地區居住）

B6. 你而家有冇同家人或朋友有慣常聯繫（如一個月通一次電話）？
1. ☐ 有 2. ☐ 冇

B7. 你而家有冇同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有聯繫呢？
1. ☐ 有 2. ☐ 冇

B8. 你有冇長期病需要定期覆診？
1. ☐ 有 2. ☐ 從來沒有（**跳答 B9**）

↓

B8a. 睇緊咩科？_____
B8b. 過去 6 個月有冇服用任何精神科藥物？
1. ☐ 有 2. ☐ 冇

B9. 你有冇身體傷殘？
1. ☐ 有 2. ☐ 冇

B10. 你有冇賭博的習慣？
1. ☐ 有 2. ☐ 冇

B11. 你有冇喝酒的習慣？
1. ☐ 有 2. ☐ 冇

B12. 你最近或而家有冇濫用藥物？
1. ☐ 有 2. ☐ 冇

（C） 對改善深水埗區露宿者生活建議的意見（出示建議咭）

你是否贊成進行以下的改善建議？

	贊成/會	不贊成/不會	無意見/不知道
C1. 將部份通州街臨時街市改建成為社區服務設施：社區飯堂、健康服務、諮詢服務、洗衣及公共浴室	1. ☐	2. ☐	3. ☐
C1a. 你會唔會使用呢啲社區服務設施？	1. ☐	2. ☐	3. ☐
C2. 於通州街與欽州街交界天橋底之停車場，設置簡便的貨櫃屋，作露宿者的臨時夜間宿舍	1. ☐	2. ☐	3. ☐
C2a. 你會唔會使用呢個臨時夜間宿舍？	1. ☐	2. ☐	3. ☐
C3. 於欽州街的圓型天橋底設置儲物空間，讓通州街公園內及天橋上的露宿者在日間時儲存床舖等家當	1. ☐	2. ☐	3. ☐
C3a. 你會唔會使用呢啲儲物空間？	1. ☐	2. ☐	3. ☐
C4. 增加及改善服務機構的宿舍，以幾位無家者共住或以太空艙的方式來作內部設計，租金會較市價低廉	1. ☐	2. ☐	3. ☐
C4a. 你會唔會使用呢啲宿舍？	1. ☐	2. ☐	3. ☐
C5. 在以下兩個情況增加開放夜間臨時避暑或避寒中心： - 日間最高溫度高過或等於 30.0 攝氏度；或 - 日間最低溫度低過或等於 15.0 攝氏度	1. ☐	2. ☐	3. ☐
C5a. 你會唔會喺上述太熱及太凍的情況下使用呢個避暑或避寒中心？	1. ☐	2. ☐	3. ☐
C6. 提供更多單身人士的出租公屋	1. ☐	2. ☐	3. ☐
C6a. 你會唔會入住呢啲出租公屋？	1. ☐	2. ☐	3. ☐

（D）個人資料

D1. 性別： 1. ☐ 男 2. ☐ 女 (由訪問員觀察填寫)

D2. 年齡： _____ 歲

D3. 學歷：
1. ☐ 從未入學
2. ☐ 小學及以下
3. ☐ 初中 (中一至中三)
4. ☐ 高中 (中四或以上)
5. ☐ 大專或以上
6. ☐ 其他 (請註明：_____)

D4. 婚姻狀況： 1. ☐ 未婚 2. ☐ 已婚 3. ☐ 分居/離婚 4. ☐ 喪偶

D5. 族群： 1. ☐ 華裔 2. ☐ 非華裔 (請註明，如越南、巴基斯坦： _____)

D6. 居留情況：
1. ☐ 本地居民 (有香港身分證)
2. ☐ 非本地居民 (*[圈出選項] 遊客/ 尋求庇護者/ 難民/ 其他(請註明)：_____)

（E）傾談部份

E1. 你對政府有何期望？ 政府可以提供什麼幫助？

E2. 你對服務機構有何期望？ 服務機構可以提供什麼服務？

E3. 你對街坊有何期望？ 街坊可以提供什麼幫助？

E4. 你覺得有乜嘢最幫到你？

<問卷完畢，多謝合作>

7.2 附錄 2:參與焦點小組訪問的被訪者特徵

焦點小組一：（對象：露宿者居住點附近的居民）

被訪者	居住屋苑	居住的房屋類型	現址居住年期	教育程度	性別	年齡	同住的家庭成員人數
F1	南昌邨	自置公共房屋	29 年	小學畢業或以下	男	65-69 歲	2 人
F2	南昌邨	自置公共房屋	29 年	小學畢業或以下	女	60-64 歲	1 人
F3	南昌邨	租住公共房屋	29 年	小學畢業或以下	女	55-59 歲	4 人
F4	南昌邨	自置公共房屋	29 年	小學畢業或以下	女	60-64 歲	3 人
F5	南昌邨	租住公共房屋	20 年	小學畢業或以下	女	65-69 歲	1 人
F6	南昌邨	租住公共房屋	20 年	小學畢業或以下	女	65-69 歲	2 人
F7	南昌邨	租住公共房屋	20 年	小學畢業或以下	男	65-69 歲	2 人
F8	南昌邨	自置公共房屋	29 年	中四至中五(高中)	女	70 歲或以上	2 人
F9	南昌邨	自置公共房屋	30 年	小學畢業或以下	女	60-64 歲	3 人
F10	南昌邨	自置公共房屋	29 年	中四至中五(高中)	男	65-69 歲	被訪者沒有提供

焦點小組二：（對象：露宿者居住點附近的商戶）

被訪者	商舖類型	現址營運年期	教育程度	性別	年齡
F1	蔬果批發	28 年	中一至中三(初中)	男	55-59 歲
F2	業主立案法團代表	20 年	中一至中三(初中)	女	55-59 歲
F3	業主立案法團代表	20 年	小學畢業或以下	女	50-54 歲
F4	物業代理	20 年	被訪者沒有提供	女	65-69 歲
F5	物業代理	20 年	被訪者沒有提供	男	70 歲或以上

焦點小組三：（對象：區議員、非政府組織、服務露宿者團體和義工）

	所屬單位/機構	性別
1	深水埗區議員	男
2	深水埗區議員	男
3	深水埗區議員	男
4	深水埗區議員	女
5	深水埗議員助理	男
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代表	男
7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代表	男
8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代表	女
9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代表	女
10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代表	男
11	救世軍「健康友里」- 深水埗露宿者健康支援網絡代表	男
12	救世軍「健康友里」- 深水埗露宿者健康支援網絡代表	女
13	新福事工協會代表	男
14	深水埗北河燒臘飯店代表	男

焦點小組四：（對象：政府部門的代表）

	部門	性別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男
2	民政事務處	女
3	社會福利署	男
4	食物環境衛生署	男

〈全文完〉